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BeiAng Smart Technology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国投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5%、86.80%和 87.44%，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TCN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5%、75.73%和 78.10%，收入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其发生经营波动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45.86 万元、37,335.15 万元和 24,934.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7%、89.43%和 80.85%，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或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其他产品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外汇期权及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影响损益的金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11.92 万元、-323.70 万元和-2,589.31 万元。2023 年 1-10 月，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导致了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下降，以及交割的合约出现亏损，进而造成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投资亏损，合计对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亏损 2,901.09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出现大幅的汇率波动，或公司决策机构对未来的汇率波动趋势出现重大的预测偏差，将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汇兑损失。同时，如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未能准确预判汇率波动趋势，亦将存在因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涉及家电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相关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产品广泛出口至日本、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上述地区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波及公司业务和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环境健康电器行业近年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也凭借技术、产品等优势打造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打造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当前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塑胶件、电子件、金属件等，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未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产品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健康电器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特征明显，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利用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升级和创新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前瞻性判断，及

	时跟进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向，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市场和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具备专业技术的人才才是公司良好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如果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可能导致技术泄密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从事的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条件，则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1%、42.80% 和 49.21%，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有所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零部件供应市场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技术、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若人民币对美元长期持续升值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09 万元、1,068.61 万元和 1,342.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3.52% 和 4.45%，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不当，也可能存在因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0.42 万元、6,963.27 万元和 5,476.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0%、22.96% 和 18.1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呈现上升趋势。如果未来产品价格因市场环境等原因降低或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导致库存商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冉宏宇、章燕夫妇，冉宏宇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苏州贝芯、贝盟电子、苏州贝盟，合计控制公司 56.58% 的股份，冉宏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章燕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其权利，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23.35 万元、41,747.84 万元和 30,841.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35.80 万元、6,524.04 万元和 3,293.50 万元。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 1-10 月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市场竞争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发生下游市场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等不利情形，而公司不能妥善应对，则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1
六、 商业模式	98
七、 创新特征	10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	财务报表	14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4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0
十、	重要事项	291
十一、	股利分配	29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01
第六节	附表	30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0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2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3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3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3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3
主办券商声明	334
主办券商声明	33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37
审计机构声明	338
评估机构声明	339
第八节 附件	34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苏州贝昂、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寰寰潜潜	指	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贝芯	指	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舟山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贝盟电子	指	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青岛英豪	指	青岛英豪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贝盟	指	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舟山贝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芜湖众创	指	芜湖众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芜湖众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赛富淞元	指	赛富淞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科蓝纳尔	指	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苏州宝昂	指	苏州宝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州贝远	指	温州贝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迅电子	指	贝迅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贝昂科技	指	安徽贝昂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贝昂智能	指	安徽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普里氏	指	普里氏（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科软件	指	贝科软件信息（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穆勒	指	苏州穆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贝昂	指	AIRDOG USA INC.（贝昂（美国）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BEON	指	BEON TECH INC.，美国贝昂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贝昂	指	西安中科贝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
SVAE	指	Silicon Valley Air Expert，实际控制人章燕控制的公司，注册于美国，已注销
旭远环保	指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渔愉鱼科技	指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贝凡电子	指	温州贝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旭远电子	指	温州旭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境环保	指	苏州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	指	中科贝昂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TCN	指	toConnect Inc.，公司 Airdog 品牌产品 在日本的独家经销商
Melco	指	Melco Holdings Inc.，toConnect Inc. 之母公司
A 公司 ^註	指	公司在日本地区的销售服务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即品牌商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图纸等产品方案，企业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wn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是一种业务模式，即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OBM	指	Own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即企业自主进行商品生产，并建设销售渠道和开拓市场，经营自主品牌产品。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指印制电路板（PCB）空板和电子元器件经过表面贴装技术（SMT）焊接，再经过插件焊接的整个制程，亦可指经过上述制程后的线路板产品。
TVOC	指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HEPA	指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Filter，高效空气过滤器，是烟雾、灰尘以及细菌等污染物有效的过滤媒介
CADR	指	Clean Air Delivery Rate，洁净空气量，衡量空气净化器针对目标污染物（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净化能力的参数，以每小时立方米为单位，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 CADR 如无特殊说明均为颗粒物 CADR 值
CCM	指	Cumulate Clean Mass，累积净化量，表示空气净化器的洁净空气量衰减到初始值的 50% 时，累积净化处理的目标污染物总质量。累计净化量从低到高通常可分为 P1-P4 四档。
线上（B2C）	指	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指的是商家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的零售模式。
线上（B2B）	指	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指的是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
阿里巴巴集团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天猫、天猫商城	指	原名淘宝商城，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www.tm-all.com），是中国电子商务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购物平台之一
淘宝、淘宝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网络零售平台（www.taobao.com），是中国电子商务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购物平台之一，卖家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
京东集团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京东 POP	指	京东平台开放计划（Platform Open Plan），即由第三方卖家与京东签约，由第三方卖家自主在平台销售产品，第三

		方卖家负责商品仓储、物流配送以及发票开具，京东收取平台佣金
京东 FCS	指	全称“Fulfillment Charged Sales”，一种全新的京东自营模式，通过现有系统改造，结合品牌商合同换签及相关条款约定，以达到京东可全额将订单款计收入的新模式。第三方卖家通过京东开放的仓、配、客、售，通过更灵活的方式，管理自有供应链。在京东 FCS 模式下，第三方卖家店铺的后台管理系统基本沿用京东 POP 的操作模式，但店铺的前台客户界面及客户服务则与京东自营的模式类似，第三方卖家系将产品直接卖给京东商城并向京东开具发票
小米有品	指	电商平台，网站域名为 www.xiaomiyopin.com，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由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由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除销售小米或米家品牌的产品，亦出售由小米精筛的其他品牌高质量产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代指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OM	指	物料清单
GfK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专注于家电零售监测领域、家电行业研究领域、家电专项研究领域，通过建设覆盖全国上万家门店的调查网络及与主流电商平台合作获取并发布线上、线下渠道销售统计数据
TPA 净化技术	指	又称 TPA 双极猎尘技术、TPA 离子场空气净化技术，是综合高压离子场、电子材料和空气动力等多领域科技，在发生极和收集极间制造出 2-4 万伏高能离子场，主动捕捉尘粒、灭活细菌，与传统 HEPA 过滤网相比，净化得更干净、性能更持久，无耗材水洗重复使用，带来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创新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E	指	Communaute Euripene，欧盟指令或法律对产品提出的强制性认证，是产品在欧盟市场流通所必需的认证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de Surveillance S.A.，瑞士通用公证行，是从事检验、测试、质量保证与认证的知名国际机构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简称，ETL 认证是北美一项安全认证，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美国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美国市场销售。CETL 表示同时满足美国和加拿大的标准，两国均适用
PSE	指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Materials,是日本政府针对电子电气产品实行的市场准入制度，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适用于韩国市场的认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类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RO 反渗透	指	Reverse Osmosis，中文意思是反渗透，RO 反渗透膜孔径小至纳米级（1 纳米=10 ⁻⁹ 米），在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可以通过 RO 膜，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通过 RO 膜，从而使可以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浓缩水严格区分开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公司对销售服务商的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33721487	
注册资本（万元）	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冉宏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楼	
电话	0512-62925562	
传真	0512-62925565	
邮编	215500	
电子信箱	Info@beiang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林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贝昂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冉宏宇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2,243,403
胡加明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248,514
王波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1,200,420
刘义刚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	800,280

	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寰寰潜潜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000,000
苏州贝芯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980,939
贝盟电子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924,993
中新创投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601,260
段育鹤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893,607
青岛英豪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06,352
苏州贝盟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1,800,022

	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张培峰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00,21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 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冉宏宇	22,243,403	37.07%	是	是	否	-	-	-	-	-
2	胡加明	8,248,514	13.75%	是	否	否	-	-	-	-	-
3	寰寰潜潜	6,000,000	10.00%	否	否	否	-	-	-	-	-
4	苏州贝芯	4,980,939	8.30%	否	是	否	-	-	-	-	-
5	贝盟电子	4,924,993	8.21%	否	是	否	-	-	-	-	-
6	中新创投	3,601,260	6.00%	否	否	否	-	-	-	-	-
7	段育鹤	2,893,607	4.82%	否	否	否	-	-	-	-	-
8	青岛英豪	2,706,352	4.51%	否	否	否	-	-	-	-	-
9	苏州贝盟	1,800,022	3.00%	否	是	否	-	-	-	-	-
10	王波	1,200,420	2.00%	是	否	否	-	-	-	-	-
11	刘义刚	800,280	1.33%	是	否	否	-	-	-	-	-
12	张培峰	600,210	1.00%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4.04	7,23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0.01	7,550.1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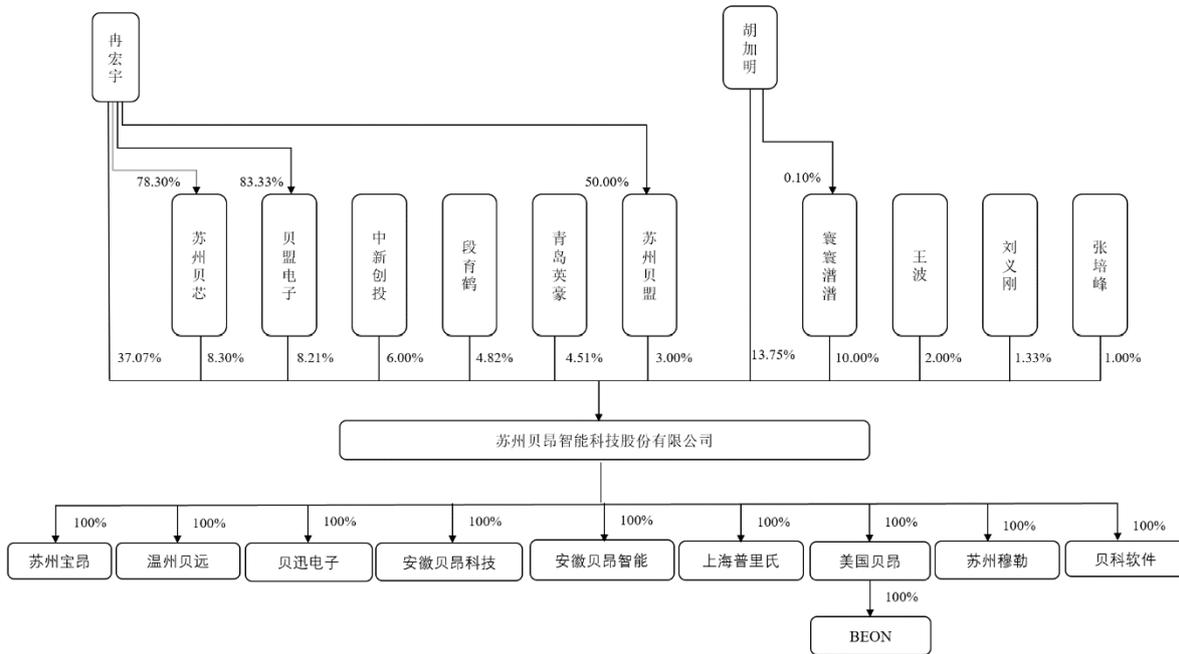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4]A42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3 元/股，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235.80 万元、6,320.01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冉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07%股权，通过苏州贝芯、苏州贝盟、贝盟电子间接控制公司 19.51%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6.58%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冉宏宇先生。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冉宏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3月2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1年毕业于加州理工学院，获得机械工程博士学位；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在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在加州理工学院担任研究科学家；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在美国特信华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执行董事/董事长；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及2013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总经理；致力于空气净化技术的研发和市场化。 冉宏宇先生，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先后获得2011苏州工业园区第三届“科技领军人才”，2011年“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12年“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多项人才称号。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七）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①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③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冉宏宇、章燕夫妇。

冉宏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07%股权，通过苏州贝芯、苏州贝盟、贝盟电子间接控制公司 19.51%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6.58%表决权。冉宏宇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章燕女士，系冉宏宇先生的配偶，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因此，冉宏宇、章燕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冉宏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同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相应内容。

序号	2
姓名	章燕
国家或地区	美国
性别	女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塔克鲁斯分校，获得电子工程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供应商鉴定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期间，分别于新加坡攻读硕士学位及美国攻读博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于UCSantaCruz担任访问学者，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担任FlomericsInc.工程师顾问；2007年8月至2009年10月，在美国特信华公司担任研发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22年4月，担任科蓝纳尔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月，担任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贝昂有限监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海外业务，同时参与公司材料技术研发工作。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5年11月3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无

冉宏宇与章燕系夫妻关系，两人于2015年11月注册结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冉宏宇	22,243,403	37.07%	自然人	否
2	胡加明	8,248,514	13.75%	自然人	否
3	寰寰潜潜	6,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否
4	苏州贝芯	4,980,939	8.30%	合伙企业	否
5	贝盟电子	4,924,993	8.21%	法人	否
6	中新创投	3,601,260	6.00%	法人	否

7	段育鹤	2,893,607	4.82%	自然人	否
8	青岛英豪	2,706,352	4.51%	法人	否
9	苏州贝盟	1,800,022	3.00%	合伙企业	否
10	王波	1,200,42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58,599,510	97.67%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冉宏宇与苏州贝芯、贝盟电子、苏州贝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冉宏宇、苏州贝芯、贝盟电子、苏州贝盟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7.07%、8.30%、8.21%、3.00%。

冉宏宇为苏州贝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苏州贝芯 78.30% 合伙份额；冉宏宇直接持有贝盟电子 83.33% 股权，并担任贝盟电子执行董事；冉宏宇担任苏州贝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苏州贝盟 50.00% 合伙份额。冉宏宇实际控制苏州贝芯、贝盟电子、苏州贝盟。

2、胡加明与寰寰潜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胡加明、寰寰潜潜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13.75%、10.00%。

胡加明为寰寰潜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寰寰潜潜 0.10% 合伙份额。

3、冉宏宇与 ZHANG HAIYUN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冉宏宇直接持股比例为 37.07%，ZHANG HAIYUN 通过贝盟电子间接持股比例为 1.37%。

ZHANG HAIYUN 为冉宏宇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章燕的妹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前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寰寰潜潜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寰寰潜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H88AF8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加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1 号 10 幢 112 室托管 436（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肖艺	8,258,570.00	8,258,570	26.64%
2	黄珏	3,096,963.00	3,096,963	9.99%
3	梅英中一	3,096,963.00	3,096,963	9.99%
4	武海波	3,096,963.00	3,096,963	9.99%
5	梁涛	3,096,963.00	3,096,963	9.99%
6	徐建胜	3,096,963.00	3,096,963	9.99%
7	黄速建	3,096,963.00	3,096,963	9.99%
8	冒大卫	2,064,642.00	2,064,642	6.66%
9	易律	2,064,642.00	2,064,642	6.66%
10	胡加明	30,368.00	30,368	0.10%
合计	-	31,000,000.00	31,000,000	100.00%

(2) 苏州贝芯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57J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宏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厂房二楼 2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

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冉宏宇	5,506,329.12	5,506,329.12	78.30%
2	孔丽媛	175,808.73	175,808.73	2.50%
3	王茹	154,711.68	154,711.68	2.20%
4	马秀荣	140,646.98	140,646.98	2.00%
5	杨莉	140,646.98	140,646.98	2.00%
6	何晗秀	105,485.23	105,485.23	1.50%
7	胡龙贤	105,485.23	105,485.23	1.50%
8	李鸿强	105,485.23	105,485.23	1.50%
9	路尧远	105,485.23	105,485.23	1.50%
10	褚楚	70,323.49	70,323.49	1.00%
11	刘艾元	70,323.49	70,323.49	1.00%
12	薛晓莉	70,323.49	70,323.49	1.00%
13	魏明明	35,161.74	35,161.74	0.50%
14	汪洋	35,161.74	35,161.74	0.50%
15	何秀连	35,161.74	35,161.74	0.50%
16	魏志豪	35,161.74	35,161.74	0.50%
17	刘昌云	35,161.74	35,161.74	0.50%
18	张启东	35,161.74	35,161.74	0.50%
19	黄伟	35,161.74	35,161.74	0.50%
20	曹骏	35,161.74	35,161.74	0.50%
合计	-	7,032,348.80	7,032,348.80	100.00%

(3) 贝盟电子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1HY07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宏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1号厂房二楼2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冉宏宇	16,666,000.00	11,190,000.00	83.33%
2	ZHANG HAIYUN	3,334,000.00	2,254,000.00	16.67%
合计	-	20,000,000.00	13,444,000.00	100.00%

(4) 中新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澄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00	1,730,000,000	100.00%
合计	-	1,730,000,000	1,730,000,000	100.00%

(5) 青岛英豪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英豪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7576645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茂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琅琊镇古城路65号
经营范围	从事海洋光电、海洋工程、海洋装备、海洋渔业、海洋食品、海洋医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不含冷库）：海洋装备、海产品、生物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海洋旅游项目开发；空气检测及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辛茂盛	9,720,000	9,720,000	90.00%
2	逢勇	1,080,000	1,080,000	10.00%
合计	-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6) 苏州贝盟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57M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宏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3幢1号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冉宏宇	4,000,000	4,000,000	50.00%
2	陈勇	4,000,000	4,000,000	50.00%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有 1 家私募投资基金中新创投，已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1795
备案时间	2014-04-0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2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甲方/ 投资方	签署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解除 情况
2013年 9月	《增资协议》、 《增资补充协议》	赛富淞元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退出权、估值调整、转让权、优先认购权与增资方的排他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售权、领售权、清算优先权、要求赎回权、反稀释权”等特殊股权权利条款。	2020年 6月初 解除
2016年 2月	《投资协议》	芜湖众创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投资方芜湖众创享有“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 2月初 解除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芜湖众创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芜湖众创享有股权回购权，未达到协议约定条件时，即：（1）业绩承诺：公司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2）公司最迟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IPO（包括新三板）挂牌交易。（3）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离职、或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或被发现有严重失职或舞弊行为，并因此使苏州贝昂经营瘫痪或不能达到经营目标。（4）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由于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失去在苏州贝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芜湖众创有权要求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对芜湖众创本次投资所持苏州贝昂股权进行回购。	2023年 2月初 解除
2020年 10月	《投资协议书》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投资方享有“业绩承诺、知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业绩承诺条款为：苏州贝昂2020年度和2021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或者2020年度和2021年度累计实现含税销售额不低于3.5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2月苏 州贝昂 作为义 务主体 的条款 彻底解 除
2021年 12月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	约定：“1、原《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知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中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	2021年 12月苏 州贝昂 作为义 务主体

				义务和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立即终止，且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优先权利的全部内容的终止，其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回购义务人”调整为冉宏宇、章燕、科蓝纳尔。”	的特殊条款彻底解除。
2024年1月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寰寰潜潜	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	约定：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冉宏宇、章燕和科蓝纳尔（已注销）均不再按照前述《投资协议》和原补充协议的约定作为回购义务人履行任何回购义务。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投资协议》中第 7.1 条业绩承诺、第 7.2 条知情权、第 7.3 条赎回权、第 7.4 条优先认购权、第 7.5 条优先购买权、第 7.6 条优先出售权、第 7.7 条优先清算权、第 7.8 条反稀释及第 7.9 条最优惠待遇（以下合称“优先条款”）中约定的甲方以及与该等优先条款有关的任何一方因此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彻底解除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与赛富淞元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13年9月16日，赛富淞元与贝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涉及的业绩补偿条款。

2015年9月，因贝昂有限未达到上述《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2015年9月2日赛富淞元与冉宏宇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协商约定：冉宏宇同意无偿向赛富淞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36%之股权，赛富淞元同意受让该2.36%公司股权。因此，冉宏宇基于触发补偿义务，实际向赛富淞元补偿2.36%的股权。

2020年6月，赛富淞元将其持有贝昂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及股东胡加明，2020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后，赛富淞元彻底退出公司股权，其作为投资人享有的2013年9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据此，公司与赛富淞元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除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基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向赛富淞元补偿 2.36%的股权外，自《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2）与芜湖众创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16年2月，芜湖众创与苏州贝昂、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芜湖众创享有“优先购买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12月，芜湖众创将其持有贝昂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青岛英豪、段育鹤、胡加明、贝盟电子，2023年2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后，芜湖众创彻底退出公司股权，其作为投资人享有的2016年2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所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

据此，公司与股东芜湖众创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并且自《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3）与寰寰潜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寰寰潜潜与苏州贝昂及其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2020年10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业绩承诺、知情权、赎回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中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立即终止，且使得苏州贝昂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优先权利的全部内容的终止，其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投资协议书》中所述的“回购义务人”调整为冉宏宇、章燕、科蓝纳尔。”

据此，公司与股东寰寰潜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协议均已被溯及既往地终止且不可恢复，并且自《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各方均未行使过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也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争议。

2024年1月26日，寰寰潜潜与苏州贝昂及其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如下：“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冉宏宇、章

燕和科蓝纳尔（已注销）均不再按照前述《投资协议》和原补充协议的约定作为回购义务人履行任何回购义务。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投资协议》中第 7.1 条业绩承诺、第 7.2 条知情权、第 7.3 条赎回权、第 7.4 条优先认购权、第 7.5 条优先购买权、第 7.6 条优先出售权、第 7.7 条优先清算权、第 7.8 条反稀释及第 7.9 条最优惠待遇（以下合称“优先条款”）中约定的甲方以及与该等优先条款有关的任何一方因此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即溯及《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并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苏州贝昂现有股东已确认，与苏州贝昂、苏州贝昂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团队）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业绩承诺、公司上市时间、股权回购触发条件等方面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上述相关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公司作为义务方签署的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可恢复，公司不再作为当事方承担对赌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承担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上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冉宏宇	是	否	-
2	胡加明	是	否	-
3	寰寰潜潜	是	否	-
4	苏州贝芯	是	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5	贝盟电子	是	否	-
6	中新创投	是	否	中新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编号为SD1795，属于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适格。
7	段育鹤	是	否	-
8	青岛英豪	是	否	-
9	苏州贝盟	是	否	-
10	王波	是	否	-
11	刘义刚	是	否	-
12	张培峰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年6月29日，冉宏宇、章燕签署《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贝昂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冉宏宇，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B7-506，经营范围是空气净化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节能材料、半导体芯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009年7月9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9]497号），确认截至2009年7月9日，贝昂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其中章燕实际缴纳出资60万元，冉宏宇实际缴纳出资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4日，贝昂有限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贝昂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章燕	147.0000	60.00	49.00	货币
2	冉宏宇	153.0000	-	51.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6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2月14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贝昂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贝昂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129,473,234.48元按1:0.193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贝昂有限股权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104,473,234.48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2年12月2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苏公S[2022]A53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贝昂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29,473,234.48元。

2022年12月26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911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贝昂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742.93万元。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31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23]B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23年4月6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33721487）。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冉宏宇	926.8085	37.07
2	胡加明	343.6881	13.75
3	寰寰潜潜	250.0000	10.00

4	苏州贝芯	207.5391	8.30
5	贝盟电子	205.2081	8.21
6	中新创投	150.0525	6.00
7	段育鹤	120.5670	4.82
8	青岛英豪	112.7646	4.51
9	苏州贝盟	75.0009	3.00
10	王波	50.0175	2.00
11	刘义刚	33.3450	1.33
12	张培峰	25.0087	1.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4.5014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656.3398	46.08	货币
2	芜湖众创	281.5769	19.77	货币
3	寰寰潜潜	142.4501	10.00	货币
4	胡加明	135.5962	9.52	货币
5	中新创投	85.5000	6.00	货币
6	科蓝纳尔	47.0385	3.30	货币
7	章燕	47.5000	3.33	货币
8	王波	28.5000	2.00	货币
合计		1,424.501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冉宏宇将持有的 71.217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人民币 430.2463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贝芯；股东科蓝纳尔将其持有的 47.038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以人民币

4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贝芯。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苏州贝芯分别与冉宏宇、科蓝纳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年1月21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85.1223	41.08	货币
2	芜湖众创	281.5769	19.77	货币
3	寰寰潜潜	142.4501	10.00	货币
4	胡加明	135.5962	9.52	货币
5	苏州贝芯	118.2559	8.30	货币
6	中新创投	85.5000	6.00	货币
7	章燕	47.5000	3.33	货币
8	王波	28.5000	2.00	货币
合计		1,424.5014	100.00	

苏州贝芯是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实际控制的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科蓝纳尔是实际控制人章燕全资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夫妇向未来作为股权激励平台苏州贝芯转让股权的行为，相关定价结合本次股权激励因素综合确定，其中冉宏宇与苏州贝芯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为6.04元/注册资本，科蓝纳尔与苏州贝芯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为9.12元/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冉宏宇与相关激励对象签署了《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关于〈舟山贝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激励员工通过向苏州贝芯增资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间接取得苏州贝昂股权对应的价格为10.43元/股。由于此股权激励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值，且受让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故形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2021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2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章燕将其持有的28.540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安琪、将其持有的14.2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人民币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培峰、将其持有的4.709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3%）以人民币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贝盟；（2）同意股东冉宏宇将其持有的19万元股权（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1.33%) 以人民币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义刚、将其持有的 38.0263 万元股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7%) 以人民币 8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贝盟。同日, 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 冉宏宇、章燕分别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7 月 30 日, 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28.0960	37.08	货币
2	芜湖众创	281.5769	19.77	货币
3	寰寰潜潜	142.4501	10.00	货币
4	胡加明	135.5962	9.52	货币
5	苏州贝芯	118.2559	8.30	货币
6	中新创投	85.5000	6.00	货币
7	苏州贝盟	42.7356	3.00	货币
8	王波	28.5000	2.00	货币
9	程安琪	28.5408	2.00	货币
10	刘义刚	19.0000	1.33	货币
11	张培峰	14.2500	1.00	货币
合计		1,424.501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 章燕、冉宏宇与张培峰、刘义刚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对张培峰、刘义刚进行股权激励。其中章燕对张培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冉宏宇对刘义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5 元/注册资本; 由于此股权激励价格显著低于公允价值, 且受让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 故形成股份支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向程安琪股权转让, 主要是程安琪为外部投资股东,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因此参照公司 3 亿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21.06 元/注册资本。

苏州贝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控制的企业, 未来作为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权的投资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公司 3 亿估值确定价格为 21.06 元/注册资本。

(3) 2023 年 2 月,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芜湖众创将其持有的 64.2534 万元股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1%) 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

英豪、将其持有的 60.237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23%）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加明、将其持有的 40.158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2%）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育鹤、将其持有的 116.9277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21%）以人民币 2911.66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盟电子；同意程安琪将其持有的 28.540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以人民币 710.70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育鹤。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12 日，芜湖众创和贝盟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 20 日，芜湖众创分别和青岛英豪、段育鹤、胡加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程安琪和段育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昂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冉宏宇	528.0960	37.08	货币
2	胡加明	195.8337	13.75	货币
3	寰寰潜潜	142.4501	10.00	货币
4	苏州贝芯	118.2559	8.30	货币
5	贝盟电子	116.9277	8.21	货币
6	中新创投	85.5000	6.00	货币
7	段育鹤	68.6991	4.82	货币
8	青岛英豪	64.2534	4.51	货币
9	苏州贝盟	42.7356	3.00	货币
10	王波	28.5000	2.00	货币
11	刘义刚	19.0000	1.33	货币
12	张培峰	14.2500	1.00	货币
合计		1,424.501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外部投资股东芜湖众创基金已到期且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正常退出行为，股权受让方为部分公司原股东和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 4 亿估值并调减分红金额 5,000 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4.90 元/注册资本。

(4) 2023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贝昂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贝昂有限以经审计的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29,473,234.48 元按 1: 0.193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贝昂有限股权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104,473,234.48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苏公 S[2022]A53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贝昂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29,473,234.48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911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贝昂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42.93 万元。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23]B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33721487）。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冉宏宇	926.8085	37.07
2	胡加明	343.6881	13.75
3	寰寰潜潜	250.0000	10.00
4	苏州贝芯	207.5391	8.30
5	贝盟电子	205.2081	8.21
6	中新创投	150.0525	6.00
7	段育鹤	120.5670	4.82
8	青岛英豪	112.7646	4.51
9	苏州贝盟	75.0009	3.00
10	王波	50.0175	2.00
11	刘义刚	33.3450	1.33
12	张培峰	25.0087	1.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

(5) 2023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2,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按持股比例转增。

2023年6月12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23]B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6月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5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23年6月19日，苏州贝昂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冉宏宇	22,243,403	37.07
2	胡加明	8,248,514	13.75
3	寰寰潜潜	6,000,000	10.00
4	苏州贝芯	4,980,939	8.30
5	贝盟电子	4,924,993	8.21
6	中新创投	3,601,260	6.00
7	段育鹤	2,893,607	4.82
8	青岛英豪	2,706,352	4.51
9	苏州贝盟	1,800,022	3.00
10	王波	1,200,420	2.00
11	刘义刚	800,280	1.33
12	张培峰	600,21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贝昂有限在苏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并于2023年6月从苏州股权交易中心彻底摘牌。公司在苏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进行过任何融资及股权

转让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在苏州股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摘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建立长效激励机制，2021年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直接转让股权及通过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直接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

2021年6月，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章燕夫妇通过向激励对象刘义刚、张培峰直接转让股权进行激励。2021年6月22日，实际控制人章燕将其持有的14.2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张培峰，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冉宏宇将其持有的19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3%）转让给刘义刚，转让价格为0.5元/注册资本。

2、通过股权激励平台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激励对象通过向股权激励平台苏州贝芯增资的方式间接获得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57J4L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1号厂房二楼2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宏宇
注册资本	703.2348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马秀荣	公司原财务总监（已离职）	6.00	42.1941
2	孔丽媛	监事、高级采购经理	2.50	17.5809
3	王茹	监事会主席、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2.20	15.4712
4	张启	高级生产经理（已离职）	2.20	15.4712
5	杨莉	高级财务经理	2.00	14.0647
6	何晗秀	电商运营经理	1.50	10.5485
7	胡龙贤	电商运营经理	1.50	10.5485
8	李鸿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电子研发经理	1.50	10.5485
9	路尧远	核心技术人员、结构设计经理	1.50	10.5485
10	褚楚	售后经理	1.00	7.0323
11	刘艾元	质量经理	1.00	7.0323
12	王宁	销售总监（已离职）	1.00	7.0323
13	薛晓莉	工艺主管	1.00	7.0323
14	魏明明	电子工程师	0.50	3.5162
15	汪洋	平面设计师	0.50	3.5162
16	何秀连	计划主管	0.50	3.5162
17	魏志豪	会计	0.50	3.5162
18	刘昌云	子公司安徽贝昂科技财务经理	0.50	3.5162
19	张启东	机构工程师	0.50	3.5162
20	黄伟	子公司温州贝远负责人	0.50	3.5162
21	曹骏	销售经理	0.50	3.5162
	合计		28.90	203.2349

2021年12月，冉宏宇与相关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激励员工通过向苏州贝芯增资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为10.43元/股。

2023年2月，激励对象马秀荣、张启因个人原因离职，分别将其所持苏州贝芯4.00%、2.20%合伙份额转让给冉宏宇。

2024年1月，激励对象王宁因个人原因离职，将其所持苏州贝芯1.00%合伙份额转让给冉宏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贝芯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冉宏宇	董事长、总经理	78.30	550.6329
2	孔丽媛	监事、高级采购经理	2.50	17.5809
3	王茹	监事会主席、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2.20	15.4712
4	杨莉	高级财务经理	2.00	14.0647
5	马秀荣	公司原财务总监（已离职）	2.00	14.0647
6	何貽秀	电商运营经理	1.50	10.5485
7	胡龙贤	电商运营经理	1.50	10.5485
8	李鸿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电子研发经理	1.50	10.5485
9	路尧远	核心技术人员、结构设计经理	1.50	10.5485
10	褚楚	售后经理	1.00	7.0323
11	刘艾元	质量经理	1.00	7.0323
12	薛晓莉	工艺主管	1.00	7.0323
13	魏明明	电子工程师	0.50	3.5162
14	汪洋	平面设计师	0.50	3.5162
15	何秀连	计划主管	0.50	3.5162
16	魏志豪	会计	0.50	3.5162
17	刘昌云	子公司安徽贝昂科技财务经理	0.50	3.5162
18	张启东	机构工程师	0.50	3.5162
19	黄伟	子公司温州贝远负责人	0.50	3.5162
20	曹骏	销售经理	0.50	3.5162
	合计		100.00	703.2349

3、会计处理

（1）通过直接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

2021年6月，公司对张培峰、刘义刚二人进行股权激励。张培峰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14.25万元注册资本，刘义刚以0.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19万元注册资本。本次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2021年6月外部股东程安琪入股时对应的3亿元估值确定，将公允价值与实际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1.06-1.00) \times 14.25 + (21.06-0.50) \times 19.00 = 676.50$ 万元，公司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股份支付金额

676.50 万元计入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并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部分公司员工以 1.75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对苏州贝芯（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增资份额为 203.23 万份额，本次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 34.18 万股股份（实际入股苏州贝昂的股权价格为 $1.75 \times 203.23 \div 34.18 = 10.43$ 元/股），激励对象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服务期内因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应从苏州贝芯退伙，并将其所持苏州贝芯财产份额按照出资入伙的初始价格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将持有苏州贝芯份额期间从苏州贝昂已取得的分红归还与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其公允价值，且受让对象全部为公司员工，故形成股份支付。上述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参照 2022 年 12 月芜湖众创退出时对应的 4 亿元估值确定，在激励对象获得所授股权日起五年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8.08 - 10.43) \times 34.18 = 603.21$ 万元并计入各期经常性损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05 万元、110.69 万元、86.62 万元，并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陈竞坤委托陈竞乾代为持有贝昂有限股权

2009 年 12 月，陈竞坤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贝昂有限的股东，其持有贝昂有限 33% 股权系由其哥哥陈竞乾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陈竞坤为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朋友，贝昂有限创立初期，实际控制人引入陈竞坤作为共同创始人并担任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由于当时陈竞坤不

方便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因此委托其哥哥陈竞乾代为持有贝昂有限股权。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陈竞坤实际持股期间，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2009 年 12 月，冉宏宇、章燕将合计持有的贝昂有限 33%股权转让给陈竞乾。

2013 年 1 月，陈竞坤基于其个人发展计划而决定退出贝昂有限，因此指示陈竞乾将代为持有的贝昂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冉宏宇。陈竞坤、陈竞乾二人之间关于贝昂有限股权代持事项自 2013 年 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冉宏宇时解除。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各方就此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与贝昂有限、贝昂有限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就公司股权及其他方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公司历史上涉及国资出资的情形

(1) 2010 年 1 月 7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人民币增加到人民币 365.8537 万人民币，本次增资额 65.8537 万元由新股东中新创投认缴 50.6567 万元、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1970 万元。2010 年 5 月 14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2010 年 7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决定由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苏州工业园区专项资金用于跟进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股权及账面资金余额无偿划转至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3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融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国有产权无偿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贝昂有限 4.15%（对应 39.425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2012 年 3 月 15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2013 年 11 月 12 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75%股权（对应 39.4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股东中新创投。2013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与中新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的审批流

程，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苏州贝昂科技有限公司国资协议转让流程瑕疵的处理意见》，确认：考虑到该股权转让依照园区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工商、协议等程序，且事业单位和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对国有资产造成实质损害，现确认该股权转让虽存在流程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2013年12月31日，贝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新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6.669%的股权（对应85.5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5年3月9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办公室批准，中新创投公开发布公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669%的股权，产权交易机构为苏州产权交易所，转让参考价为650万元，公告期限为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4月7日。2015年5月13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15]第01号），中新创投所持贝昂有限6.669%的股权经过相关程序，由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以650万元受让。

2015年6月20日，中新创投与科蓝纳尔（杭州）空气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6.6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5.5万元）以650万元进行转让。2015年10月23日，贝昂有限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苏州贝昂历史上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与中新创投之间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外，苏州贝昂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备案程序，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贝昂科技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日
住所	芜湖市三山区峨溪路15号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缴资本	1,800万元
主要业务	空气净化器的整机组装和线束产品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型号空气净化器整机组装和零部件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9.45	1,717.23
净资产	1,491.15	1,337.05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01.22	1,873.92
净利润	154.10	66.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审计。	

2、苏州宝昂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9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1号楼二楼（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万元
主要业务	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的境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94.53	5,742.07
净资产	1,321.15	1,240.64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178.41	14,536.12
净利润	80.51	1,590.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审计。	

3、贝迅电子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1#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塑料零部件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塑料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9.05	3,008.99
净资产	1,372.44	358.20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66.89	4,248.34
净利润	364.24	-76.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审计。	

4、温州贝远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67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460万元
主要业务	收集极组件及硅胶件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零部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7.44	2,391.20
净资产	335.79	504.77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34.54	3,036.60
净利润	-168.98	32.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审计。	

5、安徽贝昂智能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7600611-412室
注册资本	7,600万元
实缴资本	7,600万元
主要业务	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62.56	1,662.18
净资产	7,548.53	985.10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57	-14.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审计。	

6、上海普里氏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6幢2层202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25万元
主要业务	Airdog品牌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高端产品线在国内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6	51.93
净资产	-105.28	-53.99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93.96	4.22
净利润	-76.29	-53.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审计。	

7、贝科软件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1号厂房二楼219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1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软件部分的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报告期后成立，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8、苏州穆勒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7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1号厂房二楼215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4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净饮机和除螨仪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创新品类环境健康电器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4.16	97.16
净资产	-15.22	25.12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84.78	52.57
净利润	-40.34	-14.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审计。	

9、美国贝昂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皮科里韦拉县圣加布里埃尔河大道3637号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万美元
主要业务	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北美市场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北美市场的开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0.63	986.60
净资产	465.68	567.73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82.96	763.28
净利润	-116.89	-124.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审计。	

10、 BEON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1日
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皮科里韦拉县圣加布里埃尔河大道3637号
注册资本	1,000美元
实缴资本	1,000美元
主要业务	其他环境健康电器北美市场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北美市场的开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国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6	-
净资产	0.72	-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审计。	

11、 西安贝昂（2021年11月12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日
------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创业大道9号25幢10711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184.80万元
主要业务	空气净化器环境健康电器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贝昂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西安贝昂已于2021年注销，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因此，苏州宝昂、贝迅电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情况

①苏州宝昂

苏州宝昂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环境健康电器的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风扇等。苏州宝昂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一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②贝迅电子

贝迅电子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风扇环境健康电器塑料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前后面板、左右侧板、后门板等，部分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应用产品
------	------	------

前面板		空气净化器
后面板		空气净化器
左侧板		空气净化器
右侧板		空气净化器
后门板		空气净化器

出风口格栅		风扇
进风口网罩		风扇
前壳		加湿器
后壳		加湿器

③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

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苏州宝昂、贝迅电子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且结合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已取得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苏州宝昂、贝迅电子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情况

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均不设股东会，苏州贝昂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可以行使股东权利，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任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权；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经理、监事，由股东选任。

苏州贝昂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对子公司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3)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宝昂、贝迅电子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宝昂、贝迅电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① 苏州宝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资产	5,477.68	5,629.78	3,033.40
非流动资产	216.84	112.29	61.99
总资产	5,694.53	5,742.07	3,095.39
流动负债	4,085.30	4,318.32	3,324.61
非流动负债	288.09	183.12	120.45
总负债	4,373.38	4,501.43	3,445.06
净资产	1,321.15	1,240.64	-349.67
营业收入	11,178.41	14,536.12	14,933.53
净利润	80.51	1,590.30	-242.43

② 贝迅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资产	1,287.27	2,028.04	1,722.25
非流动资产	801.77	980.95	1,083.66
总资产	2,089.05	3,008.99	2,805.91
流动负债	710.40	2,603.41	2,208.38
非流动负债	6.21	47.38	163.23
总负债	716.61	2,650.79	2,371.61
净资产	1,372.44	358.20	434.29

营业收入	3,166.89	4,248.34	4,182.85
净利润	364.24	-76.10	240.22

2、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安徽贝昂科技	空气净化器的整机组装和线束产品生产	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型号空气净化器整机组装和零部件生产	1、自主采购线束原材料进行生产，用于空气净化器整机组装； 2、从公司采购空气净化器其他零部件进行整机组装，组装完成后卖给公司	逐步将其业务合并至安徽贝昂智能
苏州宝昂	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的境外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主要从公司采购成品后销往境外地区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贝迅电子	塑料零部件生产	主要负责公司塑料零部件的生产	自主采购塑料零部件原材料后进行生产，主要销售给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逐步将其业务合并至安徽贝昂智能
温州贝远	收集极组件及硅胶件生产	主要负责公司零部件的生产	自主采购或者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后销售给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视情况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或逐步将其业务合并至安徽贝昂智能
安徽贝昂智能	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未来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来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上海普里氏	Airdog 品牌产品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高端产品线在国内的销售	负责“AIRDOG”品牌产品的国内运营	视“AIRDOG”品牌国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贝科软件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软件部分的开发	报告期后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苏州穆勒	主要负责净饮机和除螨仪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创新品类环境健康电器的销售	从公司采购成品后对外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美国贝昂	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北美市场的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北美市场的开拓	主要从公司采购成品后销往北美地区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安排
BEON	其他环境健康电器北美市场的销售	主要负责公司北美市场的开拓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视北美市场开拓情况进行调整

3、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报告期，公司各子公司的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	是否独立聘	子公司对外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
-------	------	-------	----------------------

	对外销售	用销售人员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安徽贝昂科技	是	是	0.00%	0.00%	0.01%
苏州宝昂	是	是	35.02%	34.12%	32.83%
贝迅电子	是	否	0.07%	0.03%	0.01%
温州贝远	是	否	0.08%	0.09%	0.02%
安徽贝昂智能	否	否	-	-	-
上海普里氏	是	是	0.30%	0.01%	-
苏州穆勒	是	否	2.22%	0.13%	-
美国贝昂	是	是	2.86%	1.83%	-
BEON	否	否	-	-	-

注：对外销售指该主体对苏州贝昂及其他子公司以外的销售。

报告期内，除苏州宝昂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销售或对外销售占比较低。苏州宝昂虽然独立聘用少量销售人员，但相关销售人员实际由母公司统一管理，其仅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因此，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活动由母公司主导，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4、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100.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公司拥有各子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度制定、人员安排、业务决策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实践中，公司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监高等方式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5、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2023年1-10月/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重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重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重
安徽贝昂科技	资产总额	1,659.45	5.50	1,717.23	5.66	1,532.36	4.76
	净资产	1,491.15	7.69	1,337.05	8.36	1,270.78	8.27
	营业收入	1,401.22	4.54	1,873.92	4.49	2,337.05	5.15

	净利润	154.10	4.68	66.26	1.02	201.57	2.74
苏州宝昂	资产总额	5,694.53	18.87	5,742.07	18.93	3,095.39	9.61
	净资产	1,321.15	6.81	1,240.64	7.75	-349.67	-2.27
	营业收入	11,178.41	36.24	14,536.12	34.82	14,933.53	32.88
	净利润	80.51	2.44	1,590.30	24.40	-242.43	-3.30
贝迅电子	资产总额	2,089.05	6.92	3,008.99	9.92	2,805.91	8.71
	净资产	1,372.44	7.08	358.20	2.24	434.29	2.83
	营业收入	3,166.89	10.27	4,248.34	10.18	4,182.85	9.21
	净利润	364.24	11.06	-76.10	-1.17	240.22	3.27
温州贝远	资产总额	1,337.44	4.43	2,391.20	7.88	2,251.54	6.99
	净资产	335.79	1.73	504.77	3.16	472.28	3.07
	营业收入	2,134.54	6.92	3,036.60	7.27	2,222.16	4.89
	净利润	-168.98	-5.13	32.50	0.50	12.28	0.17
安徽贝昂智能	资产总额	10,162.56	33.67	1,662.18	5.48	-	-
	净资产	7,548.53	38.92	985.10	6.16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36.57	-1.11	-14.90	-0.23	-	-
上海普里氏	资产总额	24.16	0.08	51.93	0.17	-	-
	净资产	-105.28	-0.54	-53.99	-0.34	-	-
	营业收入	93.96	0.30	4.22	0.01	-	-
	净利润	-76.29	-2.32	-53.99	-0.83	-	-
苏州穆勒	资产总额	264.16	0.88	97.16	0.32	-	-
	净资产	-15.22	-0.08	25.12	0.16	-	-
	营业收入	684.78	2.22	52.57	0.13	-	-
	净利润	-40.34	-1.22	-14.88	-0.23	-	-
美国贝昂	资产总额	1,250.63	4.14	986.60	3.25	-	-
	净资产	465.68	2.40	567.73	3.55	-	-
	营业收入	882.96	2.86	763.28	1.83	-	-
	净利润	-116.89	-3.55	-124.22	-1.91	-	-
BEON	资产总额	14.36	0.05	-	-	-	-
	净资产	0.72	0.00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注：子公司财务指标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影响。

由上表可见，子公司资产、收入等财务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但是利润占比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子公司均为公司 100%持股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现对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子公司的业务收入虽然是公司总体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公司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随着子公司业务增长，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公司各子公司无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遵守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境内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约定如下：

主体	分红条款
苏州宝昂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温州贝远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贝迅电子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安徽贝昂科技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安徽贝昂智能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上海普里氏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苏州穆勒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上表可见，境内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公司境外子公司章程条款中也未包含限制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分红的条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分红条款，无特别限制。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只要子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冉宏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3月	博士研究生	-
2	章燕	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美国	美国永久居留权	女	1976年4月	博士研究生	-
3	胡加明	董事、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5月	博士研究生	-
4	俞雪华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6月	硕士研究生	-
5	周少华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美国永久居留权	男	1973年3月	博士研究生	-
6	王茹	监事会主席、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1月	本科学历	-
7	孔丽媛	监事、高级采购经理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大专学历	-
8	李鸿强	监事、电子研发经理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本科学历	-
9	王波	副总经理、生产运营总监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本科学历	-
10	刘义刚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11	肖林华	财务总监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8月	本科学历	-
		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11日	2026年3月1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冉宏宇	同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相应内容。
2	章燕	同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相应内容。
3	胡加明	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担任阔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苏州阔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贝昂有限执行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北京两刻钟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北京点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2月至 2024年5月 ，历任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公共事务中心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历任鼎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董事； 2024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担任天津大智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俞雪华	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担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1993年9月至今，担任苏

		州大学教师、副教授；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担任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担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3年5月，担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鸿凌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独立董事。
5	周少华	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苏州商品交易所工程师； 1999年1月至2004年8月，分别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2004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西门子医疗研究院科学家；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2023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独立董事。
6	王茹	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担任广达电脑（常熟）有限公司助理管理师；2013年10月至2023年3月，担任贝昂有限高级人事行政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担任贝昂有限监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监事会主席、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7	孔丽媛	2003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专案管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励恒五金塑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23年4月，担任贝昂有限高级采购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监事、高级采购经理。
8	李鸿强	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担任华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铭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苏州亮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电子研发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监事。
9	王波	1999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担任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分厂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11月， 担任波尔威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分厂总经理 ； 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 ，担任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分厂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23年3月，担任贝昂有限运营总监；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副总经理、生产运营总监。
10	刘义刚	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南昌工程学院教师；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担任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西安科技大学计算机检测与控制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 ； 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担任科蒂斯仪器（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0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贝昂有限高级电子工程师、电子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3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主要负责离子风杀菌除尘技术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11	肖林华	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担任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广东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自由职业；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担任苏州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担任苏州贝昂财务总监；2024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贝昂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181.65	30,328.07	32,222.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93.78	15,998.82	15,37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93.78	15,998.82	14,888.39
每股净资产（元）	3.23	11.23	1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	11.23	10.45
资产负债率	35.74%	47.25%	52.30%
流动比率（倍）	2.22	1.92	1.84
速动比率（倍）	1.66	1.40	1.44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841.86	41,747.84	45,423.35
净利润（万元）	3,293.50	6,518.96	7,35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3.50	6,524.04	7,23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62.98	6,314.47	7,58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62.98	6,320.01	7,550.12
毛利率	49.27%	42.77%	41.6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61%	40.49%	9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87%	39.22%	9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4.58	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4.58	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08	49.99	57.31
存货周转率（次）	2.36	3.46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2.48	1,878.95	12,97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32	9.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55.20	1,670.40	1,789.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	4.00%	3.94%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①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1681732
传真	0755-81688090
项目负责人	郑云洁
项目组成员	李昕、张怡婷、谭建邦、殷笑天、卢增桐、王定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齐宝鑫、池振华、楼春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2-65728185
传真	0512-651860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伊君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顺龙、金云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公司致力于实现先进技术、创新思维与传统电器产品的融合，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科技民族品牌，为全球用户提供清洁环保、性能高效的家用、医用及商用健康环境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公司创始人带领下组建了一支以国家特聘专家为核心的专业技术团队，深耕空气净化领域，独创 TPA 离子场空气净化技术，打破传统滤网式空气净化器仅能去除颗粒物且需定期更换滤网的局限，使产品在无需定期更换核心净化组件的情况下具备净化颗粒物和微生物的能力。

公司凭借在空气净化领域创新实力和技术沉淀，先后参与了“《空气净化器》（GB/T18801-2015）”、“《空气净化器》（GB/T18801-2022）”国家标准的制定，是“《空气净化器用静电式集尘过滤器》（QB/T5267-2018）”的厂家排名第一的起草单位，并参与编制了《室内空气净化器净化性能评价要求》（APIAC/LM01-2013）、《空气净化器及类似功能产品除病毒性能试验方法》（T/SAEPI005-2020）及《民用室内甲醛浓度检测装置》（T/SAEPI006-2021）等多项行业和团体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了 182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另有在申请专利 64 项，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9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

依托上述优质的人才团队和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州市及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建了江苏省智能离子场环境净化及消毒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先后荣获了“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设计红星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个奖项或荣誉。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产品已通过瑞士 SGS、北美 ETL、美国 FDA510（k）二级医疗器械认证等全球 9 大认证，广

泛出口于日本、北美、欧洲等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赢得了全球客户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同时随着国内消费者环境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公司及时优化发展战略，实现内销与外销的协同发展。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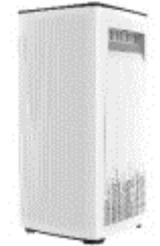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

1、空气净化器

公司空气净化器采用 TPA 双极猎尘技术，利用综合高压离子场、电子材料和空气动力等多领域科技，能够在产品的发生极和收集极间制造出 2-4 万伏高能离子场，主动捕捉尘粒、灭活细菌，与传统 HEPA 滤网技术相比，具有净化彻底、性能持久、无耗材水洗重复使用等优势，带来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创新。

根据 CADR 颗粒物值、功能及使用场景区别，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又包括多类产品系列。公司主要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CADR _{颗粒物} 值 分类	对应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特点
CADR _{颗粒物} ≥800m ³ /h	KJ800F	X7		双进风风机增加风速，融入甲醛检测仪、智能显示屏和控制屏幕，产品可靠性进一步提高。产品 CADR _{气态污染物} （选配）150-300m ³ /h，适用面积 80m ² 。
		X7S		在 KJ800F-X7 产品的基础上改善风道，减小噪音，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产品 CADR _{气态污染物} （选配）300-600m ³ /h，适用面积 80m ² 。

		A8、X8D		可拆卸内套方便清洗延长了使用寿命，PM2.5 探头及甲醛探头可以与主机分离，形成独立的甲醛检测仪。产品 CADR _{气态污染物(选配)} 400m ³ /h-600 ³ /h，适用面积 80m ² 。
300m ³ /h ≤ CADR _{颗粒物} < 800m ³ /h	KJ300F	X3、X5、 X5D		可拆卸内套方便清洗延长了使用寿命，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高速风机和扩大风道提升了净化速度。适用面积 36m ² 。
	KJ500F	A5、PRO		在 KJ200F 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实现金属收集极的可拆卸功能，控制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产品 CADR _{气态污染物(选配)} 100-400m ³ /h，适用面积 53m ² 。
100m ³ /h ≤ CADR _{颗粒物} < 300m ³ /h	KJ200F	MINI、X3D		对产品架构进行精简，对电路板和控制系统进行提升，运用可拆卸收集极，增加了红外感应、夜灯功能及控制模块。适用面积 20m ² 。
CADR _{颗粒物} < 100m ³ /h	CZ-20T	AirCapsule、 AirCapsule (mini)		加装感应自启动模块，并对产品的所有模块进行浓缩，更加小巧、精细化和集成化，对产品结构和材料进行革新，提升电路控制的性能。

	JHB-18	Fitair 净化宝		可随身携带，增加手机智能控制功能。
--	--------	------------	--	-------------------

2、风扇

公司风扇产品嵌入智能语音识别、跟随检测等技术，能够智能识别人声操作指令，并能够跟随人体智能调整风速风向，结合丰富的外观设计和工艺造型，带给用户更好的科技体验。公司风扇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空气循环扇、折叠扇，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品类	对应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特点
智能空气循环扇	PRO	PRO		产品具备声控、遥控以及触屏控制多种控制系统，实时感受温度自动调节风速。此外，产品还增加了离线声控功能，内置语音识别模块。
		Table		在继承 PRO 机型智能化的功能基础上，以办公、书房等环境作为该型号的使用场景，满足该系列循环扇多场景需求。
		Lite		以 7 片扇叶开发的轻奢款，吹风更柔和、机身更轻逸。
折叠扇	F	F10		性能强劲的 10 寸带电池的折叠风扇，折叠尺寸较小，可带包随身携带，外观精致美观，多种高度可伸缩。

		F12		相较于市面上同类产品通过结构设计优化独创 12 寸大尺寸可折叠扇，并通过“之”字折叠方式降低了底盘厚度，确保折叠后占用空间小。此外，公司还对产品进行了大风量低噪声的改进。
--	--	-----	---	---

3、加湿器

公司加湿器产品采用仿生学造型工艺，植入 TPA 小型电场消毒模块，采用喷淋式的加湿方式，为用户营造持久无菌、均匀湿润的空气环境，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品类	对应产品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特点
喷淋无耗材加湿器	H5	H5、MPT1-H5、MOI		通过加湿器内部结构设计优化解决了传统加湿模块易发霉问题，并通过增加电离模块进一步确保加湿器内部的无菌环境。该产品可通过水洗滤网实现重复使用，并搭配净化模式完成自清洁。此外，产品还利用减震技术的应用降低了产品噪声，优化用户体验。

4、其他环境健康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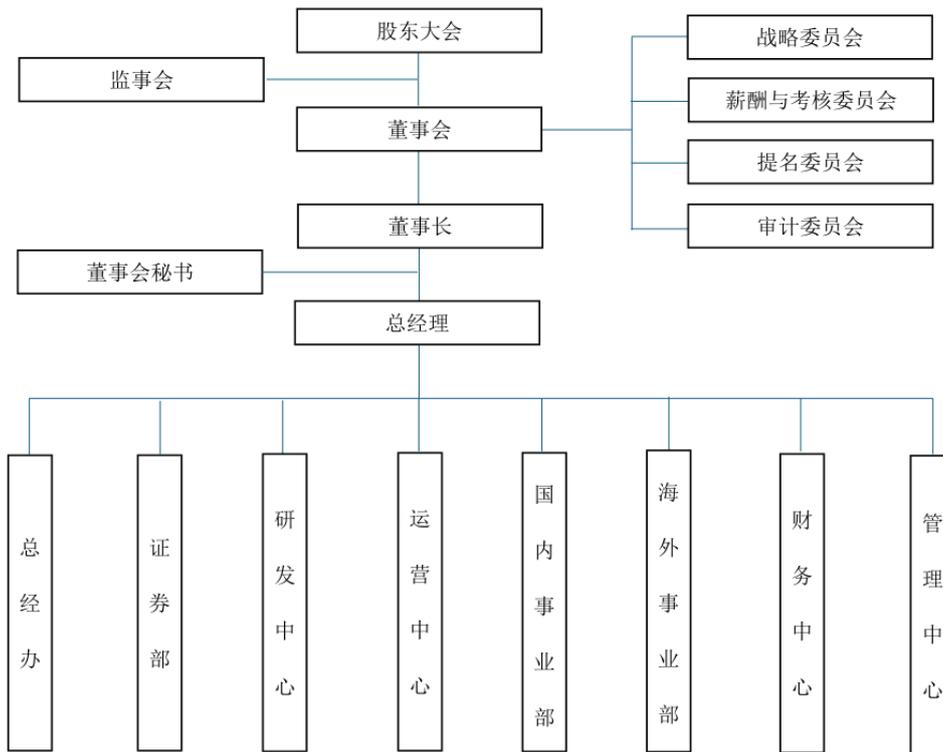
为了更好的满足用户一站式购置电器产品的需求，公司持续依托自身技术在环境健康电器领域进行了横向拓展，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近年来还开发研究了净饮机、暖风机等产品品类，并基于现有行业内产品痛点进行了技术改进，相关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特点
净饮机	TR		采用台式免安装设计，内置 RO 反渗透膜和活性炭膜双重净化模块，实现多级过滤，并有加氢模块；即热式多档调温，通过算法加热程序确保出水温度稳定，最低加热温度可达 36.5 度。此外，还具备智能水质检测、滤芯寿命提醒等功能，为用户提供干净放心水质。

暖风机	GEN		大面积大功率取暖设备，全面的安全保护设计，拥有上下左右摇头的高性能取暖器。
	HDN		内置高效电热转换的陶瓷发热模块，更大的散热面积和出风面积能快速制热，加上机身自带的7大安全设计，让取暖更快速，更安全。内嵌离线语音功能，实现多种操控方式，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经办	主要负责公司目标和战略方向管理活动，结合市场行业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公司状况识别风险与机遇，制定有效应对措施；负责公司工作任务的下发、跟进、评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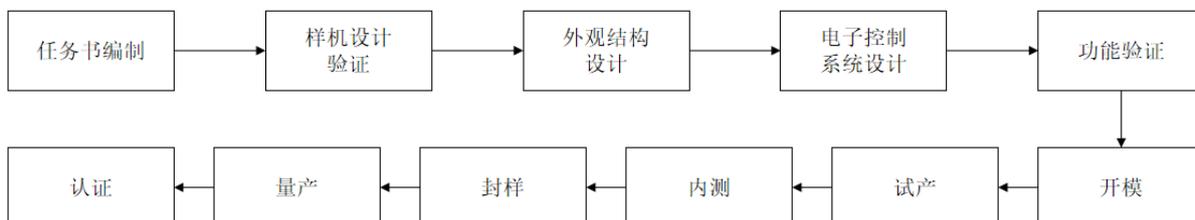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制定产品研发方向，拟定开发计划、方案，负责具体项目的开发，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安排，帮助提供产品技术咨询以及市场调研信息等；负责产品开发项目立项审批；负责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维护工作
运营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的公司内部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供应链相关的运作和管理；负责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组织与协调；外部关系开拓与维护
国内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计划制定、渠道安排、营销方向及费用管理、市场推广、产品管理、品牌传播事宜
海外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计划制定、渠道安排、营销方向及费用管理、市场推广、产品管理、品牌传播事宜
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立，财务流程管理，公司账目核算、报表编制等工作
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行政、环境安全、IT系统运维管理、文件合同管理事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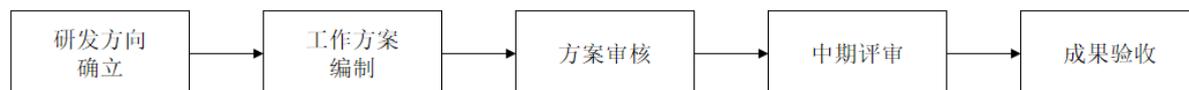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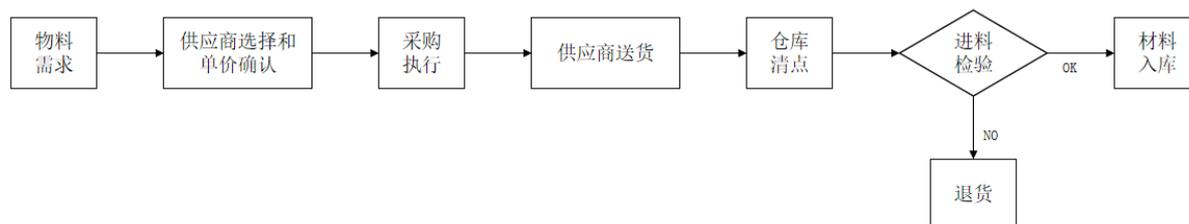
①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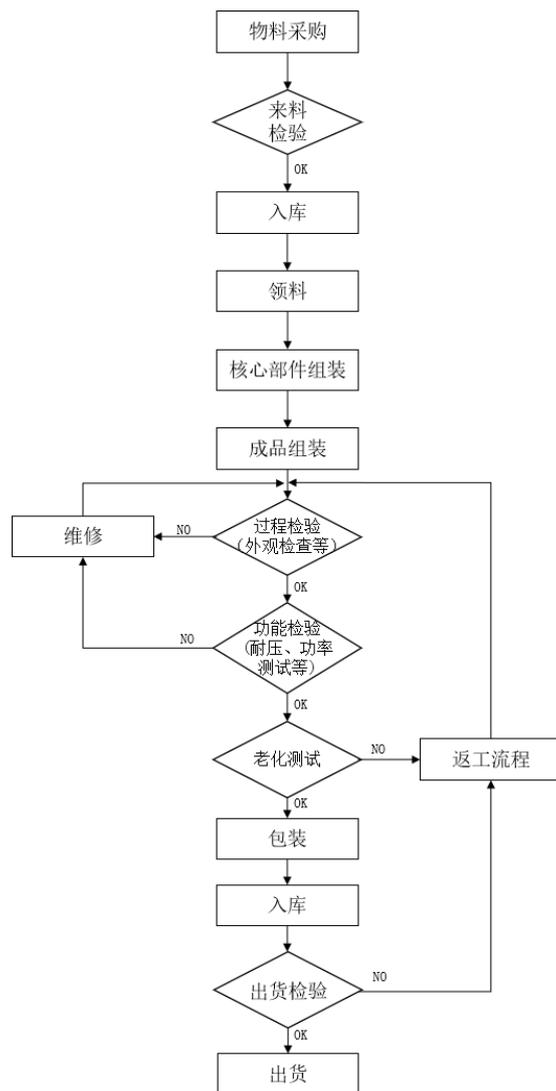
②前瞻性技术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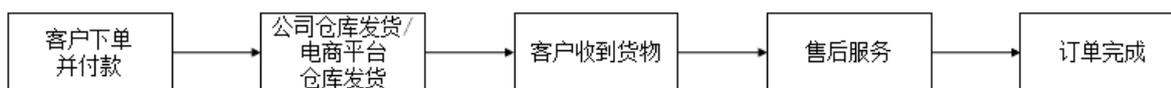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3) 生产流程图



(4)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10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劳务	576.43	47.68%	709.28	38.66%	94.12	5.70%	否	否
2	苏州捷尼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A	313.32	25.92%	670.16	36.53%	957.37	57.96%	否	否
3	苏州塑冠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喷漆、烫银、丝印	95.97	7.94%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倍斯尔电子有限公司	无	变压器	46.81	3.87%	83.08	4.53%	126.41	7.65%	否	否
5	苏州瑞合信电子有限公司	无	PCBA	42.90	3.55%	3.59	0.20%	0.00	0.00%	否	否
6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劳务	0.00	0.00%	138.15	7.53%	36.55	2.21%	否	否
7	昆山华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喷漆、烫银、丝印	2.03	0.17%	119.54	6.52%	0.00	0.00%	否	否
8	苏州凯佰乐电子有限公司	无	线束、塑胶件	0.00	0.00%	3.42	0.19%	237.06	14.35%	否	否
9	江苏凯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PCBA	0.00	0.00%	36.35	1.98%	80.45	4.87%	否	否
合计	-	-	-	1,077.46	89.12%	1,763.57	96.14%	1,531.96	92.74%	-	-

具体情况说明

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外协外包业务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上述外协外包厂商支付的外协（外包）成本占当期总外协（外包）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74%、96.14%和 89.12%。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自主创新，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公司已逐步掌握了空气净化器行业的关键技术，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处于同行业前列。同时，团队还利用在 TPA 技术方面积累的研究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进行了与空气品质相关的其他拓品电器的创新设计，进军中高端业务，目前已经初步形成市场销售：

公司核心技术概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TPA 净化技术	可拆卸的离子仓保护技术	发明了一种可拆卸的离子仓架构，实现了离子仓内壁的可清洗，避免了污染物附着带来的二次污染及电离影响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2		高压保护技术	保证了高盐高湿环境下的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3		基于电介质原理的电场隔离技术	解决了颗粒物经过电场时及风速较大时污染物撞向电极带来的瞬时短路问题，增加了电场的瞬间容错能力，大幅提高 TPA 技术的净化性能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4		易于清洗的塔式风道技术	可使产品风压更大，风道效率更高。用户还可以全部取出所有待清洁维护的主要部件，方便清洁净化设备的每个角落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5		可拆卸清洗的 TPA 技术	实现了原本组合在一体的收集模组的拆分，方便用户更彻底深度的清洁，从根本上解决了用户清洁难题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6	电力安全及智能控制技术	基于电介质原理的电场隔离技术	高压离子场的实时监测，保障离子场的安全可靠运行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7		离子场安全阻抗匹配技术	保障极限情况下高压离子场安全可靠运行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8		基于 MCU 的离子场最佳频率点自动获取技术	保证离子场控制系统工作在最佳状态，减少功率器件的发热，降低电子器件的频率噪声，提高其工作能效比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9		基于 MCU 的“扫描采样处理算法”	提高空气质量传感器输出的稳定性和快速响应能力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10		基于嵌入式的	产品故障快速诊断，提高产品	自主	空气净	是

		“三系统同步嵌入”算法	在制的自动化检测效率和质量控制能力	研发	化器	
11		基于完全隔离的变压技术	提升了电路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运行能力	自主研发	空气净化器	是
12	加湿器技术	杀菌防霉以及闭环控制技术	可防止加湿器滤网衍生细菌、真菌，导致滤网发黄发霉，同时具备了空气消毒杀菌能力	自主研发	喷淋无耗材加湿器	是
13		降噪技术	抑制加湿器泵水工作噪声	自主研发	喷淋无耗材加湿器	是
14	智能风扇技术	风扇收纳技术	通过巧妙的机构设计，实现大尺寸风扇二点可折叠技术，突破了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折叠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eiangtech.com	www.beiangtech.com	苏 ICP 备 2021034621 号-1	2023 年 5 月 16 日	-
2	airdog.cn	www.airdog.cn	苏 ICP 备 2021034621 号-3	2023 年 5 月 16 日	-
3	beiangkeji.com	www.beiangkeji.com	苏 ICP 备 2021034621 号-2	2023 年 5 月 16 日	-
4	airdogpurifiers.com	airdogpurifiers.com	沪 ICP 备 2022032342 号-1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5	airdogusa.com	airdogusa.com	-	2017 年 7 月 28 日	-

注：AirdogUSA 域名的注册机构为 GoDaddy.com,LLC，该企业是一家提供域名注册和互联网主机服务的美国公司，域名到期时可通过该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续费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1059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贝昂智能	33,316.00	柏堰科技园宁西路与马瑞利支路交口	2022/10/12 至 2072/9/1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177,144.32	12,891,639.49	正常	出让
2	商标	557,716.54	192,576.07	正常	购买
3	软件	837,806.51	366,588.69	正常	购买
合计		14,572,667.37	13,450,804.2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2510	苏州贝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1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6701	苏州贝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9027	苏州贝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苏州工业园区）	2015年11月17日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2541	苏州贝昂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
5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22）第3200-0117号	苏州贝昂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29日	2026年8月28日
6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22）第320509-0011号	苏州贝昂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7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22）第320509-0012号	苏州贝昂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8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苏）卫水字（2022）第320509-0013号	苏州贝昂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皖卫消证字[2020]第B0014号	安徽贝昂科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	2024年2月24日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皖卫消证字[2020]第B0014号	安徽贝昂科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5日	2028年2月24日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6600	苏州宝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苏州相城）	2018年4月12日	长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4D55	苏州宝昂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8年4月26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于2022年4月份开始立项启动饮用水项目，于2022年5月和2022年8月获得相关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证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9,650,205.41	15,262,501.84	14,387,703.57	48.52%
运输设备	1,928,589.04	1,512,690.47	415,898.57	21.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5,864.98	986,775.89	719,089.09	42.15%
合计	33,284,659.43	17,761,968.20	15,522,691.23	46.6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	6	2,138,053.10	423,194.31	1,714,858.79	80.21%	否
链板生产线	3	499,026.56	274,691.41	224,335.15	44.95%	否
水电气供应系统	1	403,669.72	102,305.92	301,363.80	74.66%	否
硫化机	3	373,451.33	59,129.94	314,321.39	84.17%	否
机械手	7	349,557.51	78,309.63	271,247.88	77.60%	否
平板机	2	235,398.23	26,090.07	209,308.16	88.92%	否
起重机	2	230,088.50	58,313.60	171,774.90	74.66%	否
差速链整机装配线	3	224,778.77	103,189.37	121,589.40	54.09%	否

排线机	1	132,743.36	39,933.63	92,809.73	69.92%	否
废气处理设备	1	123,893.81	25,512.24	98,381.57	79.41%	否
货架	66	100,508.85	54,107.26	46,401.59	46.17%	否
合计	-	4,811,169.74	1,244,777.38	3,566,392.36	74.1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贝昂	凯途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	8,000	2024年12月14日	生产、仓储、物流中转、办公、研发
苏州贝昂	上海扇扩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4号楼1层	1,200	2024年8月31日	仓储
贝迅电子	凯途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	3,000	2024年12月14日	生产、仓储、物流中转、办公、研发
贝迅电子	上海扇扩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淞北路175号4号楼1层	2,480.64	2024年8月31日	仓储
温州贝远	旭远环保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和纬二十一路(主路)	2,251	2025年8月31日	仓储
温州贝远	旭远环保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67号	747.53	2025年10月4日	办公室及生产车间
安徽贝昂科技	芜湖市三山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三山经开区峨溪路15号科技创业中心内10#厂房第1、2、3层	7,828.29	2024年8月31日	工业办公、生产及仓储
美国贝昂	SAN GABRIEL PARKWAY INVESTMENT CO.	3637 San Gabriel River Parkway, Pico Rivera, California 90660	1,920	2027年3月31日	行政办公和仓储

注：美国贝昂租赁场地的面积为1,920平方英尺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50 岁以上	9	3.44%
41-50 岁	37	14.12%
31-40 岁	136	51.91%
21-30 岁	79	30.15%
21 岁以下	1	0.38%
合计	26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1.15%
硕士	5	1.91%
本科	82	31.30%
专科及以下	172	65.65%
合计	26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4	12.98%
生产人员	113	43.13%
销售人员	66	25.19%
研发人员	35	13.36%
财务人员	14	5.34%
合计	26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冉宏宇	51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2日至 2026年3月1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	中国	博士	-
2	章燕	48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2日至 2026年3月1日)、 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	美国	博士	-
3	刘义刚	43	副总经理(2023年3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中国	硕士	-

			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研发总监	“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研究生	
4	路尧远	39	结构设计经理	2008年3月-2010年4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机构设计工程师;2010年5月-2012年5月,担任精英电脑(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机构设计工程师;2012年6月-2013年11月,担任乙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资深机构设计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结构设计部经理	中国	本科	-
5	李鸿强	43	监事(2023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电子研发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人员	行业经验及研发经验	主要成果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冉宏宇	美国加州理工学院机械工程系空气动力学博士,国家级引才计划专家、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苏州市姑苏领军人才、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和苏州工业园区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	主导了高压静电除尘技术、等离子技术等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开发,产品性能指标居行业领先水平。参与申报、研究各项专利技术百余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研发方向。
章燕	美国电子工程博士,主要研究新型材料在电子器件、设备中的应用及其测试方式方法,擅长空气污染治理研究领域,对新型纳米材料在去除高压器件产生的臭氧技术有深入研究,在国际刊物和杂志上发表文章30余篇。	主要负责公司材料技术研发,参与了高压静电除尘技术,等离子技术与其它催化材料结合对甲醛、TVOC等室内空气污染物治理技术研发等多个项目。参与申报、研究各项专利技术百余项。	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外销售总监,负责指导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对客户体验进行市场调研等。
刘义刚	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机械自动化专业。曾在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科蒂斯仪器(中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岗位。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和课题管理经验。	主要负责产品从专利到技术转化的多项问题;解决了产品绝缘性的应用方案和电路控制问题。参与申报各项专利近百项。	公司研发总监,组织落实公司的产品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
路尧远	大学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专业。曾在大型IT企业从事精密机构部件的技术设计岗位。	负责解决了产品多方面的结构性设计问题;参与申报各项专利数十项。	公司结构设计经理,组织落实公司的产品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
李鸿强	大学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曾在大型IT企业从事电路控制相关的技术设计岗位。	负责解决了产品多方面的电路控制问题。参与申报各项专利数十项。	公司电子研发经理,组织落实公司的产品研发方向和技术攻关。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冉宏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31,147,486	37.07%	14.84%
章燕	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	-	-
刘义刚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800,280	1.33%	-
路尧远	结构设计经理	74,714	-	0.12%
李鸿强	监事、电子研发经理	74,714	-	0.12%
合计		32,097,194	38.40%	15.0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用工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保障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公司在 2021 年 1-11 月采用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用工补充手段，2021 年 1 至 11 月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比例较高，超过用工人数的 10%。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公司的境外客户需求增加较快，增加了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外地务工人员无法及时返岗，公司急需用工，因此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一线作业员进行补充。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东顺人力资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源有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苏州贝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案策划,庆典策划及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认证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家政服务,公关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雇佣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需求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底,公司不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2、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2021年,公司业务量进一步增加,部分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考虑到公司生产线中部分辅助工序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人员招聘实际困难以及人员流动性大带来的管理方面的困难,公司积极探索,结合自身用工特点、实际业务需要,并参考生产制造业中类似生产工序通用做法,2021年12月起将部分生产线中可清晰核算劳务外包工作量、并能明确与外包公司的质量责任的组装辅助工序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劳

务外包方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东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576.43	847.43	130.67
营业成本	15,646.39	23,890.61	26,486.93
占比	3.68%	3.55%	0.49%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净化器	24,934.35	80.85%	37,335.15	89.43%	43,545.86	95.87%
风扇	2,866.36	9.29%	2,637.34	6.32%	603.99	1.33%
加湿器	1,217.45	3.95%	208.07	0.50%	-	-
其他产品及配件	1,755.80	5.69%	1,404.40	3.36%	985.01	2.17%
其他业务收入	67.90	0.22%	162.88	0.39%	288.49	0.64%
合计	30,841.86	100.00%	41,747.84	100.00%	45,423.3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专业经销商、电商平台等企业，最终用户为个人用户及医院、学校等机构用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10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oConnect Inc.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	24,088.78	78.10%
2	京东集团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净饮机、暖风机	1,102.59	3.57%
3	阿里巴巴集团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净饮机、暖风机	914.68	2.97%
4	Vicky's Import and Export Pte Ltd	否	空气净化器	454.56	1.47%
5	Napa Solutions Co.,Ltd.	否	空气净化器	410.21	1.33%
合计		-	-	26,970.81	87.44%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oConnect Inc.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	31,614.63	75.73%
2	阿里巴巴集团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净饮机、暖风机	1,379.00	3.30%
3	京东集团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净饮机、暖风机	1,273.48	3.05%
4	小米有品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暖风机	1,059.17	2.54%
5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暖风机	909.90	2.18%
合计		-	-	36,236.17	86.8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oConnect Inc.	否	空气净化器	31,409.24	69.15%
2	Vicky's Import and Export Pte Ltd	否	空气净化器	2,200.23	4.84%
3	京东集团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	1,705.24	3.75%
4	小米有品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	1,587.74	3.50%
5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否	空气净化器、风扇	1,187.70	2.61%
合计		-	-	38,090.14	83.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日本客户 TCN 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69.15%、75.73%和 78.10%，销售占比较高。TCN 是苏州贝昂在日本市场 **Airdog 品牌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其系一家日本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末，A 公司的创始人北村重光在美国的众筹网站 INDIEGOGO 上了解到公司产品并结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外业务负责人章燕博士，经双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后，A 公司决定与公司进行合作，A 公司负责将公司产品引入日本市场，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调研及市场开拓，A 公司与 TCN 建立了合作，确定了由 TCN 担任公司在日本市场 **Airdog 品牌产品**的独家经销商，A 公司担任苏州贝昂产品在日本地区的推广服

务商的业务模式。

公司与 TCN 于 2019 年正式建立了合作，双方签订了《采购协议》，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迅速取得了 TCN 及日本市场终端消费者的认可，TCN 向公司采购量因此快速增加，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也大幅提高，并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3年1-10月	toConnect Inc.	1亿1000万日元	1亿1000万日元	Melco Holdings Inc. (100%)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	日本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销售的品牌包括 Airdog、夏普、NanoWasala 等，主要的销售产品涵盖家电、厨电、IT 产品、安保等多种品类	NA	24,088.78	78.10
	Vickys Import & Export Pte. Ltd	5万新币	5万新币	TEO KIAN SENG (100%)	2011年12月6日	2015年	总部在新加坡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营公司为其代工生产的空气净化器、风扇等产品	NA	454.56	1.47
	Napa Solutions Co., Ltd	800万泰铢	400万泰铢	Ms. Janlada Chokchaiyakul (51%)、 Mr. Pongrapee Homklinkaw (45%)、 Mr. Sombat Chokchaiyakul (4%)	2020年9月9日	2020年	泰国当地零售商，专注于高端大众市场，有自己的线下旗舰店和线上商城	2022年营业收入为4,062.94万泰铢（约合人民币820万元）	410.21	1.33

年份	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Amazon.com, Inc.	109,000 百万美元	109,000 百万美元	5%以上股东包括: Jeffrey P. Bezos、The Vanguard Group, Inc.、BlackRock, Inc.	1994年7月5日	2022年	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全球领先的互联网企业	2023年营业收入为5,747.8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0,700亿元)	392.21	1.27
	CAO DAI TI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7,000,000 万越南盾	NA	VO CONG CAO (100%)	2017年10月6日	2022年	越南进出口贸易公司, 主营产品种类丰富	2022年营业收入为9,159,485.40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2,720万元)	325.65	1.06
2022年	toConnect Inc.	1亿1000万日元	1亿1000万日元	Melco Holdings Inc. (100%)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	日本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销售的品牌包括Airdog、夏普、NanoWasala等, 主要的销售产品涵盖家电、厨电、IT产品、安保等多种品类	NA	31,614.63	75.73
	Vickys Import & Export Pte. Ltd	5万新币	5万新币	TEO KIAN SENG (100%)	2011年12月6日	2015年	总部在新加坡的进出口贸易公司, 主营公司为其代工生产的空气净化器、风扇等产品	NA	750.41	1.80
	Suarez Corporation Industries	NA	NA	Benjamin D. Suarez	1968年1月1日	2017年	美国家用电器产品销售公司	NA	551.15	1.32
	Clarog Enterprises Ltd	NA	NA	Rory Clarke (50%)、Geraldine	1998年11月	2020年	爱尔兰注册公司, 主营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2023年营业收入为68.00万	347.06	0.83

年份	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Clarke (50%)	30 日			英镑 (约合 人民币 610万 元)		
	Amazon. com, Inc.	109,0 00百 万美 元	109,0 00百 万美 元	5%以上股 东包括: Jeffrey P. Bezos、 The Vanguard Group, Inc.、 BlackRock , Inc.	1994 年7 月5 日	2022 年	美国最大的网络 电子商务公司, 全球领先的互联 网企业	2023年 营业收 入为 5,747.8 5亿美元 (约合 人民币 40,700 亿元)	329. 88	0.79
2021 年	toConne ct Inc.	1亿 1000 万日 元	1亿 1000 万日 元	Melco Holdings Inc. (100%)	2018 年 12 月4 日	2019 年	日本上市公司全 资子公司,主要 销售的品牌包括 Airdog、夏普、 NanoWasala等, 主要的销售产品 涵盖家电、厨 电、IT产品、安 保等多种品类	NA	31,4 09.2 4	69.15
	Vickys Import & Export Pte. Ltd	5万新 币	5万新 币	TEO KIAN SENG (100%)	2011 年 12 月6 日	2015 年	总部在新加坡的 进出口贸易公 司,主营公司为 其代工生产的空 气净化器、风扇 等产品	NA	2,20 0.23	4.84
	DENTDEA L Produkt & Service GmbH	3.9万 欧元	NA	Frank Andree (50%)、 Vormann Armin (50%)	2017 年3 月8 日	2021 年	德国公司,主营 业务是牙医诊所 相关的设备的销 售	NA	1,11 3.87	2.45
	Tho mas Sch mid 控制 的公 司	LT eg Gm bH	3.6万 欧元	3.6万 欧元	Thomas Schmid (100%)	2008 年 10 月 10 日	2020 年	德国公司,专营 公司Airdog空 气净化器	2021年 营业收 入为 287.56 万欧元 (约合 人民币 2,080万	920. 74

年份	境外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司							元)		
	Suarez Corporation Industries	NA	NA	Benjamin D. Suarez	1968年1月1日	2017年	美国家用电器产品销售公司	NA	456.53	1.01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和代工厂商，其中，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注塑组件、电子件等原材料；向外协厂商采购 PCBA 等零部件委托加工服务；向代工厂商采购风扇、净饮机等电器产品。

2023年1月—10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服务及代工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空气循环扇	1,407.64	11.77%
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子件	652.31	5.46%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651.53	5.45%
4	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件、折叠扇、加湿器、配件	591.37	4.95%
5	苏州亲尔养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否	净水器、滤芯套组	492.56	4.12%
合计		-	-	3,795.41	31.75%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服务及代工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空气循环扇	1,859.83	9.00%

2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1,437.14	6.95%
3	苏州兆如电子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硅胶件	1,223.02	5.92%
4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1,064.41	5.15%
5	昆山市张浦镇五意精密五金厂	否	金属件、塑胶件	941.12	4.55%
合计		-	-	6,525.52	31.56%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服务及代工产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山市张浦镇五意精密五金厂	否	金属件、塑胶件	2,609.24	10.03%
2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1,503.57	5.78%
3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1,496.80	5.75%
4	苏州羽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件、硅胶件	1,344.60	5.17%
5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否	电子件	1,289.33	4.96%
合计		-	-	8,243.54	31.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5,000.00	0.00%	39,795.00	0.01%
个人卡收款	-	-	1,500.00	0.00%	1,780.00	0.00%
合计	-	-	6,500.00	0.00%	41,575.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少量废品废料处置收入及员工退还的备用金。

报告期，个人卡收款为物流公司向公司的罚款赔偿。

上述现金收款及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且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极低。报告期公司逐步规范了现金及个人卡收款行为，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最后一期已不存在相关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9,800.00	0.01%	500.00	0.00%	52,000.00	0.01%
个人卡付款	157,525.82	0.05%	233,845.91	0.06%	296,720.21	0.07%
合计	197,325.82	0.06%	234,345.91	0.06%	348,720.21	0.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存在小额现金付款，主要为现金支付的员工抚恤金及备用金。

报告期，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付款行为，主要系为了方便研发、采购等人员及时采购物资及服务，相关人员先行支付后再向公司报销而产生。

公司已逐步对现金付款及个人卡付款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制度。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分类代码 C3852）。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情况
已建项目	苏州贝昂	新建年组装 10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	002441900	已验收
	苏州贝昂	年组装 12 万台空气净化器扩建项目	H20220133	已验收
	贝迅电子	塑胶件新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项目编号： C20210194）	已验收
	安徽贝昂	年产 25 万台空气净化器及 40 万套线束项目	芜环评审[2022]41 号	已验收
	温州贝远	年产 3.6 万台空气净化器技术改造 项目	温环乐建（2022）56 号	已验收
在建项目	安徽贝昂智能	无耗材空气净化器消毒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环建审（2022）10088 号	已批复未验收
	温州贝远	年产 35 万套硅胶件扩建项目	温环乐建（2023）174 号	已验收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05946933721487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日；2021年5月6日进行变更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6月21日；2023年6月12日进行二次变更登记，有效期至2028年6月11日。

安徽贝昂科技于2021年5月14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40208MA2MWMY87L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6年5月13日；2022年1月20日进行变更登记，有效期至2026年5月13日；2023年5月4日进行二次变更登记，有效期至2028年5月3日。

贝迅电子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0594MA235GCK4L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6年9月21日。

温州贝远于2022年4月6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30382MA2L1AKH9Q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7年4月5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1）苏州贝昂

经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以及江苏省生态管理厅官网（<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贝昂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5Q01593），确认安徽贝昂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贝迅电子

经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以及江苏省生态管理厅官网（<http://sthjt.jiangsu.gov.cn/>），贝迅电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4) 温州贝远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报告编号:202312071002559610），确认温州贝远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5) 苏州宝昂

经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以及江苏省生态管理厅官网（<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宝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安徽贝昂智能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410L400），确认安徽贝昂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7) 上海普里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010152304000719），确认上海普里氏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苏州穆勒

经检索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suzhou.gov.cn/>）以及江苏省生态管理厅官网（<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穆勒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 美国贝昂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贝昂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

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10) 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确认 BEON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1) 苏州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苏园高贸应急证[2023]034 号），苏州贝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5Q01593），确认安徽贝昂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 贝迅电子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苏园高贸应急证[2023]036 号），贝迅电子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 温州贝远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报告编号:202312071002559610），确认温州贝远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5）苏州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苏园高贸应急证[2023]035 号），苏州宝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6）安徽贝昂智能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410L400），确认安徽贝昂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7）上海普里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010152304000719），确认上海普里氏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苏州穆勒

根据信用苏州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证明版）》，确认苏州穆勒远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9）美国贝昂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贝昂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10）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确认 BEON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认证，主要产品通过瑞士 SGS、北美 ETL、美国 FDA510（k）二级医疗器械认证等全球 9 大认证。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1）苏州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贝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安徽贝昂科技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5Q01593），确认安徽贝昂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贝迅电子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贝迅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4）温州贝远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报告编号：202312071002559610），确认温州贝远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5）苏州宝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宝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6) 安徽贝昂智能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AHW20231207410L400），确认安徽贝昂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7) 上海普里氏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010152304000719），确认上海普里氏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8) 苏州穆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穆勒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 2023 年 8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移出外，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9) 美国贝昂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贝昂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10) BEON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确认 BEON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违反公司设立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一)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方式获取利润。境内公司以自主销售为主，境外则主要通过与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市场，以规避文化和语言差异。

作为一家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加产品种类的同时，努力降低生产成本，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以实现业务持续增长和盈利。

（二）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电子研发部、结构设计部等组织，整体负责公司研发活动的实施管理。自主研发模式下，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重点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结合用户在不同场景中对环境健康电器的使用需求和痛点，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并积极开发新产品。公司产品开发流程包括任务书编制、原型（原理）样机设计验证、外观和结构设计、电子控制系统设计、功能验证、开模、试产、内测、封样、量产、认证、产品量产后持续升级迭代等环节。

在应用技术研究过程中，公司积极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为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奠定技术基础。公司应用技术研究流程包括研发方向确立、编制研发工作方案、方案研究、成果转化等环节。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塑胶件（包括塑胶粒子）、电子件（电机、芯片、电源适配器、传感器等）、金属件（收集极板、排斥极板等）、硅胶件（离子仓、后盖等）、线材包材等重要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等一般原材料。当前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购，按照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对于一些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如电机、金属件中的金属极丝等也会适当提前备货。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制定了规范严格的采购流程。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重要程度填写不同的采购单，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产品到货后，由仓库人员依据《送货单》对数量、品名、规格进行清点核对，之后填写《外购入库单》，由质量部根据进料检验标准对物料进行检验和验证。检验合格后，质量部在外箱上进行合格标识，通知入库。检验不合格则依《不合格管理程序》执行。当需要到供应商处现场验货时，由采购部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或协议规定

的标准前往执行。

（四）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生产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净化器、加湿器以及线束等零部件，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加合理库存。具体生产流程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并确认，收到预付款后下订单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订单，结合为满足销售备货的需要而确定的目标库存规模，按月编制生产计划，并综合考虑产线设计、产能、区位、成本等因素将订单分配至苏州贝昂、贝迅电子、安徽贝昂科技或温州贝远生产基地，启动生产计划。产品完工后，由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并根据销售情况在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出库。

2、外协加工

PCBA 作为重要电气类零部件，其生产具有严格的技术标准和生产环境要求，公司目前 PCBA 采用自主设计、自主采购、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另外出于产能、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也会将变压器、塑胶件等材料或工序进行外协。

（1）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公司已将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并按照公司《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流程》、《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在重要外协厂商选择方面，采购部根据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及现有产品销售计划的预测，通过电话咨询、宣传资料、推荐或厂商自荐等途径寻找拟合作的外协厂商信息，初步筛选后确定待开发外协厂商。采购部向待开发外协厂商发出《供应商调查表》，调查供应商的资质、规模、效益及能力等基本情况。根据外协厂商反馈的《供应商调查表》，采购部与其初步确认合作意愿及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均符合公司产品需求后，经内部审批后联系其提供样品。样品符合公司标准后，采购部会同质量、研发等部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或远程评审，将评审结果达标的外协厂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而后实施议价与采购。

采购部和质量部还会对名录内的外协厂商进行年度评审，综合其交期、品质、价格、运费、服务、配合度等情况进行评定，当外协供应商不达标时则进行降级或更换供应商，通常若连续两次评级均为最低，则将该外协厂商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

停止采购其外协服务。

(2) 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通常外协加工产品到公司后，仓库人员依据《送货单》对数量、品名、规格进行清点核对，之后填写《外购入库单》通知质量部进行检验。质量部根据抽样标准和《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对物料进行检验和验证。检验合格后，质量部在外箱上进行合格标识，通知入库。检验不合格时依《不合格管理程序》执行。当需要到供应商处现场验货时，由采购部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标准前往执行，但此验证不能免除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和其后不合格的被拒收。同时，公司也与重要的外协厂商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及《质量保证协议》，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进一步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等因素，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经过综合比价后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3、代工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中除了空气净化器和加湿器为自主生产外，其他产品主要选取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性能优秀的代工厂商以代工模式生产。代工厂商的筛选及评审标准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基于产品的目标市场价格、毛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代工生产产品的采购价格。在代工生产模式下，公司首先根据对外观、性能等方面的需求同代工厂商确定代工产品的设计方案，代工厂商根据设计方案并按照公司所下达的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检验合格后交付至公司指定仓库。公司参照行业标准及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并定期对代工产品的质量、性能进行持续考核，严控代工产品品质。

(五) 销售模式

1、自主品牌销售

①销售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深耕环境健康电器多年，在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的过程中已建立境内境外、直

销代销经销相结合的全球营销网络，为畅通产品销售渠道提供销售能力支持。其中境内以直销、代销和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境外多个国家与地区以直销和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自主品牌主要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区域	渠道类型	主要客户/销售平台/渠道商
直销	境内	线上第三方 B2C 平台	境内在天猫、京东、小米有品和华为商城等线上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
	境外	线上第三方 B2C 平台	境外在美国地区的亚马逊线上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
		B2C 官网	在美国，公司建立了品牌官网，消费者可以直接在官网上进行下单，并在官网上进行货款支付和申请售后服务。
代销	境内	线上 B2B2C 平台	公司与京东、网易严选等线上电商平台直接签署协议，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销售、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
		线下一件代发	合作方获得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由公司一件代发的模式向终端消费者发货。
经销	境内	经销商模式	与多个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
	境外	线下经销协议	公司与主要境外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向经销商生产发货。

②直销

公司的直销模式即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为顺应近年来电商行业快速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线上直销渠道成本低、覆盖范围广、触达率高等优点，公司在境内主要采用线上第三方 B2C 平台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美国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美国贝昂的形式开展以线上第三方 B2C 平台模式和 B2C 官网为主的直销业务。

1) 线上第三方 B2C 平台

公司通过在线上第三方 B2C 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的形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并通过平台订单管理系统管理订单信息，在消费者下单后自动匹配订单发货。

公司以“店铺入驻”的形式，在境内与天猫、京东 POP、小米有品和华为商城，在美国与亚马逊等线上平台广泛合作，依托线上第三方 B2C 平台雄厚的流量资源起到客户引流效果，并借助平台完善的运营管理模式支撑公司高效完成产品销售。

2) B2C 官网

在美国，公司建立了 B2C 品牌官网 (<https://airdogusa.com/>)，消费者可以直接在官网上进行下单，并在官网上进行货款支付和申请售后服务。消费者在官网支付的货款直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在此模式下，公司在消费者在官网下单并收到消费者支付

货款后，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的方式向消费者直接发货。

③代销

公司在境内还会在电商平台上以代销模式（线上 B2B2C）进行产品销售。在该模式下，公司与京东 FCS 等线上电商平台直接签署协议，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销售、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由电商平台通过其自有物流或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发货；售后环节一般由公司客服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按照与电商平台所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其他售后服务。

公司境内销售也存在线下一件代发的模式，即合作方获得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由公司以一种代发的模式向终端消费者直接发货。

④经销

公司面对学校、医院和个人消费者等多种终端用户，还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经销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2、ODM 服务销售

凭借在空气净化器领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公司还为 Vicky's Import and Export Pte Ltd、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专业的空气净化器产品 ODM 服务。ODM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约定主要供应的产品类型和基本商务条款，并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经客户认可后进行产品生产。在长期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客户根据其市场需求定期向公司提交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单采购。公司一般根据采购订单并在收取部分预付款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

报告期公司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ODM 服务销售占比很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ODM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2.84%和 1.65%。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科技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科技创新，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的判断，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对行业相关技术进行创新研究，独创了 TPA 离子场空气净化技术，使空气净化器产品兼具过滤颗粒物和杀灭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功能，且核心净化组件金属收集极可水洗和长期使用。

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曾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空气净化器》（GB/T18801-2015）、行业标准《室内空气净化器净化性能评价要求》（APIAC/LM01-2013）及《空气净化器用静电式集尘过滤器》QB/T5267-2018、团体标准《空气净化器及类似功能产品除病毒性能试验方法》（T/SAEPI005-2020）及《民用室内甲醛浓度检测装置》（T/SAEPI006-2021），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苏州市和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了 182 项专利，其中境外专利 56 项、发明专利 50 项，并取得了 9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储备。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进行市场调研，收集全球用户对产品的需求、偏好等数据，依托上述数据对现有产品痛点问题和未来改进方向等进行多维度分析，有效指导公司市场分析、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推广等研发工作，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

2、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近年来，随着各大移动自媒体的兴起和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以内容营销和在线交易为基础的新兴电子商务模式带动传统零售业务创新发展。在上述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在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媒体上以直播、短视频、图文营销以及硬广营销等多种形式打造新营销模式，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并积极抓住直播带货风口，以与多名主播合作和自有直播相结合的形式，最大程度触达不同圈层消费者，建立多渠道营销体系。

与此同时，公司顺应电商平台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向互联网电商平台渠道新业态方向突破，发展了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推广及销售公司相关产品的商业模式。此外，为了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还开始尝试在全球范围内通过阿里国际站进行全球经销商的拓展。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中国强大的产品制造和产品升级优势，以发展自有品牌为长期战略，通过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和互联网模式与业态创新，力争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及其产品也曾获得了多项奖项和荣誉，主要奖项和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或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	---------	------	------

1	2023年度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2024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022年度苏州市瞪羚企业	2023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3	2021年度苏州市瞪羚企业	2022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4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2021年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	2021年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6	2020年度苏州市瞪羚企业	2021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7	2021年度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贝昂双极猎尘技术空气净化器）	2017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等离子技术智能化空气净化器）	201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4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1	2014中国设计红星奖	2014年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12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4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离子风高效无声空气净化器）	2012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	第七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	2012年	中国发明协会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2
2	其中：发明专利	50
3	实用新型专利	63
4	外观设计专利	6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0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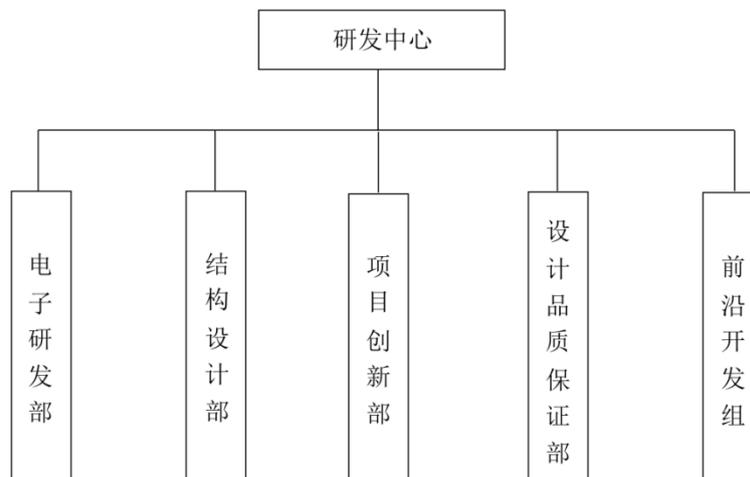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按照产品研发设计需求，构建了分工合作的研发组织架构。研发中心下设电子研发部和结构设计部，其中电子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所涉的电子电路设计、控制软件编程、电磁兼容性测试，并负责产品认证与质量监督和产品维保等工作；结构设计部负责产品的结构设计和模具生产与对接。此外，在电子设计部和结构设计部的基础上，研发中心下还配套设立了项目创新部、设计品质保证部和前沿开发组。其中，项目创新部主要负责前沿产品和技术研发的评估调研、协助研发阶段的技术实现及后期成果保护；设计品质保证部主要负责研发设计的可靠性验证；前沿开发组主要负责前瞻性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分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的技术研发和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的产品开发。为确保公司研发活动的高效开展和规范进行，公司制定了《研发流程图》，对研发过程涉及的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根据《研发流程图》，公司产品开发主要包括工业设计任务书编制、原型（原理）样机设计验证、外观和结构设计、功能验证、开模、试产、内测、封样、量产、认证等环节。前瞻性

技术研发主要包括研发方向确立、编制研发工作方案、方案审核、中期评审、成果验收等环节。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版消毒机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3,230,280.52		
紧促便携式净化消毒机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2,281,551.15		
智能加湿器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928,872.80	1,794,928.06	
TPA技术在油烟净化领域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920,529.92	1,588,760.35	
语音识别、互联技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210,402.01	302,099.85	
精密塑料零部件生产自动化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641,358.40	740,726.16	375,078.12
智能化空气净化设备及核心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371,534.66	439,192.38	422,316.79
除螨吸尘器设计开发（ODM）	自主研发	261,222.43		
小型取暖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41,929.40	1,372,809.91	
净化器核心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开发	自主研发	234,633.79	417,389.91	270,979.05
五恒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5,274.22		
宠物玩伴胖丁代工项目	自主研发	49,055.76		
智能化净水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5,325.35	598,927.31	
智能风扇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2,776,398.69	3,142,152.91
2022版X5系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2,038,445.94	
小型化便携式净化消毒机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924,424.02	4,889,007.30
高效抑制病毒离子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84,651.32	3,723,161.85
2022版X3系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1,325,204.34	
易清洗可拆卸TPA净化器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3,371,451.82
离子场对病毒抑制性能的技术研究	自主			1,701,328.07

	研发			
合计	-	12,551,970.41	16,703,958.24	17,895,475.9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7%	4.00%	3.9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重视与相关高校的合作，加强产学研结合。

2019年5月22日，公司与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在空气污染治理材料以及知识挖掘等关键技术研究进行合作，双方可根据需要联合申报并实施国家科研项目、产学研资助等项目，合作期限为两年。

2023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光催化挥发性有机污染气体（TVOC）氧化分解技术研究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开发，并根据开发计划向公司交付开发成果。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归属于受托方，目前项目仍在进行中。

上述合作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合作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主要生产活动对上述研发活动也不存在依赖。

除上述合作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事项。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苏州贝昂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2014年12月，苏州贝昂经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12月，苏州贝昂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2年到2025年；2023年12月，苏州贝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3320167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分类代码 C3852）。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具体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3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电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协会主要任务包括：为行业发展服务；维护行业健康的竞争秩序；代表会员企业利益，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在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协会的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4	空气净化器（中国）行业联盟	空气净化器（中国）行业联盟是由在中国境内空气净化器行业中生产制造、销售企业及相关检测、研究、学术机构和标准化组织自发组成形成的行业自律机构。联盟的主要任务包括：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促进产业发展的建议，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提供依据；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专项联盟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研究制订空气净化器联盟标准，推动形成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开展空气净化器产业的研究工作，完成并发布年度《中国空气净化器产业发展报告》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2023年第351号	商务部等4部门	2023年6月	大力推广通过认证的绿色智能家电，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2级及以上能效（水效）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家电产品。
2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等13部门	2022年7月	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平台全渠道融合，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开展家电更新消费公益宣传行动，普及超期使用家电危害知识，传播绿色智能、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
3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构建智能家电生态，提升智能产品用户使用体验；推动产业链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水平再上新台阶；加强全球市场拓展，自有家电品牌全球影响力显著提升；加速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等。
4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第十五批）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0）64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4月	将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具有一定颗粒物净化能力（颗粒物洁净空气量为50m ³ /h-800m ³ /h）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列入实行能源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并给出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5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	2019年6月	着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
6	《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8）23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1月	家电领域，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家电标准化领域的合作，重点推进越南电压力锅、俄罗斯及中亚热水器等标准对接项目，推动侧吸式油烟机、家用机器人、空气净化器等创新技术产品成为国际标准，促进贸易畅通。
7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6）8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	培育壮大绿色消费。研究出台空气净化器、洗衣机等家用绿色净化器具能效标准，并纳入能效领跑者计划，引导消费者优先购买使用能效领跑者产品。
8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	国办发（2016）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

	(2016-2020年)》	68号				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电子坐便器、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
9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发展智能节能环保变频家电、健康厨卫电器、智能坐便器、空气源热泵空调、大容量冰箱和洗衣机、空气净化器和净水器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
10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	国办发(2016)1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智能手机、玩具、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厨具、家具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11	《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	发改综合(2016)83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二十四部门	2016年4月		增加家用绿色净化器具的供给。引导和支持净气、净水、净物及其监测等设备生产企业,加大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给予适当支持,满足居民家用绿色净化器具需求。将净气、净水、净物等绿色净化器具纳入能效领跑者实施范围。
12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66号	国务院	2015年11月		绿色消费。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消费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绿色消费从生态有机食品向空气净化器、净水器、节能节水器具、绿色家电、绿色建材等有利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的商品和服务拓展。这将推动循环经济、生态经济、低碳经济蓬勃发展,为生态农业、新能源、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领域技术研发、生产服务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大量投资创业机会。
13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年8月		拉动环保产品及再生产品消费。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家用电器行业不仅是影响人们日常生活品质与能源消耗的重要因素，还是我国需求端消费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家电行业创新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从创建发展自主品牌、提升家电品质、加快发展智能绿色家电、研发推广新兴家电品类等层面为家电行业更新发展提供政策指引。与此同时，我国出台的多项电子商务和出口贸易相关政策也为打通家用电器企业与国内外消费者之间的购买和消费渠道提供了财税、进出口、物流等多项政策支持。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公司一方面通过深耕空气净化领域核心技术，创造性的推出了智能化高压静电集尘式空气净化器产品，满足下游消费者对智能、绿色、健康、新品类家用电器产品需求；另一方面，积极创立自主品牌“贝昂”、“Airdog”，以自主品牌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产品，扩大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行业政策要求和发展趋势，多项政策的制定为公司发展提供驱动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环境健康电器行业

环境健康电器是近年来家用电器中新兴的一个品类，是一系列具有改善家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促进人体健康的电器类产品的总和。现阶段环境健康电器主要包括具有净化功能的电器产品如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消毒器等，具有清洁功能的电器产品如洗碗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除螨机、电动牙刷等，具有提高宜居性的电器产品如加湿器、风扇等。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消费升级，人们对家居生活品质要求持续提高，健康意识也逐步增强，带来对环境健康电器产品的需求增加。根据 GfK 中怡康统计，2022 年我国典型健康家电零售额达 908 亿元，在过去六年里规模增长超百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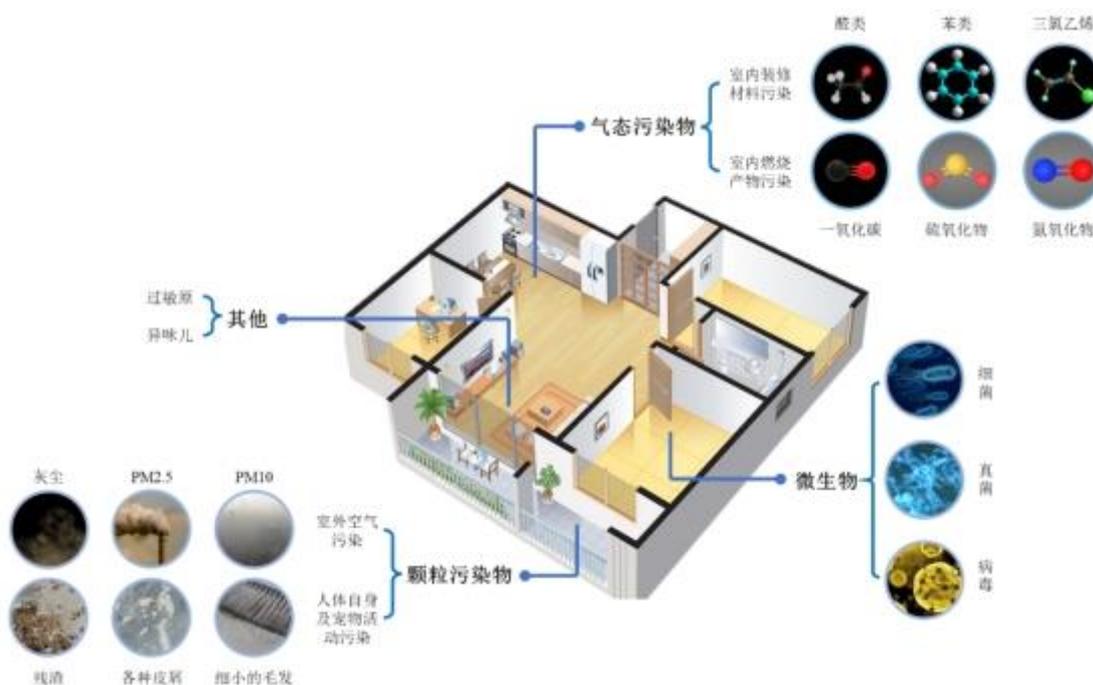
2、空气净化器行业

作为能净化室内空气、提高室内空气质量的电器产品，空气净化器是环境健康电器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产品零售额达 52.7 亿元。

（1）空气净化器行业概况

1) 空气净化器概述

空气净化器是指对室内空气中一种或多种目标污染物具有一定去除能力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其中目标污染物指成分构成明确的特定空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微生物、过敏原和异味等。空气中的颗粒物主要由室内空气中悬浮的各种粉尘微粒构成，包括 PM10、PM2.5、烟尘、灰尘、细小的毛发、各种皮屑、残渣等；气态污染物包括醛类、苯类、三氯乙烯、氯仿、三氯甲烷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一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有害无机小分子；微生物包括各种细菌、真菌、病毒等；过敏原指能够引发人体产生过敏反应的物质；异味指具有易引起人们恶心和过敏等不适反应的特殊气味。室内空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来自室外空气污染、室内装饰材料污染、室内燃烧产物污染、人体自身及宠物活动污染、各种办公用品污染等。室内空气污染物类型主要如下图所示：



2) 空气净化器的分类

根据运行方式，空气净化器可分为被动式、主动式、主被动混合式三种，其中被动式包括过滤式、静电式、物理或化学吸附式等类别，主动式包括催化式、等离子式、臭氧式等。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概述
被动式	被动式净化器就是吸附过滤式的净化器，利用风机作为驱动力产生压差，使空气穿过空气净化器中的过滤设施时捕捉污染物来净化空气，包括过滤式、物理或化学吸附式等滤网净化类和静电除尘、高压静电集尘等无网净化类。
主动式	主动式净化器通过释放净化因子，不靠风机驱动空气穿过滤网，也能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主要有催化式、等离子式、臭氧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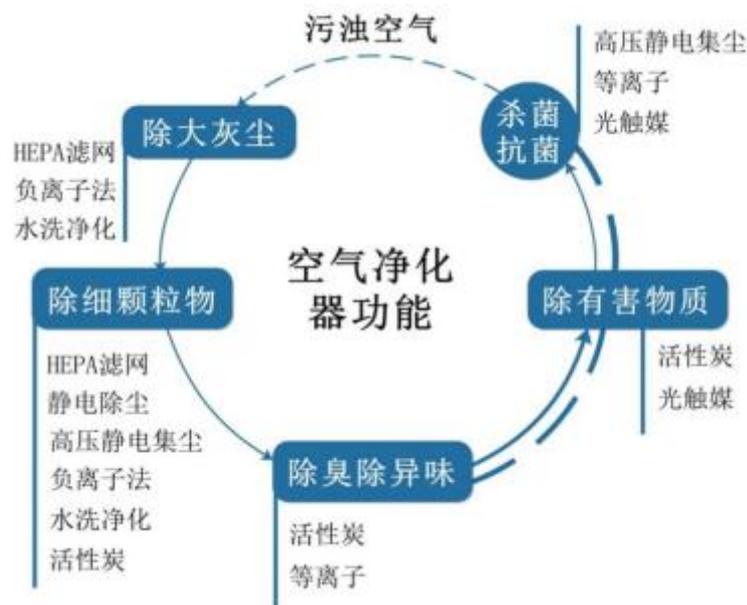
主被动混合式

主被动混合式将被动净化和主动净化功能相结合。

3) 空气净化器用途及重要性

现阶段，现代人类绝大部分时间均在室内度过，因而室内环境质量尤其是室内空气品质对于长时间处于室内的人们来说显得尤为重要。研究表明，室内空气中的颗粒污染物可以通过对呼吸道作用引起肺炎反应、系统性炎症反应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等一系列氧化应激损伤，从而影响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中枢神经系统等；甲醛等气态污染物可对眼粘膜、鼻、上呼吸道、肝脏、肾脏以及人体的神经系统和消化系统均产生强烈的刺激作用或有毒性，甚至会诱导引起多种癌症；细菌病毒等微生物污染则具有直接致病性。

考虑到相对封闭的空间中空气污染物的释放有持久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而空气净化器具有净化效率高、净化速度快、净化效果全面、可移动等特点，能有效过滤室内空气中的灰尘、净化有毒有害气体、杀灭细菌、去除异味，因此使用空气净化器净化密闭空间中空气是国际公认的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提高生活品质、确保身体健康的方法之一，被广泛应用于住宅、办公室、学校、医院、商场、地铁、工业等多种封闭空间和应用场景中。空气净化器的作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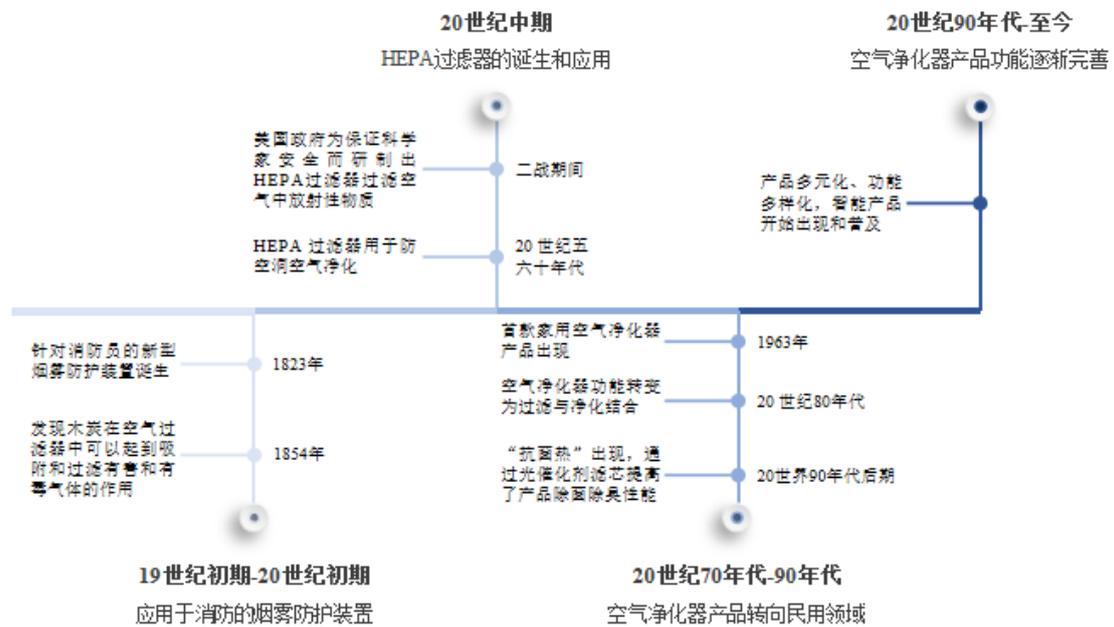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每一净化原理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污染物去除能力，无法覆盖全部室内污染物类别，而复合型空气净化器能通过多种净化原理和净化组件的集合，实现室内污染物类别的全覆盖，全面洁净室内空气，确保人体健康。在所有组合方式中，以“高压静电-活性炭”组合方式的性价比和综合净化效率最高，具备除灰除尘、

除细颗粒物、除臭除异味、除有害物质和杀菌抗菌的综合功能。公司生产的空气净化器即为“高压静电-活性炭”复合型空气净化器。

(2) 空气净化器行业发展历程

1) 全球市场

全球空气净化器行业最早起源于 19 世纪初期应用与消防的烟雾防护装置，并经历了 20 世纪中期应用于实验室有害物质去除的空气过滤器、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应用于家庭的空气净化器、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应用于多元场景的功能多样化智能化空气净化器的产品演变过程。全球空气净化器行业发展历程如下：



2) 我国市场

我国空气净化器产品导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空气净化器开始进入中国市场。21 世纪初，随着我国空气污染日益严重，PM2.5 等多个空气质量指标概念逐渐走入了普通人的生活，空气净化器行业关注度日益提升。2015 年后，空气净化器新国标即《空气净化器》（GB/T18801-2015）的制定和发布，对影响空气净化器净化效果的四项核心指标（CADR（洁净空气量）、CCM（累计净化量）、能效等级及噪音标准）进行了明确，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规范化程度，通过标准提升倒逼空气净化器厂商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大量不符合新国标技术要求的中小企业和低技术含量企业被迫退出市场，为优质企业提供发展机遇和空间，行业集中度逐渐加强。

(3) 空气净化器市场现状

1) 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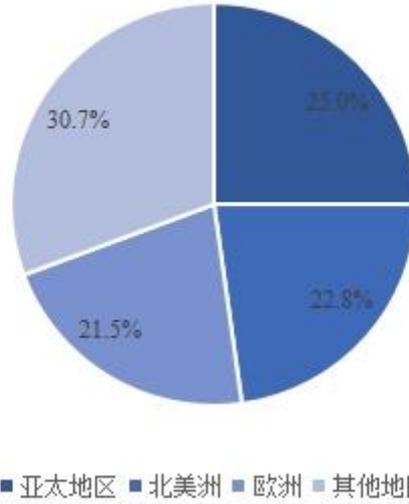
空气净化器作为一种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家电产品，广泛应用于居家、医疗、工业等领域。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觉醒，人们对室内空气质量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带动对空气净化器产品需求的增加和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的数据显示，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59.1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39.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5.42%，预计从 2023 年到 2030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将以 7.3%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达到 259.7 亿美元的规模。



数据来源：GrandViewResearch

由于欧美和亚太地区部分国家较早进入工业化时期、空气污染严重，消费者具有较高的消费水平和较强的健康意识，对空气净化器产品认知度高，需求旺盛，成为全球空气净化器的主要消费区域。据统计，2021 年北美和欧洲的空气净化器消费量分别占总消费量的 22.80% 和 21.50%，亚太地区空气净化器消费比重为 25.00%，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空气净化器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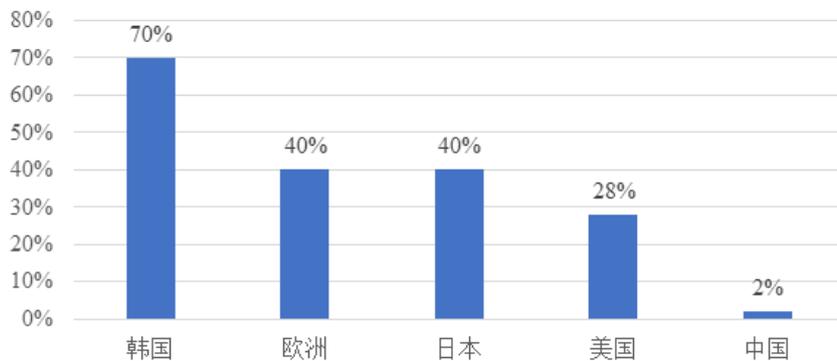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空气净化器消费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空气净化器的普及与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相较于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市场，日韩、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空气净化器市场渗透率较高，市场规模较大，而新兴市场的市场规模增长较为迅速，增长主要来自于渗透率提升带动的新增市场需求。数据显示，2021年韩国、欧洲、日本及美国的空气净化器普及率分别为70%、40%及40%和28%，而中国的市场普及率仅为2%，远低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但基于中国国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市场消费观念转变、对空气质量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将快速释放，潜力巨大，预计未来中国将会成为全球市场的主要增长点。

全球主要国家空气净化器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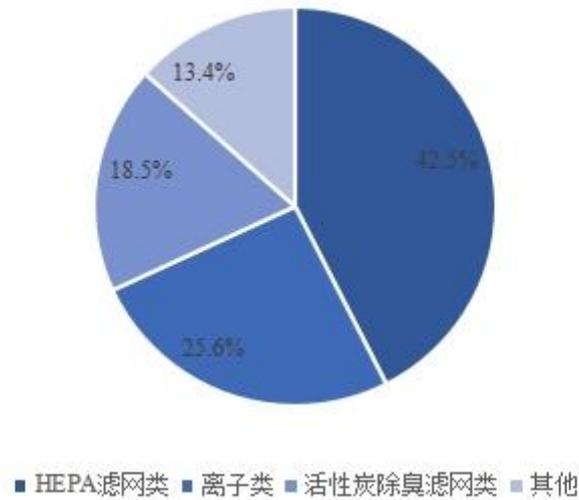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日本统计局

受不同净化原理技术难度、净化效果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全球空气净化器市场主要由被动式空气净化器中的HEPA滤网类、活性炭除臭滤网类和主动式空

气净化器中的低温非对称等离子与负离子等离子类空气净化器构成。其中 2021 年 HEPA 滤网类空气净化器以相对低廉的购买价格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达到 42.50%。离子类空气净化器以更高效率的洁净能力、低噪音等优势，近年来销售占比持续增长，市场份额达到 25.60%，活性炭除臭滤网类空气净化器市场份额为 18.50%。

2021年全球空气净化器行业根据净化方式细分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资产信息网、千际投行

2) 日本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

日本是公司空气净化器的主要销售区域，其作为亚洲重要的经济体和全球发达国家之一，受国民经济实力较高、健康意识较强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空气净化器产品的保有量和普及率快速增长。根据日本统计局统计数据，日本每百户保有的空气净化器数从 2013 年的 47.80 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55.70 台，增加 7.90 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虽然日本空气净化器普及率已达到 40%，但距韩国还有较大的差距，未来随着日本国民环境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和空气净化器普及率的增长，日本空气净化器产品市场仍具备增长潜力。

2013-2022年日本每百户家庭空气净化器保有量（台）及空气净化器普及率（%）



数据来源：日本统计局

3) 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现状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逐渐增加，健康意识持续增强。室内空气质量作为影响身体健康的重要因素，居民对室内空气质量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考虑到室内空气污染物释放的不确定性和持续性等特点，可移动、可长期工作的空气净化器是解决室内空气污染、提升室内空气品质的重要工具。在此基础上，室内空气净化器产品逐渐得到我国消费者的认可，2017年我国空气净化器行业零售量及零售额达到近年来的顶峰，分别为669万台、175亿元。

2017年之后，随着我国对环境治理的不断重视，空气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我国空气净化器行业零售量及零售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根据GfK中怡康数据，2022年我国空气净化器零售量和零售额分别为265万台、52.7亿元，较2021年有所下降。但考虑随着居民对室内空气质量认识程度的进一步增加、生活观念的改变，叠加行业优胜劣汰带来的优质产品供给增加，我国空气净化器行业未来发展将呈现长期向好趋势。



数据来源：GfK 中怡康

与此同时，在经济全球化和垂直分工的全球行业发展趋势下，我国空气净化器制造业及供应链已经基本整合了全球空气净化器制造业的各种优势，在空气净化器产品机型、工艺技术成熟度和制造业整体水平等方面基本与国际行业水平持平，已形成空气净化器制造业的规模效益，受全球空气净化器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影响，我国空气净化器出口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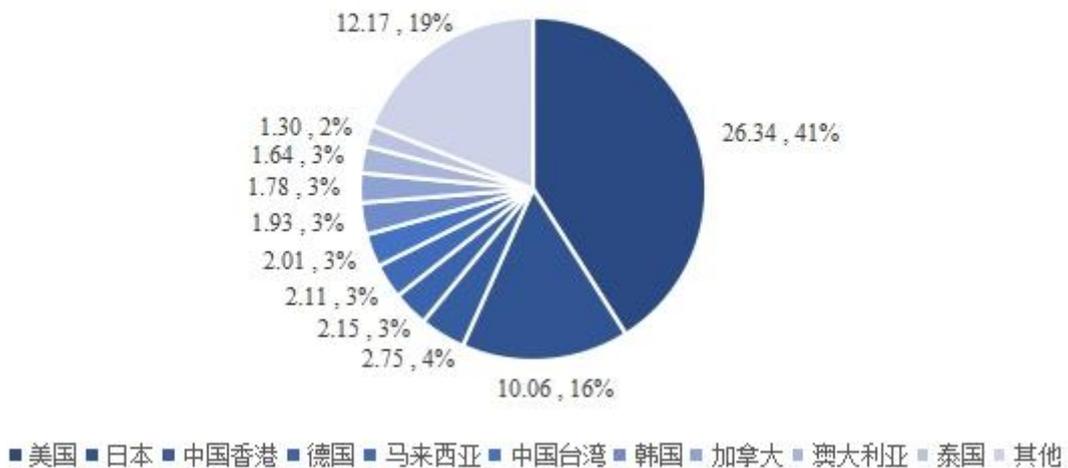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爆发的卫生公共事件使得消费者的健康观念进一步提升，海外对空气净化器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加。在海外消费者需求增加因素的驱动下，2020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出口迎来大幅上涨。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家用空气净化器出口数量达到 3,673.55 万台，同比增长 74.5%。2021 年，受到国际运输趋难的影响，出口数量有小幅下降，但仍达到 3,557.74 万台。2022 年，受到海外空气净化器抢购热潮逐步褪去影响，家用空气净化器出口数量降幅明显，达到 2,170.84 万台，出口金额降至 64.61 亿元。但预计在健康意识持续觉醒和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下，海外空气净化器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从出口目标市场来看，我国空气净化器出口主要集中于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和荷兰等国家及地区。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年美国是我国空气净化器出口的最大市场，出口额为26.34亿元，占总出口额的41.01%；日本的出口额位居第二，为10.06亿元，占总出口额的15.66%；中国香港的出口额位居第三，为2.75亿元，占总出口额的4.28%。具体出口地区分布如下图：

2022年我国家用空气净化器按出口地区分出口金额（亿元）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4) 空气净化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产品智能化比例稳步提升

近年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成熟为空气净化器产品向智能化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与此同时，全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带来的消费升级也使得对能改善生活品质、提升生活便利度和幸福度的智能空气净化器产品需求增加。

此外，为了促进家电更新消费，推动需求端提质扩容，我国还先后出台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强调推动空气净化器等家用电器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在上述供给端、需求端以及国家政策的共同作用下，空气净化器行业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智能空气净化器产品占比逐渐增加，空气净化器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成为行业主流趋势。据统计，2022年我国线上传统电商市场中智能空气净化器产品占比达71%，同比2021年的63%增加了8%。



数据来源：GfK 中怡康

2) 终端应用场景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随着居民健康观念的提升，对空气质量的重视程度增加，空气净化器行业终端应用场景也不再局限于家居场景，转而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如便携式桌面空气净化器产品、运动式挂脖空气净化器产品、车载空气净化器产品等，不同细分应用领域的产品需求也持续增加。以车载空气净化器产品为例，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车内空气

污染问题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车载空气净化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据统计，车载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7.8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3.29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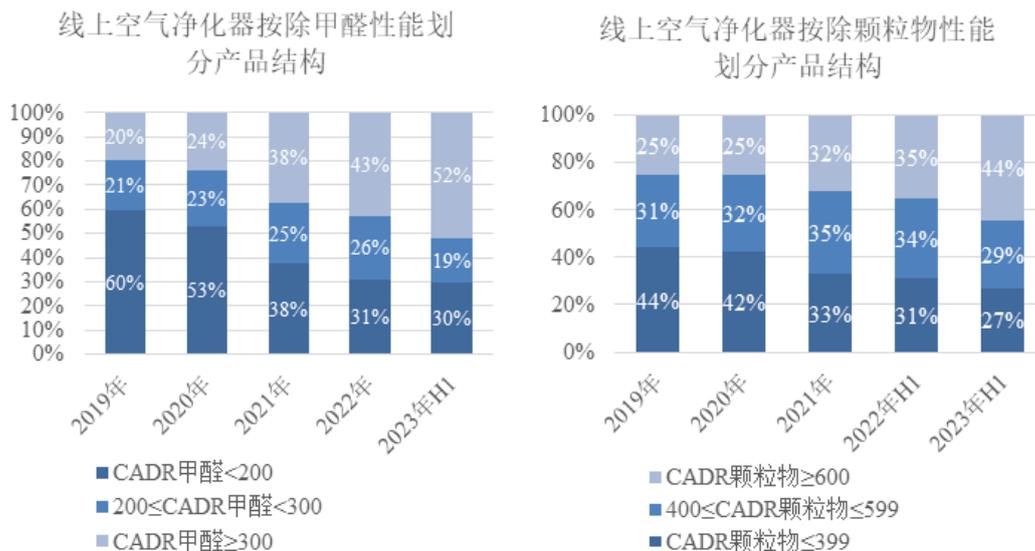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资产信息网、千际投行

3) 产品高端化趋势明显

随着全球居民健康意识增强、消费水平提升，终端用户在选择空气净化器产品时更加关注产品净化性能，对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线上空气净化器销售额为基准，从除甲醛性能看，CADR 甲醛大于 300 的空气净化器销售额占比从 2019 年的 20%增加至 2023 年 1 季度的 52%，CADR 甲醛小于 200 的空气净化器销售额占比从 2019 年的 60%降低至 2023 年 1 季度的 30%；从除颗粒物性能看，CADR 颗粒物大于 600 的空气净化器销售额占比从 2019 年的 25%增加至 2023 年 1 季度的 44%，CADR 颗粒物小于 400 的空气净化器销售额占比从 2019 年的 44%降低至 2023 年 1 季度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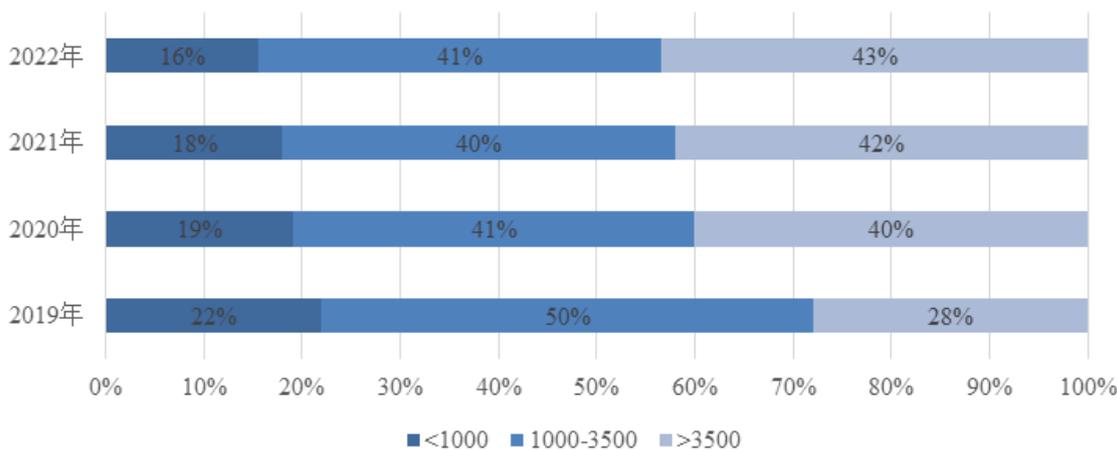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fK 中怡康

注：H1 季度数据为线上传统电商+社交电商

产品性能升级带来的是高端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据统计，2019 至 2022 年，价格高于 3,500 元的空气净化器产品线上销售额占比持续增加，从 28%增加至 43%，增加了 15 个百分点。因此，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升，其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品质要求也日益增加，行业整体向高端化方向发展。

2019-2022年线上空气净化器产品价格结构（销售额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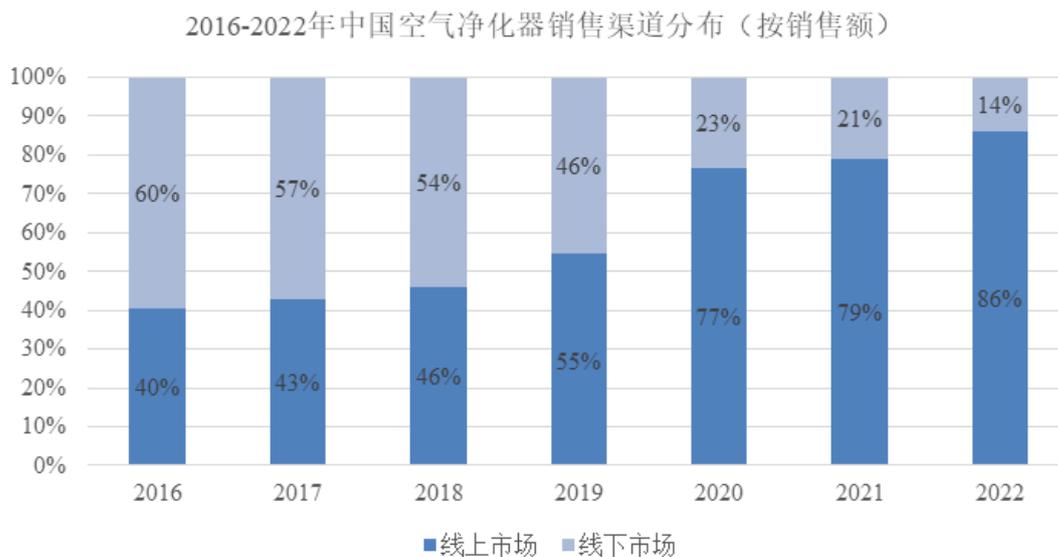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fK 中怡康

4) 零售端销售渠道向线上转变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成熟、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群体的年轻化，居民的消费习惯逐渐向具有便捷性、价格透明的线上转变。此外，由于电商渠道能够有效拉近空气净化器企业与终端消费者之间的距离，提高消费者触及率，降低销售成本和渠道铺设成本，因此线上销售逐渐成为行业主流销售渠道。据统计，2022 年我国空气净

化器产品线上销售额占比高达 86%，同比 2016 年的 40%增加了 46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AVC 奥维云网

（5）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现阶段行业内主流的空气净化技术包括滤网式、静电式、TPA 净化式等。目前各种净化技术主要功效如下¹：

类型	滤网式	静电式	TPA 式
原理	利用致密的滤网被动拦截污染物	利用 6-8 千伏的电场力主动捕捉污染物	利用 2-4 万伏的电场力主动捕捉污染物
净化效率	效率高	效率低	效率高
净化持续性	随使用时间成线性衰减	不衰减	不衰减
使用中的毒害性	容易滋生病原体	不滋生病原体	不滋生病原体
对病毒细菌的灭杀作用	拦截病毒细菌	灭杀病毒细菌	灭杀病毒细菌

如上表所示，静电式净化设备在去除病毒、细菌、杜绝二次污染方面具备天然优势，TPA 技术在静电式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创新，包含清洗方便性、可靠性、净化效率、耐潮耐污等方面进行了技术突破。但随着消费者对室内空气质量的要求日益增加，对空气净化技术和空气净化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未来行业技术发展主要方向如下：

¹ 资料来源：《光催化技术在室内空气净化器中的应用研究》-王韶昱；
《光催化空气净化器的设计及甲醛降解的实验研究》-王小艳；
《空气净化器的研究和设计》-苏美先；
《模块化家用空气净化器设计研究》-林艳波；
《室内空气净化技术及产品综述》-石芳芳。

1) 单一净化技术的持续深化

通过物理、化学、材料学等多个基础科学的创新发展，推动现有空气净化技术净化能力的持续提升，如通过新滤网材料的研发、滤网细密度增加提升 HEPA 滤网净化技术等。具体各净化技术可能的研发方向如下：

具体技术	研发方向
HEPA 滤网	纳米纤维、复合滤料等多种新型过滤材料的研发
静电除尘	静电极化处理、驻极体滤材、电晕放电、电极等技术的研发
TPA 技术	高压电场等技术的研发，更高效率的净化方案、更容易清洁维护的设计架构等

2) 集合多种净化技术的复合式空气净化装置

考虑到现有空气净化技术不能对所有的类型的空气污染物发挥作用，因此集合多种净化技术的复合式空气净化装置成为重要的研究方向之一，如高压静电集尘+活性炭除臭滤网的空气净化装置，两者的组合可使空气净化器兼具气态污染物和微生物的净化功能，并具备一定的颗粒物去除功能。空气净化器净化技术的组合应根据室内空气中的污染物类型进行针对性地选择，以完善空气净化器功能，使室内空气得到全面的净化。

3) 利用净化技术间的协同效应研究更为有效的综合净化技术

根据不同空气净化技术的作用原理，部分空气净化技术之间存在协同作用效果，通过研究并在空气净化装置中运用这种协同效用，可以显著提升空气净化装置的净化能力。如目前国内外研究较多的吸附-光催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光催化技术等具有协同效应的净化技术。具有协同效应的净化技术间能相互促进和补充，提高能源利用率和污染物净化效率，但技术间的协同作用净化机理和过程较为复杂，仍待进一步探究。

(6) 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空气净化器、风扇等环境健康电器行业经营模式分为 OEM、ODM、OBM 三种。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制造基地，行业内多数企业以 OEM、ODM 模式为主，OBM 模式较少。公司是国内少有的以 OBM 模式进行生产经营的环境健康电器企业。

1) OEM 模式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即原厂设备制造商，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

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2) ODM 模式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即原始设计制造商, 即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 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3) OBM 模式

OBM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即自主品牌、自有品牌模式, 是指厂商自身除开展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外, 还创立经营自主品牌, 以自主品牌产品对外销售。厂商需同时兼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品牌运营能力, 对厂商能力要求较高。

(7)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由于空气净化器、风扇等环境健康电器主要应用于家居生活环境中, 而住宅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有关, 故行业整体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此外, 由于居民消费水平与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呈正相关, 当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时, 居民对品质生活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因此不同国家或地区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也会对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总体而言, 行业周期性较弱。

2) 区域性

从需求端看, 环境健康电器行业的市场消费与国家经济水平、居民健康意识等因素相关, 因此整体而言, 在全球市场, 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份额高于发展中国家; 在国内市场, 一二线城市及东部沿海较发达地区的市场份额高于其他地区, 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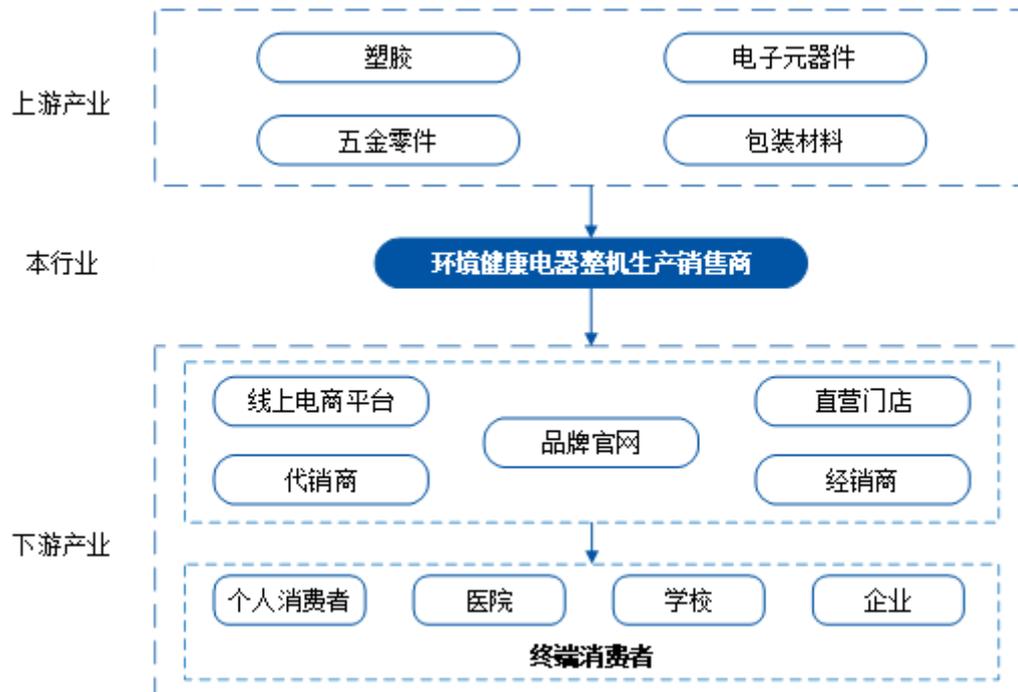
从供给端来看,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国际分工体系的日益深化, 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主要的环境健康电器生产基地, 且国内产能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地区。

3) 季节性

在国外, 由于感恩节、圣诞节、新年等传统节日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打折力度较大、居民消费额较高、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因此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在国内, 由于我国环境健康电器行业以线上销售为主, 所以受国内主要电商平台“618”、“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等大型电商促销活动影响, 销售同样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8)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空气净化器等行业健康电器行业上游包括塑胶、电子元器件、五金零件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制造业；下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品牌官网和直营门店、代销商、经销商等方式销售给个人消费者、医院、学校、企业等终端用户。所处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环境健康电器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塑胶、金属等原材料生产加工企业以及五金零件、PCBA 板、包装材料等其他配件生产加工企业。公司的上游行业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对某类原材料及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由于近年来我国塑料、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整体处于波动中，其价格的波动会影响本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成本，进而对行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环境健康电器行业主要应用于家居、医院、学校、办公室等多个应用场景，终端用户以民用领域为主。个人消费者是环境健康电器的主要受众群体，同时医院、学校和室内办公企业等都对空气净化器等行业健康电器有着较为突出的诉求，同样是环境健康电器的重要受众群体。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社会健康意识的整体提升，终端用户对环境健康电器的需求将稳定增长。

现阶段，环境健康电器行业除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品牌官网、线下直营门店等渠道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外，还会通过经销商、代销商等多种销售渠道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因此其行业下游也包括经销商、代销商等多种销售渠道。销

售渠道的多样性，有效避免了企业对单一销售渠道的重大依赖。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1) 技术和人才壁垒

空气净化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分别涉及材料学、化学、电学、空气动力学、工业设计、电子电路设计、机械制造等多个基础学科和技术领域；同时，智能型空气净化器还融入了物联网、移动通信等多项信息技术，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有较高的要求。

此外，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品质、家居环境和美的追求不断增强，对能提升室内环境质量的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产品的外观、净化性能、能效性能、噪音指数、智能化程度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境健康电器企业需要具备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水平的人才团队，建立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机制，紧跟或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研发新技术、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持续进行产品迭代，才能不断推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高品质新产品，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 品牌壁垒

品牌是产品质量、档次和市场地位的集中体现，也是消费者选择一款环境健康电器产品时的重要参考。环境健康电器作为提升环境质量、确保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重要产品，消费者对其产品品质有更高的要求，在选购环境健康电器产品时，更倾向于选择熟悉和认知度较高的品牌，尤其是中高端消费阶层对品牌有较强的信赖感和依赖感。因此品牌优势至关重要。然而品牌的树立不仅取决于产品品质，还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市场推广和产品营销，以及长时间的积累沉淀。而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赢得终端用户的信赖。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3) 认证壁垒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保护环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将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相应产品只有经过国家或地区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应的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和使

用，如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C 认证、北美 ETL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上述认证的取得均对产品质量一致性与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并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认证，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4) 规模壁垒

环境健康电器行业生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摊薄市场营销成本、销售成本、管理成本、固定成本等多项经营成本，并通过规模化采购确保原材料供给品质与数量，提升原材料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增加产品定价空间和价格市场竞争力。此外，由于环境健康电器行业受国内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和欧美国家节日促销活动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企业的生产规模也为确保高质量快速订单交付能力奠定了基础。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短期内较难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以控制成本和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抗风险能力较差，容易陷入经营困境。故行业存在规模壁垒。

(2) 行业竞争格局

空气净化器行业在日本、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发展较早，行业相对成熟，相关国家或地区已经成为空气净化器的主要消费市场。而我国空气净化器行业起步较晚，2010 年前后，由于国内空气污染较为严重，消费者逐渐意识到了室外颗粒物扩散至室内后对人体的危害，对空气净化器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但由于行业发展初期国内缺乏相关法规和标准，使得许多急功近利的中小企业快速涌进市场，导致空气净化器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大量低技术含量的产品充斥市场，价格和品质均参差不齐且缺乏评判标准，行业处于无序竞争状态。2015 年后，空气净化器行业新国标等多个标准颁布，对空气净化器产品性能的多项指标进行了明确规定，大量不符合新国标要求的企业被迫退出市场，行业加速优胜劣汰进程，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具备核心技术的企业凭借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行业技术壁垒进一步提高。

目前，行业市场参与者主要由三类企业构成，一类是专注于空气净化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一体化自主品牌企业，有较强的空气净化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升级能力，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均较高，其中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有布鲁雅尔（Blueair）和苏州贝昂等；一类是技术实力较强但尚未创建成熟自主品牌的企业，主要为行业内多个大型品牌提供代工服务，如净诺科技、康弘环保等；一类是销售包括

空气净化器在内的多品类电器的综合性企业，其产品种类较多，成立时间较长，市场品牌知名度较高，如小米、飞利浦、美的、格力、科沃斯、莱克电气、奥佳华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主品牌空气净化器环境健康电器产品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家电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了双极猎尘（TPA）无耗材核心净化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多个产品系列。该技术以高压静电集尘净化原理为核心，通过形成高压电场吸附空气中的颗粒物并杀死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相较于市面上较为普遍的 HEPA 滤网式空气净化器新增微生物去除功能，且核心净化组件可水洗和长期使用，无需定期更换滤网，较为环保。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净化技术类别	经营模式
布鲁雅尔 (Blueair)	空气净化器及配套滤网等配件	HEPA 滤网式过滤 为主	自主品牌为主
净诺科技	空气净化器、新风机、暖被机等	HEPA 滤网式过滤 为主	外销以 ODM/OEM 为主，内销为自主品牌销售和国内交货的 ODM/OEM
小米集团 (01810.HK)	智能手机、智能硬件、智能家电等	HEPA 滤网式过滤 为主	自主品牌为主，产品多为代工厂生产
飞利浦 (PHG.NYSE)	彩色电视、照明、电动剃须刀、医疗诊断影像和病人监护仪器、单芯片电视产品、空气净化器	HEPA 滤网式过滤 为主	自主品牌为主，产品多为代工厂生产
科沃斯 (603486.SH)	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智能生活电器	HEPA 滤网+活性炭 吸附分解技术	自主品牌为主
莱克电气 (603355.SH)	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厨房电器等高端健康生活小家电产品和园林工具产品	HEPA 滤网+甲醛 分解技术	内销以自主品牌为主，外销以 ODM/OEM 为主
奥佳华 (002614.SZ)	保健按摩（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新风系统、空气净化器等）、家用医疗等	HEPA 滤网式过滤 为主	以 BRI 呼博士品牌销售空气净化器产品
鸿智科技 (870726.BJ)	厨房小家电（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生活小家电（加湿器、电热器）	-	ODM 业务为主，自主品牌 OBM 为辅
富泰科技 (873963.NQ)	风机过滤机组、空气过滤器、风淋室、高效过滤网箱	HEPA 滤网式过滤 为主	自主品牌为主
石头科技 (688169.SH)	智能扫地机器人、洗地机、洗烘一体机等	-	自主品牌为主

公司	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等	高压静电+活性炭滤网	自主品牌为主
----	---------------	------------	--------

注：公司新增同为环境健康电器领域的石头科技作为可比公司。石头科技产品以自主品牌为主，主要通过经销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销售，销售渠道覆盖线上主流电商平台及线下渠道，与公司的销售模式较为匹配。

公司与国内已上市/挂牌公司 2023 年 1-10 月经营数据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环境健康电器类产品收入（万元）	相关业务毛利率
科沃斯 (603486.SH)	1,550,207.35	61,207.51	774,198.03	42.69%
莱克电气 (603355.SH)	879,220.58	111,688.53	513,818.38	26.36%
奥佳华 (002614.SZ)	503,046.03	10,320.32	65,348.12	22.75%
鸿智科技 (870726.BJ)	41,821.97	3,656.30	145.06	25.75%
富泰科技 (873963.NQ)	31,682.32	3,776.34	31,603.19	29.82%
石头科技 (688169.SH)	865,378.38	205,121.74	808,536.96	56.15%
公司	30,841.86	3,293.50	30,773.96	49.21%

注 1：可比公司经营数据系取自 2023 年年报财务数据。

注 2：环境健康电器类产品收入科沃斯口径为服务机器人业务，包括扫地机器人、擦窗机器人和空气净化机器人等；莱克电气披露口径为清洁健康家电与园艺工具（清洁健康家电业务收入未单独披露），包括空气净化器、净水机、吹风机等；奥佳华披露口径为健康环境产品，包括新风系统、空气净化器等；鸿智科技披露口径为生活小家电；富泰科技披露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石头科技披露口径为智能扫地机及配件。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集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自主品牌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公司创始人的带领下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 TPA 净化技术、电力安全及智能控制技术等多类核心技术，并通过上述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品设计、性能、可靠性的创新与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技术优势还得到了行业的一致认可，参与了“《空气净化器》（GB/T18801-2015）”、“《空气净化器》（GB/T18801-2022）”空气净化器核心国标的编制，并在参与起草行标“《空气净化器用静电式集尘过滤器》（QB/T5267-2018）”的厂家中排名第一。此外，公司还先后参与编制了《室内空气净化器净化性能评价要求》（APIAC/LM01-2013）、《空气净化器及类似功能产品除病毒性能试验

方法》（T/SAEPI005-2020）及《民用室内甲醛浓度检测装置》（T/SAEPI006-2021）等多项行业和团体标准。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自主高科技品牌，通过行业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解决传统产品痛点问题，为用户提供高科技、高品质产品，持续提升用户生活品质。凭借优秀的产品外观设计、先进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公司的多个产品先后取得了“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设计红星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等多个奖项或荣誉。**公司 Airdog 品牌也曾多次在日本最大的调查公司之一 CMIndex 的月例调查中被评为家庭电器行业 CM 好感度 NO.1 品牌。**

此外，公司还顺应移动自媒体的兴起和互联网经济发展快速的行业趋势，在小红书、抖音、谷歌、Meta 等多个新媒体平台上，以直播、短视频、图文以及硬广等多种形式积极进行品牌推广，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进一步提高“贝昂”品牌在空气净化器领域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从广度到精度的品牌推广，“贝昂”、“Airdog”品牌被广大消费者熟知和认可，建立了品牌优势，为公司持续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品牌基础。

（3）销售渠道与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势、稳定可靠的品质优势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广泛出口于日本、北美、欧洲等全球市场，赢得了全球客户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建立了全球化立体销售渠道，在境内建立了以线上直销为主、线上代销和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网络；在境外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线上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网络。上述销售网络综合作用，实现了对各个国家或地区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

与此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客户服务，通过在线一对一客服跟踪服务、完善的退换货的制度、设立线下产品维修中心、延长产品质保服务期等方式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树立了服务优势。

（4）规模化及一体化生产优势

为了确保完整掌握核心技术、畅通技术成果产业化路径、实现研发端和生产端联动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严控产品品质，公司先后建立了苏州贝昂、贝迅电子、安徽贝昂科技和温州贝远四个生产基地，具备了空气净化器等环境健康电器产品规模化生产

能力，能够及时安排生产计划，将货物及时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形成规模化生产优势。同时，规模化生产还使得公司采购规模较大，能与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仅确保了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数量和质量的稳定性，还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形成规模效应，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为了进一步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确保核心零部件供给质量和数量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关键零部件自制的后向一体化生产战略，增强自我配套能力，生产基地内配套收集极、发生极和线束等生产部门，目前已形成了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产品开发与设计、模具设计、整机组装等一体化生产体系。收集极和发生极作为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公司已牢牢掌握收集极和发生极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关键环节，实现了收集极和发生极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够快速匹配不同系列、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产品的净化要求，在强化规模化优势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体化生产优势。

（5）完善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健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制定《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检验规范》、《生产线管理制度》、《质量手册》、《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不合格管理程序》、《包装测试标准》、《质量保证协议》、《产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规范》、《出货检验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图》等一系列制度和程序文件建立了公司内部标准，对原材料入库、生产、成品入库、出货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控，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同时，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还通过了诸多国际标准的测试和认证如日本 PSE、韩国 KC、北美 ETL、欧盟 CE 等多项强制性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认证体系，可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进行产品销售。

3、公司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有待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一定规模，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后续需要在产能提升、销售开拓、研发投入、吸引人才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拓展销售渠道，而上述业务规划的实现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从创立以来秉承用科技与创新打造健康环境的使命，持续研发、设计和生产清洁环保、性能高效的家用及商用空气清洁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以空气净化器为核心，并包括风扇、喷淋无耗材加湿器等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的产品矩阵。

未来在产品方面，公司除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外，还将继续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客户需求推出新的环境健康电器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着力打造离子电过滤器（IEF）、Airdog 餐饮油烟环保净化系统绿色方案等针对企业端的空气清洁解决方案，扩大销售市场。

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并努力实现日本以外海外市场销售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加快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拓展国内市场，以实现海内外业务并重的双擎驱动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监事会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程序上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搭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加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制度能够为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提供相应保护，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	苏州宝昂	苏州宝昂报关单号 686120210611511286，申报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一项加湿器原申报商品编码 8479892000，正确的商品编码应为 8509809000。该项申报错误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苏州宝昂以上申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罚款	1,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佛 山海关	苏州 宝昂	2023 年 8 月 19 日，苏州宝昂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除湿机”一批，报关单号为 515420230543072780。经佛山海关核查，报关单的商品税号为 8479892000，实际应为 8509809000。苏州宝昂以上申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罚款	1,000 元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出具“鹤关综二决字[2021]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苏州宝昂报关单号 686120210611511286，申报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一项加湿器原申报商品编码 8479892000，正确的商品编码应为 8509809000，申报总价 93414.36 美元，折合人民币 598580.54 元。该项申报错误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出具“佛关缉违字[2023]5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3 年 8 月 19 日，苏州宝昂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除湿机”一批，报关单号为 515420230543072780。经佛山海关核查，报关单的商品税号为 8479892000，实际应为 8509809000。涉案货物货值 84,9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06,916.14 元。苏州宝昂以上申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苏州宝昂上述两次海关违法行为分别所处罚款 1,00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低罚款额度，罚款金额较小、情

节轻微。苏州宝昂已按要求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公司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进行相关专项培训，并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因此，苏州宝昂上述海关行政处罚所涉金额相对较小且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

		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贝盟电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83.33%
2	苏州贝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50.00%
3	苏州贝芯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78.30%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旭远环保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及物业服务。	51.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冉宏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资金	-	-	-	否	是
旭远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持有51%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胡加明持有49%股权，担任监事	资金	-	-	-	否	是
科蓝纳尔	公司历史股东，	资金	-	-	-	否	是

	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燕控制的公司						
舟山贝仟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宏宇持股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 2021 年结清；报告期各期末无余额，具体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冉宏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147,486	37.07%	14.84%
2	章燕	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	实际控制人	-	-	-

		业部总经理				
3	胡加明	董事、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董事、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8,254,392	13.75%	0.01%
4	俞雪华	独立董事	董事	-	-	-
5	周少华	独立董事	董事	-	-	-
6	王茹	监事会主席、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监事	109,580	-	0.18%
7	孔丽媛	监事、高级采购经理	监事	124,523	-	0.21%
8	李鸿强	监事、电子研发经理	监事	74,714	-	0.12%
9	王波	副总经理、生产运营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00,420	2.00%	-
10	刘义刚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00,280	1.33%	
11	肖林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12	ZHANG HAIYUN	精益生产总监	实际控制人章燕的妹妹	820,996	-	1.3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章燕系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冉宏宇的配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等。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等，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冉宏宇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州贝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贝盟电子	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贝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旭远环保	执行董事	否	否
		湖州国仟环保产业应用技术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院长	否	否
		苏州市中科大企业家协会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章燕	董事、副 总经理、 海外事业 部总经理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佛山市南海渔愉鱼水产服务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胡加明	董事、国 内事业部 总经理	安徽鲲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否	否
		北京锟锟朋鲜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寰寰潜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鼎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旭远环保	监事	否	否
俞雪华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讲师、副教授	否	否
		苏州鸿凌达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周少华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否	否
王茹	监事会主 席、高级 人事行政 经理	贝盟电子	监事	否	否
		苏州雷钧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肖林华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苏州宽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冉宏宇	董事长、总 经理	苏州贝芯	78.3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 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贝盟电子	83.33%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苏州贝盟	50.0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旭远环保	51.00%	房产租赁及物业服务	否	否
		舟山贝仟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安徽鲲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胡加明	董事、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寰寰潜潜	0.1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旭远环保	49.00%	房产租赁及物业服务	否	否
		天津大智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天津大智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北京锃锃朋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综合管理及网络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否	否
		安徽鲲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北京华信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北京运动宝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否	否
		常态生活（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28%	健康咨询、健康管理	否	否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01%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综合管理及网络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否	否
王茹	监事会主席、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苏州雷钧贸易有限公司	40.00%	销售 SMT 设备及配件	否	否
		苏州贝芯	2.2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孔丽媛	监事、高级采购经理	苏州贝芯	2.5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鸿强	监事、电子研发经理	苏州贝芯	1.50%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肖林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宽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	是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朱红	有限公司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青菊	有限公司董事	离任	-	公司改制选举新的董事会
李世鹏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周少华	独立董事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葛井波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个人原因
马秀荣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肖林华	-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362,576.53	164,099,851.35	196,536,008.8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7,735.8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425,766.91	10,686,097.26	5,070,902.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01,048.85	5,383,900.17	5,190,162.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63,719.60	1,894,906.62	14,015,57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760,424.26	69,632,652.08	63,804,213.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1,911.16	6,950,099.21	7,918,602.22
流动资产合计	219,133,183.14	258,647,506.69	292,535,465.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22,691.23	11,355,868.02	10,715,497.69
在建工程	38,534,767.17	186,246.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98,794.23	12,081,335.00	13,752,655.66
无形资产	13,450,804.25	13,574,404.25	499,582.87
开发支出			
商誉	144,176.71	144,176.71	144,176.71
长期待摊费用	572,779.99	1,352,070.64	1,975,84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8,283.75	3,973,025.32	2,455,30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065.00	1,966,075.00	142,2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83,362.33	44,633,200.94	29,685,278.03
资产总计	301,816,545.47	303,280,707.63	322,220,74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81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13,623.60	4,510,198.15	109,12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64,533.22	9,455,784.75	28,197,775.41
应付账款	54,644,489.16	50,323,357.22	83,123,086.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0,700.00	19,209,368.71	17,440,165.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89,992.46	4,155,563.74	3,431,112.32
应交税费	4,026,254.97	12,042,185.70	13,265,093.54
其他应付款	933,040.20	10,195,373.95	6,666,280.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5,248.89	5,466,952.18	5,692,702.76
其他流动负债	678,111.64	675,761.18	845,650.93
流动负债合计	98,835,994.14	134,844,545.58	158,770,99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6,725.18	1,857,424.18	4,542,329.1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7,721,571.14	5,940,079.06	4,352,863.1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475.12	650,446.25	845,96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42,771.44	8,447,949.49	9,741,152.34
负债合计	107,878,765.58	143,292,495.07	168,512,14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4,245,014.44	14,245,014.4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439,268.46	47,991,391.96	52,716,20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7,184.33	588,767.31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7,122,507.22	7,122,50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61,327.10	90,040,531.63	74,800,16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937,779.89	159,988,212.56	148,883,896.82
少数股东权益	-	-	4,824,69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937,779.89	159,988,212.56	153,708,59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816,545.47	303,280,707.63	322,220,743.4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8,418,560.27	417,478,373.76	454,233,524.58
其中：营业收入	308,418,560.27	417,478,373.76	454,233,52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990,951.48	338,735,637.75	372,205,087.53
其中：营业成本	156,463,866.53	238,906,081.96	264,869,254.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2,779.52	445,689.22	2,059,048.65
销售费用	56,634,961.09	67,128,553.06	64,834,537.86
管理费用	22,201,100.16	25,277,543.87	18,490,435.52
研发费用	12,551,970.41	16,703,958.24	17,895,475.91
财务费用	-7,233,726.23	-9,726,188.60	4,056,334.76
其中：利息收入	1,932,744.39	593,776.65	686,581.95
利息费用	210,292.10	579,500.59	3,173,577.92
加：其他收益	718,217.36	5,615,979.79	2,619,69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0,822.60	316,655.96	333,99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9,5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5,086.38	-3,386,928.15	-73,429.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18,461.68	-1,000,007.42	3,964,932.47
资产减值损失	-3,690,615.11	-3,005,350.84	-1,882,545.5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65.07	-	102,406.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44,605.45	77,283,085.35	87,093,489.82
加：营业外收入	48,911.78	23,478.01	103,19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3,132.40	374,489.87	58,34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70,384.83	76,932,073.49	87,138,341.68
减：所得税费用	4,035,429.57	11,742,429.73	13,570,93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34,955.26	65,189,643.76	73,567,408.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934,955.26	65,189,643.76	73,567,40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50,721.10	1,209,407.0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4,955.26	65,240,364.86	72,358,00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417.02	588,767.3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417.02	588,767.31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417.02	588,767.31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417.02	588,767.31	-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83,372.28	65,778,411.07	73,567,40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83,372.28	65,829,132.17	72,358,00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721.10	1,209,407.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4.58	5.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4.58	5.1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620,514.58	446,055,741.50	487,339,64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10,364.15	39,673,638.84	28,513,17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758.09	9,956,642.88	17,941,6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38,636.82	495,686,023.22	533,794,50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413,743.07	342,045,711.77	279,809,41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66,089.06	43,806,677.09	44,704,44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9,272.34	20,826,732.71	13,026,96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4,695.94	70,217,409.19	66,481,77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13,800.41	476,896,530.76	404,022,60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4,836.41	18,789,492.46	129,771,90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03.17	166,746.83	250,84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5.13	-	224,09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7,304.32	42,591,949.95	128,541,3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4,152.62	42,758,696.78	129,016,25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99,483.70	19,724,231.07	12,088,34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82,50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69,081.81	48,127,379.69	123,312,95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68,565.51	67,851,610.76	135,783,8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64,412.89	-25,092,913.98	-6,767,55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810,000.00	37,419,8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2,753.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2,753.46	18,810,000.00	37,419,8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10,000.00	-	50,193,04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8,207.70	43,855,751.45	522,189.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9,035.65	39,327,519.84	13,320,2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7,243.35	83,183,271.29	64,035,45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489.89	-64,373,271.29	-26,615,62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78,212.27	10,565,719.80	-2,449,89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25,854.10	-60,110,973.01	93,938,82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16,838.98	191,027,811.99	97,088,99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0,984.88	130,916,838.98	191,027,811.9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27,680.55	106,669,592.97	183,446,96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8,810,000.00	-
应收账款	41,756,573.96	27,772,117.71	11,917,800.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91,229.65	13,982,635.97	3,873,685.99
其他应收款	641,633.39	4,545,769.39	792,532.73
存货	37,730,222.08	45,456,795.51	51,457,503.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838.10	4,216,106.81	5,780,416.02
流动资产合计	128,366,177.73	221,453,018.36	257,268,902.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647,961.29	43,897,961.29	16,561,47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05,583.72	5,521,000.98	5,255,583.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9,930.13	2,181,826.00	3,325,490.61
无形资产	559,164.76	463,145.66	499,58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192.05	386,297.25	543,69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1,568.86	1,638,304.65	1,246,14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125.00	1,418,195.00	142,2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68,525.81	55,506,730.83	27,574,190.50
资产总计	258,034,703.54	276,959,749.19	284,843,09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81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74,245.72	2,038,143.64	8,40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64,533.22	9,455,784.75	28,271,375.41
应付账款	34,533,968.70	46,754,643.06	83,485,491.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2,530.64	18,329,831.75	1,348,939.44
应付职工薪酬	1,950,072.81	2,381,666.27	1,836,101.66

应交税费	1,011,221.24	9,059,118.30	7,937,060.90
其他应付款	505,957.00	6,977,669.75	268,071.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7,407.51	1,849,984.38	1,693,148.29
其他流动负债	629,283.25	535,795.83	528,654.86
流动负债合计	64,079,220.09	116,192,637.73	125,377,25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1,263,247.9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361,020.14	3,940,051.82	3,148,404.8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489.52	327,273.90	498,82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3,509.66	4,267,325.72	4,910,476.42
负债合计	68,582,729.75	120,459,963.45	130,287,727.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4,245,014.44	14,245,014.4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271,005.69	53,823,129.19	52,716,20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7,122,507.22	7,122,50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80,968.10	81,309,134.89	80,471,63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51,973.79	156,499,785.74	154,555,36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34,703.54	276,959,749.19	284,843,093.2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098,331.79	370,226,284.49	444,642,551.03
减：营业成本	159,779,483.84	240,927,642.64	282,639,892.52
税金及附加	90,282.81	149,667.68	1,673,757.46
销售费用	35,066,237.99	46,499,919.23	47,807,761.82
管理费用	14,848,314.41	16,102,592.44	11,817,516.16
研发费用	11,255,387.80	15,106,649.79	16,827,101.95
财务费用	-2,892,463.04	-5,943,341.77	3,254,537.33
其中：利息收入	414,270.48	343,266.99	281,341.28
利息费用	44,408.88	223,751.67	2,712,985.11
加：其他收益	682,911.22	5,107,430.70	861,99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7,909.82	-203,744.77	440,28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9,5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6,551.64	-1,260,273.64	-408.40
信用减值损失	-532,605.82	-463,819.72	3,494,127.96
资产减值损失	-2,373,998.01	-2,689,048.25	-1,801,27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2,997.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02,933.91	57,873,698.80	83,709,710.38
加：营业外收入	19,428.78	14,487.15	10,698.49
减：营业外支出	913,700.25	239,083.28	30,971.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08,662.44	57,649,102.67	83,689,437.00
减：所得税费用	4,222,669.44	6,811,603.07	11,940,24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85,993.00	50,837,499.60	71,749,195.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85,993.00	50,837,499.60	71,749,195.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85,993.00	50,837,499.60	71,749,195.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90,608.68	373,033,059.53	534,675,40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2,296.40	14,076,600.37	11,409,66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360.76	5,879,675.52	9,229,7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58,265.84	392,989,335.42	555,314,8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69,019.44	328,001,853.80	280,817,20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32,403.11	24,026,331.76	26,500,06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75,633.07	11,564,534.29	11,312,50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30,055.24	54,420,264.48	49,396,75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07,110.86	418,012,984.33	368,026,5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154.98	-25,023,648.91	187,288,30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8.34	166,746.83	250,84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7,0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609.28	41,826,870.00	128,418,8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1,127.62	41,993,616.83	128,777,09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5,977.78	4,258,424.27	5,916,75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750,000.00	27,336,484.00	6,22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3,151.78	44,771,623.61	123,039,8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49,129.56	76,366,531.88	135,176,81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8,001.94	-34,372,915.05	-6,399,72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81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953.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953.46	18,81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8,207.70	43,805,468.05	376,33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674.35	2,121,764.75	7,717,44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8,882.05	45,927,232.80	27,093,77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9,928.59	-27,117,232.80	-22,093,77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7,190.60	6,309,775.94	-423,03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19,584.95	-80,204,020.82	158,371,77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44,237.97	177,948,258.79	19,576,48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4,653.02	97,744,237.97	177,948,258.7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宝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1.01.01-2023.10.31	子公司	设立
2	温州贝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460.00	2021.01.11-2023.10.31	子公司	设立
3	安徽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7,600.00	2021.11.16-2023.10.31	子公司	设立
4	安徽贝昂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800.00	2021.01.01-2023.10.31	子公司	设立
5	贝迅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	100%	850.00	2021.02.22-2023.10.31	子公司	收购
6	普里氏（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5.00	2022.09.29-2023.10.31	子公司	设立
7	美国贝昂	100%	100%	100 万美元	2021.12.18-2023.10.31	子公司	设立
8	苏州穆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	2022.07.27-2023.10.31	子公司	设立
9	BEON	100%	100%	1,000 美元	2023.04.11-2023.10.31	二级子公司	设立
10	西安中科贝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1.01.01-2021.11.12	子公司	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与昆山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贝迅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昆山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贝迅电子 51%的股权，公司持有贝迅电子 49%的股权。公司向昆山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贝迅电子 51%的股权及对应的出资义务，昆山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贝迅电子 51%的股权及对应的出资义务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将贝迅电子纳入合并范围。

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受让冉宏宇所持有的西安贝昂 52%的股权，合计持有西安贝昂 100%股权，形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视同自报告期初起即纳入合并范围。

③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 年 1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贝远，公司自温州贝远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贝昂智能，公司自安徽贝昂智能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12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贝昂，公司自美国贝昂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④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

西安贝昂注销，至此西安贝昂注销完毕。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22 年

2022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苏州穆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自苏州穆勒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普里氏，公司自上海普里氏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4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国贝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BEON，本公司自 BEON 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苏公 W[2024]A42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昂智能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苏州贝昂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等，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	审计机构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

<p>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41.86 万元、41,747.84 万元、45,423.35 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苏州贝昂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苏州贝昂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审计机构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3)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对账记录、报关单、提单等；</p> <p>(4) 检查客户回款记录，选择主要客户对其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查看及访谈询问，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p> <p>(6)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金额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①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丧失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共同经营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

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

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企业拥有的将来获取现款、商品或劳动的权利，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类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说明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货币互换		对于划分为该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含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

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

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

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无形资产计价涉及税费的，按照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确定。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商标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年	预计受益期限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

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

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

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根据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线上 B2C 直销模式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 B2B2C 代销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线下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已经发出，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线下代销模式	公司直接将产品发运给最终消费者，公司根据与代理商的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FOB、CIF、EXW 及 C&F 模式：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DDP、DAP 模式：将产品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②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集团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

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

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衔接处理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和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的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之表格。

(2)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

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解释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并允许企业自2021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1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4,988,235.92	4,988,235.92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16,360.72	1,516,360.72
2021/1/1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3,471,875.20	3,471,875.2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母公司）	15%
苏州宝昂	25%
美国贝昂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为 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BEON	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税与州税，联邦税为 21%，各州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母公司苏州贝昂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20320025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苏州贝昂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3 年 12 月 13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准续期三年，编号为 GR202332016701，苏州贝昂 2023 年 1-10 月按 15% 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安徽贝昂科技、温州贝远、贝迅电子、西安贝昂、安徽贝昂智能、苏州穆勒及上海普里氏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21 年度、2022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10 月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8,418,560.27	417,478,373.76	454,233,524.58
综合毛利率	49.27%	42.77%	41.69%
营业利润（元）	37,844,605.45	77,283,085.35	87,093,489.82
净利润（元）	32,934,955.26	65,189,643.76	73,567,40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1%	40.49%	9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629,838.09	63,200,070.71	75,501,155.7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23.35 万元、41,747.84 万元和 30,841.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9%、42.77%和 49.27%。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物料成本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其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356.74 万元、6,518.96 万元和 3,293.50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1.39%，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86%、40.49%和 18.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72%、39.22%和 30.8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双重影响，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且受公司经营成果积累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线上 B2C 直销模式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消费者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 B2B2C 代销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线下直销模式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线下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已经发出，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线下代销模式	公司直接将产品发运给最终消费者，公司根据与代理商的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FOB、CIF、EXW 及 C&F 模式：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DDP、DAP 模式：将产品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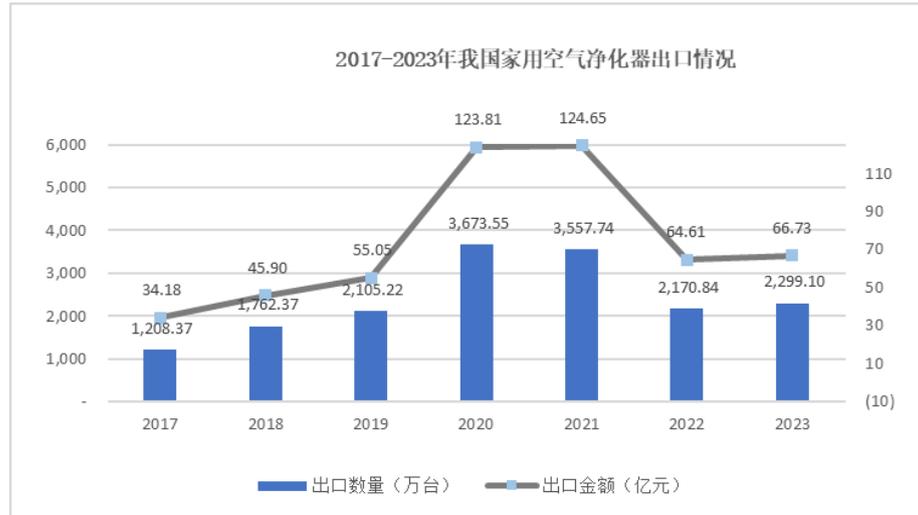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净化器	249,343,509.21	80.85%	373,351,451.75	89.43%	435,458,595.54	95.87%
风扇	28,663,601.50	9.29%	26,373,436.43	6.32%	6,039,928.41	1.33%
加湿器	12,174,467.51	3.95%	2,080,673.02	0.50%	-	-
其他产品及配件	17,558,024.28	5.69%	14,044,024.22	3.36%	9,850,083.73	2.17%

其他业务收入	678,957.77	0.22%	1,628,788.34	0.39%	2,884,916.90	0.64%
合计	308,418,560.27	100.00%	417,478,373.76	100.00%	454,233,524.5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CIF海外运保费收入、废料收入。</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23.35 万元、41,747.84 万元和 30,841.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2021 年度市场对空气净化器的需求仍然受国际突发公共卫生的事件影响，境内外需求持续增长；（2）2022 年以来，空气净化器抢购热潮逐步褪去，市场需求回落，受此影响 2022 年度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4.26%。</p> <p>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推出了多个环境健康电器品类，包括风扇、加湿器等，上述产品销售增长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在产品功能和性能上积极创新，迎合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获得了市场认可，另一方面系公司积极布局线上线下渠道，灵活运用多种营销方式进行营销推广，2022 年及 2023 年 1-10 月，对应的收入较报告期初明显增加。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净饮机、暖风机、茶咖机、除螨仪产品等，其收入亦持续增长。公司配件产品主要为空气净化器配件，主要用于供应客户维保。</p> <p>1) 空气净化器收入变化的原因</p> <p>①行业发展、下游需求变动情况</p> <p>2020 年全球爆发的卫生公共事件使得消费者的健康观念进一步提升，海外对空气净化器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加。在海外消费者需求增加因素的驱动下，2020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出口迎来大幅上涨。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家用空气净化器出口数量达到 3,673.55 万台，同比增长 74.5%。2021 年，受到国际运输趋难的影响，出口数量有小幅下降，但仍达到 3,557.74 万台。2022 年，受到海外空气净化器抢购热潮逐步褪去影响，家用空气净化器出口数量降幅明显，仅为 2,170.84 万台，出口金额降至 64.61 亿元。</p>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3年上半年空气净化器出口数量较去年同期仍下降13.75%，但2023年下半年相关数据较去年同期已呈现明显上升趋势。随着海外渠道去库存和消费逐渐复苏，2023年下半年海外空气净化器需求已出现增长态势。

2023年空气净化器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

期间	出口数量 (万台)	出口金额 (亿元)	出口金额同比变动
2023年上半年	971.70	30.37	-13.75%
2023年下半年	1,327.40	36.36	27.16%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②空气净化器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净化器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产品	2023年度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空气净化器	170,585	1,461.70	299,401	1,246.99	327,584	1,329.30

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净化器销售收入分别为43,545.86万元、37,335.15万元和24,934.35万元，空气净化器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净化器销量降低，主要系2021年度市场对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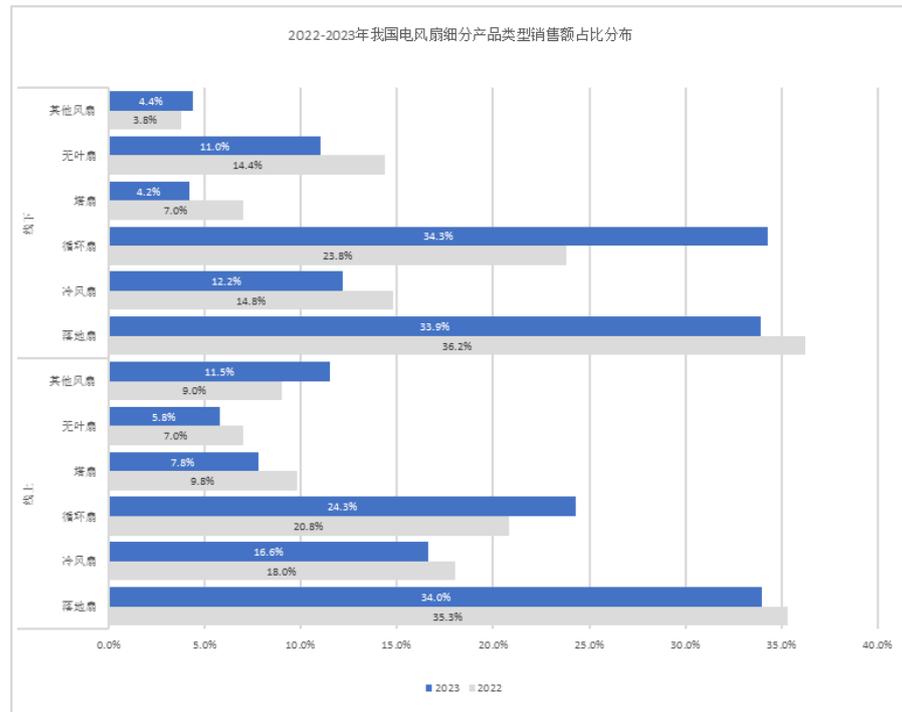
净化器的需求仍然受国际突发公共卫生的事件影响，境内外需求持续增长，而 2022 年以来，空气净化器抢购热潮逐步褪去，市场需求恢复常态。受此影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销量较 2021 年高峰时出现下降。

从单价来看，2022 年空气净化器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年销售较多单价较低的车载空气净化器所致。2023 年 1-10 月空气净化器平均销售单价提高主要系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迭代升级价格有所提高及美元汇率上升的影响。

2) 风扇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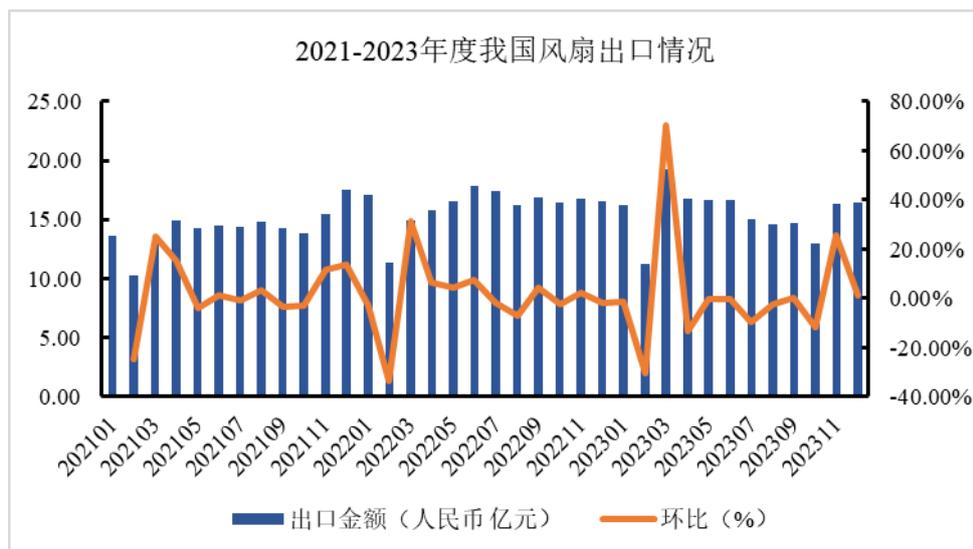
①行业发展、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国内零售方面，2023 年风扇市场整体需求扩张，但均价较上年度下探明显，奥维云网（AVC）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电风扇整体市场零售额 78 亿元，同比下滑 4.3%，零售量 4291 万台，同比增长 2.5%。从产品类型来看，2023 年落地扇、循环扇占据主要份额，循环扇份额持续扩大。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出口方面，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1-2023 年度风扇出口额各月均保持同比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②风扇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扇产品的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产品	2023 年度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风扇	74,209	386.26	78,422	336.30	13,732	439.84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扇产品收入分别为 603.99 万元、2,637.34 万元和 2,866.36 万元。2022 年风扇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2023 年 1-10 月，风扇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和单价提高的双重因素所致。公司风扇产品主要分为空气循环扇和折叠风扇两类，其中境内以空气循环扇销售为主，境外以折叠风扇销售为主。

从销量方面来看，公司 2022 年风扇产品销量较 2021 年增长较为迅速，主要系公司顺应国内市场循环扇需求增加的趋势，适时通过多种手段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因此国内空气循环扇产品销量提升明显。2023 年 1-10 月风扇产品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国内市场空气循环扇产品保持一定销售增长，另一方面，折叠风扇出口渠道拓展顺利也进一步使得风扇外销销量增加。

从单价来看，2022 年，公司风扇产品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23.54%，主要系公司当年着力开拓新品类空气循环扇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渠道，加大促销

力度，导致 2022 年风扇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度降幅较大所致。2023 年 1-10 月，风扇产品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14.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开发的新品 F10 系列折叠风扇 2023 年 1-10 月在海外销售量大幅增加，该产品定位高端、定价较高，拉高了风扇产品的平均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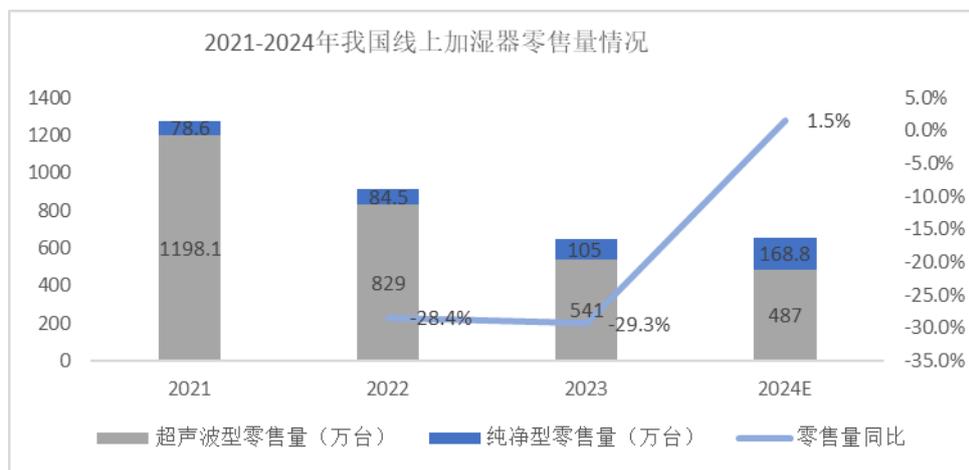
3) 加湿器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

①行业发展、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家用加湿器可分为两大类：售价较低的超声波加湿器和售价较高的纯净型加湿器。近年来，纯净型加湿器市场份额增长迅速。

特点	超声波加湿器	纯净型加湿器
产品构造	产品结构简单、技术成本低	产品结构相对复杂、技术成本高
加湿器件	风机、雾化片	风机、净水滤芯、空气滤网
产品差异化	有水雾	没有水雾
市场定位	售价较低，性价比高	售价较高，主打健康，面向母婴、过敏人群

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显示，在国内线上加湿器零售量持续下降的背景下，纯净型加湿器零售量从 2021 年的 78.6 万台持续增长至 2023 年的 105 万台。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的关注度提升，纯净型加湿器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来源：奥维云网，头豹研究院

②加湿器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湿器产品的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台

产品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加湿器	19,398	627.61	3,850	540.43

加湿器是公司于2022年推出的新产品，属于纯净型加湿器。2022年和2023年1-10月销售收入分别为208.07万元和1,217.45万元，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快速增长。

2023年1-10月，公司加湿器产品销量较2022年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无耗材喷淋智能加湿器产品属于纯净型加湿器，具有无雾和抑制细菌滋生的特点，同时具有滤网可水洗、无耗材的优势，受到关注健康的消费者欢迎，销售量持续增长。

从单价来看，2023年1-10月，加湿器产品单价较上年提升了16.13%，主要系2023年1-10月销售的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无耗材喷淋智能加湿器产品，该产品定位高端、定价较高。而2022年销售的主要为代工生产的第一代加湿器产品，定价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0,786,978.02	13.22%	59,347,762.19	14.22%	67,256,053.98	14.81%
外销	267,631,582.24	86.78%	358,130,611.56	85.78%	386,977,470.60	85.19%
合计	308,418,560.27	100.00%	417,478,373.76	100.00%	454,233,524.58	100.00%
原因分析	<p>(1) 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19%、85.78%和86.78%，主要外销国家包括日本、美国、欧洲等，其中日本市场占比最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5%、75.73%和78.10%。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主要销售给日本地区经销商TCN，公司与第一大客户TCN的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p> <p>(2)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p>					

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主要包括双方基本合作方式、权利与义务、保密义务等。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交易金额、交付方式等以订单为准。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经销为主，并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方式除日本市场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外，其他地区以自主开发为主。境外销售中，公司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方式。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规模、合作时间、财务状况，对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政策包括全额或按比例预收的“先款后货”模式。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外销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内销	4,078.70	32.29%	5,934.78	31.74%	6,725.61	44.79%
外销	26,763.16	51.86%	35,813.06	44.60%	38,697.75	41.15%
合计	30,841.86	49.27%	41,747.84	42.77%	45,423.35	41.69%

公司2022年度、2023年1-10月外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外销收入中90%左右为空气净化器产品收入，受空气净化器产品毛利率提升和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影响，外销毛利率同步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中风扇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分别占内销收入比例为8.98%、39.23%、42.59%，而内销风扇毛利率较低，故内销毛利率下降。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45.44万元、-985.64万元和-556.24万元，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就该事项做出相关风险提示，并将通过有效的外汇资金管理措施，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内。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p>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851.32 万元、3,967.36 万元、1,98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8%、9.50%、6.42%。</p> <p>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日本、美国，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p> <p>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及上述地区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波及公司业务和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就该事项做出相关风险提示。</p> <p>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53,329,112.25	82.14%	344,431,019.10	82.50%	360,078,375.30	79.27%
直销	37,469,447.65	12.15%	57,466,224.24	13.77%	73,862,188.90	16.26%
代销	16,941,042.60	5.49%	13,952,342.08	3.34%	17,408,043.48	3.83%
其他业务收入	678,957.77	0.22%	1,628,788.34	0.39%	2,884,916.90	0.64%
合计	308,418,560.27	100.00%	417,478,373.76	100.00%	454,233,524.5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收入包括线上 B2C 直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及 ODM 销售收入。代销模式收入包括线上 B2B2C 代销模式、线下代销模式收入。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直销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专注于自主品牌产品生产销售，直销收入中的 ODM 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所致。</p> <p>(1)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p>
------	--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经销	25,332.91	51.76%	34,443.10	44.17%	36,007.84	41.78%
直销	3,746.94	45.94%	5,746.62	38.24%	7,386.22	42.83%
代销	1,694.10	18.24%	1,395.23	27.64%	1,740.80	40.76%
合计	30,773.96	49.21%	41,584.96	42.80%	45,134.86	41.9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经销收入中占比 90%左右的为外销空气净化器收入，受空气净化器产品毛利率提升和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影响，经销模式毛利率同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呈现出先降低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 2022 年起公司新品类风扇产品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上升，受风扇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直销模式毛利率也呈现同样变化的趋势。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主要系 2022 年起公司新品类风扇产品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上升至 30%左右，受风扇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直销模式毛利率也呈现出先降低后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毛利率下滑较为明显，主要系代销收入中内销风扇产品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分别为 8.47%、35.74%、51.66%。国内代销模式下风扇产品主要为空气循环扇，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境内风扇代销收入占比迅速扩大，其定价较低，且主要通过京东 FCS 平台销售，运费较高，因此代销模式下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

2021 年，公司经销、直销、代销毛利率分别为 41.78%、42.83%、40.76%，三者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2 年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代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各模式收入中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经销收入中主要为公司核心产品空气净化器外销收入，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而 2022 年公司加大了新品类风扇产品在直销和代销渠道的推广力度，直销和代销模式下风扇产品收入占比明显上升。2022 年起为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循环扇产品促销推广降价毛利率偏低，导致直销和代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在代销模式下，合作商需留存合理利润空间，因此产品直销的毛利率会高于代销模式下的毛利率。2023 年 1-10 月，代销模式下风扇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50%以上，因此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进一步扩大。

(2)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境健康电器，终端使用者以个人消费者为主，且分散在全球各地，公司尚无在全部目标市场建立自营直销渠道、直接与客户进行交易的管理能力、资金实力及必要性。经销模式可以使公司集中精力专注研发，更好地发挥公司的研发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分布广泛，而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存在着品牌认知度、信息传输和沟通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经销商作为公司的终端客户管理者，在地理区域和信息沟通方面更加接近终端客户，从而能够更好地与下游客户进行高效、及时的沟通。通过这种沟通方式，经销商在维护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经销商在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中，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9.27%、82.50%和 82.14%。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小米集团、科沃斯、奥佳华、莱克电气、石头科技等均存在经销商模式，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经销模式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描述	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小米集团 ^{注1}	线上直销/线下自营门店/线下第三方零售合作伙伴（类似经销）	未披露
奥佳华 ^{注2}	分 OBM（自有品牌）和 ODM 两大模式，其中 OBM 通过线下直营店、经销商和电商渠道进行销售	未披露
科沃斯 ^{注3}	线上分为线上 B2C 模式、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以及线上分销商模式。线下分为分销商或直营门店。（分销商类似经销）	线上+线下分销 2020 年合计占比 22.00%
莱克电气 ^{注4}	ODM 为直销，自主品牌业务线上分为自营和代理商模式，线下以买断式经销及代销为主，直营线下门店为辅	未披露
石头科技 ^{注5}	直营模式、经销模式	2023 年度 58.04%、2022 年度 65.98%、2021 年度 75.00%

注 1：来自小米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 2：来自奥佳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注 3：来自科沃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注 4：来自莱克电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 5：来自石头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述，可比公司中，小米集团、奥佳华、科沃斯、莱克电气及石

头科技均采用了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其中石头科技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经销收入占比相近。由于公司及可比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或企业消费者，地理位置上较为分散，因此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渠道投入的资源 and 人力成本，专注于研发设计、品牌运营等核心领域；另一方面经销商在销售渠道拓展、市场份额扩大上亦可发挥较大的作用。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高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惯例。

(3)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是否为买断式	是否仅公产各销售自收占比，是销司品期商公入比	运费承担	收入确认原则	交易结算方式	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信用政策	退换货政策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双方的合作稳定性
to Connect Inc.	是	否，50%	公司承担运输至港口费用，经商负责最终销售物流。	得关、单确收 取报单提时认入	电汇	否	预付50%，提出后一周支50%	客在收程存质问外予换 除户验过中在量题不退货	是	内经区质政结式 销售、保策、方 销容销域、保策算等	2019年合作至今

CA O DA I T I N T R A D I N G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是	否, 5%- 20%	司担输港运费, 销负最销的 公承运至口输用经商责终售物流。	得关、单确收 取报单提时认入	电汇	否	款到 发	除户验过中在量题不退 客在收程存质问外予换	是	内经区质政结式 售、 销容销域保策算等	2022 年合作 至今
Na pa S o l u t i o n s C o ., L t d.	是	是 100%	司担输港运费, 销负最销的 公承运至口输用经商责终售物流。	得关、单确收 取报单提时认入	电汇	否	款到 发	除户验过中在量题不退 客在收程存质问外予换	是	内经区质政结式 售、 销容销域保策算等	2020 年合作 至今
St re a m C o ., L t d.	是	否, 未 取得	司担输港运费, 销负最销的 公承运至口输用经商责终售物流。	得关、单确收 取报单提时认入	电汇	否	款到 发	除户验过中在量题不退 客在收程存质问外予换	否, 通过具体订单交易	-	2023 年开始 合作 至今
Su a r e z C o	是	未取得	司担输港 公承运至	得关、单 取报单提	电汇	否	预付 50% , 货付 到	除户验过 客在收程	否, 通过	-	2017 年开始 合作 至今

rp or at ion In du st ri es			口 运 费 ， 销 负 最 销 的 流 。	时 确 收 认 入			款 50%	中 存 在 质 问 外 予 换 不 退 货	具 体 订 单 交 易		
AI RD OG MI DD LE EA ST - FZ CO	是	是 100%	公 司 承 担 输 港 运 费 ， 销 负 最 销 的 流 。	得 关 、 单 确 收 取 报 单 提 时 认 入	电 汇	否	到 货 款 发	除 客 在 收 程 存 在 质 问 外 予 换 不 退 货	是	内 经 区 质 政 结 式 销 售 、 方 容 销 域 保 策 算 等	2022 年 开 始 合 作 至 今
Cl ar og En te rp ri se s L t d	是	否 15%-60%	公 司 承 担 输 港 运 费 ， 销 负 最 销 的 流 。	得 关 、 单 确 收 取 报 单 提 时 认 入	电 汇	否	到 货 款 发	除 客 在 收 程 存 在 质 问 外 予 换 不 退 货	否 ， 通 过 具 体 订 单 交 易	-	2020 年 开 始 合 作 ， 2023 年 1- 10 月 经 销 商 清 存 因 此 未 采 购
DE NT DE AL Pr od uk t & Se rv ic	是	未 取 得	公 司 承 担 输 港 运 费 ， 销 负 最 销 的 流 。	得 关 、 单 确 收 取 报 单 提 时 认 入	电 汇	否	到 货 款 发	除 客 在 收 程 存 在 质 问 外 予 换 不 退 货	是	内 经 区 质 政 结 式 销 售 、 方 容 销 域 保 策 算 等	2021 年 开 始 合 作 ， 2022 年 终 止

e Gm bH			物流。								
LT eg Gm bH	是	是 100%	司担运输港运费，销负最销的 公承运至口输用经商责终售物流。	得关、单确收 取报单提时认入	电汇	否	款到发 到货	除客在收程存质问外予换 户验过中在量题不退货	是	售内 容经 销区 域质 保政 策策 算式 算等	2020 年开 始合 作， 因前 期库 存尚 未去 化， 2023 年1- 10月 未新 增采 购
Ori ental IM EX Lim ited	是	未取得	司担运输港运费，销负最销的 公承运至口输用经商责终售物流。	得关、单确收 取报单提时认入	电汇	否	款到发 到货	除客在收程存质问外予换 户验过中在量题不退货	是	售内 容经 销区 域质 保政 策策 算式 算等	2019 年开 始合 作， 2022 年合 作终 止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通常会综合经销商业务规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渠道经营成本、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各经销商的供货价并提供销售指导价。经销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和区域特点制定不低于销售指导价的销售单价进行自主销售。公司与主要经销商 DENTDEAL Produkt & Service GmbH 和 CAO DAI TI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约定了返利条款，并实际支付了返利。为了增强公司品牌推广和营销支持效果，促进销售增长，公司给予客户品牌及营销培训类支持，

但未向客户支付经销区域的营销费用。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但此类经销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公司与大多数主要经销商已合作多年且合作稳定，与少数几家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终止合作。

公司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收入”。

在协议期间，经销商根据需要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明确所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及付款方式等，订单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公司在确认对方订单后发出付款通知，对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预付款及剩余款项支付。公司主要通过物流公司进行货物配送，国内一般由公司承担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外销公司承担运输至港口运输费用，经销商负责最终销售的物流。国内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海外的结算方式以电汇方式为主。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规模、合作时间、财务状况，对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政策包括全额或按比例预收的“先款后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除产品质量问题，产品一经签收不得随意退换。

（4）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市场地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产品主要通过其销售的具体原因
2023年1-10月	toConnect Inc.	1亿1000万日元	Melco Holdings Inc. (100%)	日本上市公司 Melco Holdings Inc. 的全资子公司，有自己的网上商城，其他线上及线下渠道资	24,088.78	78.10%	否	经 A 公司介绍达成合作，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专业的销售及管理

				源丰富				能力和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目前是公司 Airdog 产品日本的独家经销商
	Napa Solutions Co., Ltd.	800 万泰铢	Ms. Janlada Chokchaiyaku I (51%)、Mr. Pongrapee Homklinkaew (45%)、Mr. Sombat Chokchaiyaku I (4%)	泰国当地零售商，专注于高端大众市场，有自己的线下旗舰店和线上商城	410.21	1.33%	否	经阿里国际站找到公司达成合作，具有专业的营销、售后团队，丰富的销售渠道，目前是公司 Airdog 品牌产品泰国的独家经销商，专营公司 Airdog 的产品
	CAO DAI TI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7,000,000 万越南盾	VO CONG CAO (100%)	越南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营产品种类丰富	325.65	1.06%	否	越南前任经销商介绍认识，在越南市场有着丰富的宣传推广经验，目前是公司 Airdog 品牌产品越南的独家经销商
	Suarez Corporation Industries	-	Benjamin D. Suarez	美国家用电器产品销售公司	158.20	0.51%	否	在众筹网站了解到公司产品联系公司达成合作，帮助公司在美国进行销售
	Stream Co., Ltd.	92,442.9 万日元	前五大股东：劉海涛 (20.55%)、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门从事互联网零售业务，通过多个电子商务平台销	134.60	0.44%	否	经朋友介绍认识，当地卖场等渠道资源丰富，公司通过与

			ヤマダデンキ (20.48%)、水谷智 (2.28%)、王文寿 (1.34%)、金室貴久 (0.90%)	售个人电脑、家电、美容和健康产品等各种商品				其合作寻找日本市场的需求产品
2022年	toConnect Inc.	1亿1000万日元	Melco Holdings Inc. (100%)	日本上市公司 Melco Holdings Inc. 的全资子公司, 有自己的网上商城, 其他线上及线下渠道资源丰富	31,614.63	75.73%	否	经A公司介绍达成合作, 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专业的销售及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 目前是公司 Airdog 产品日本的独家经销商
	Suarez Corporation Industries	-	Benjamin D. Suarez	美国家用电器产品销售公司	551.15	1.32%	否	在众筹网站了解到公司产品联系公司达成合作, 帮助公司在美国进行销售
	Clarog Enterprises Ltd	-	Rory Clarke (50%)、Geraldine Clarke (50%)	爱尔兰注册公司, 主营医疗器械相关产品	347.06	0.83%	否	其他客户介绍认识, 帮助公司在英国、爱尔兰等地区进行销售
	Thomas Schmid 控制的	AIRDOG MIDDLE EAST - FZCO	10万迪拉姆	Thomas Schmid (100%)	迪拜公司, 专营公司 Airdog 牌空气净化器	307.70	0.74%	否

	公司	L Teg GmbH	3.6 万欧元	Thomas Schmid (100%)	德国公司, 专营公司 Airdog 品牌空气净化器	0.61	0.00 %	否	经阿里国际站找到公司达成合作, 有着丰富的本地销售经验和技术支持能力, 协助公司在德国销售产品
		CAO DAI TI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7,000,000 万越南盾	VO CONG CAO (100%)	越南进出口贸易公司, 主营产品种类丰富	258.57	0.62 %	否	越南前任经销商介绍认识, 在越南市场有着丰富的宣传推广经验, 目前是公司 Airdog 品牌产品越南的独家经销商
		toConnect Inc.	1 亿 1000 万日元	Melco Holdings Inc. (100%)	日本上市公司 Melco Holdings Inc. 的全资子公司, 有自己的网上商城, 其他线上及线下渠道资源丰富	31,409.24	69.15 %	否	经 A 公司介绍达成合作, 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专业的销售及管理能力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 目前是公司 Airdog 产品日本的独家经销商
	2021 年	DENTDEAL Produkt & Service GmbH	3.9 万欧元	Frank Andree (50%)、Vorman Armin (50%)	德国公司, 主营业务是牙医诊所相关设备的销售	1,113.87	2.45 %	否	其他客户介绍认识, 帮助公司打开德国诊所、医院、学校等专业市场
	Thomas Schmid 控制的公司	L Teg GmbH	3.6 万欧元	Thomas Schmid (100%)	德国公司, 专营公司 Airdog 品牌空气净化器	920.74	2.03 %	否	经阿里国际站找到公司达成合作, 有着丰富的本地销售经验和技术支持能力, 协助公司在德国销售产品

Suarez Corporation Industries	-	Benjamin D. Suarez	美国家用电器产品销售公司	456.53	1.01%	否	在众筹网站了解到公司产品联系公司达成合作，帮助公司在美国进行销售
Oriental IMEX Limited	1万港币	Zhou Yan (100%)	格力电器在波兰的经销商	411.81	0.91%	否	经网络了解到公司产品联系公司达成合作，其作为经销商销售经验丰富

由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公司主要经销商均系拥有当地资源渠道的公司，公司通过其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①toConnect Inc. 及其母公司 Melco Holdings Inc. 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toConnect Inc. 系日本上市公司 Melco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Melco”）全资子公司。TCN 及 Melco 的基本情况如下：

A. Melco Holdings Inc.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elco Holdings Inc.		
成立时间	1986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0亿日元		
主要股东	5%以上股东包括：株式会社メルコグループ（46.33%）、牧寛之（12.53%）、ECM MF（9.70%）		
办公地址	Pacific Century Place Marunouchi, 1-11-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6215, Japan		
员工人数	1,928人		
管理层构成	社长：牧寛之；董事：長瀬吉昌、矢野学、中山千里、渡邊泰治、津坂巖、續木政直、神谷純、宮嶋宏幸、大塚久美子		
主营业务	Melco 为纯控股公司，旗下拥有经营各种事业的子公司，从事相应事业的生产销售活动。Melco 则通过为旗下公司的业务活动提供支持和提供管理指导对其进行统筹管理。		
经营情况	2024 财年	2023 财年	2022 财年
其中：销售 额	14,577,300 万日元 (约合 687,436.31 万元)	14,257,600 万日元 (约 合 737,018.12 万元)	14,413,700 万日元 (约合 749,007.9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301,200 万日元 (约合 14,203.99 万元)	305,700 万日元 (约合 15,802.55 万元)	934,600 万日元 (约 合 48,566.49 万元)
-----------------	-------------------------------------	----------------------------------	-----------------------------------

注：1、数据来源：Melco 官方网站、年度报告；
2、Melco Holdings Inc. 财年为前一年度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
3、财务数据系按照期末时点日元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2) 业务情况

从集团层面看，Melco 的业务主要包括 IT 相关业务以及食品业务。

i、IT 相关业务

Melco 提供各种 IT 相关产品并专注于数字消费电子产品和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中包括：a. 网络产品（如 Wi-Fi）、用于 PC/TV 录制的外部驱动器、存储产品，如为企业用户提供远程设备监控和操作功能的 NAS、磁性数据消磁设备 MagWiper 和专门用于直播的 4K 兼容设备 Blastreams；b. 丰富日常生活的产品，其中包括高性能空气净化器 Airdog、nasne®、网络录音机和媒体存储设备，以及专用于高分辨率音频的数字音乐库设备。c. Melco 还提供各种服务和解决方案，包括数据恢复服务和远程管理服务 Kiki Navi。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IT 相关业务作为 Melco 的传统优势业务，在路由器、移动硬盘、无线局域网等 10 余项产品类别中销量连续多年排名全日本第一。

ii、食品业务

Melco 提供丰富的食品产品类别，包括乌冬面、荞麦面、中式面条、炒面和意大利面；提供 Ryusui 面条（只需用未煮过的水把它们拆开就可以

吃) 以及 Kenbi 面条 (一种健康食品)。Melco 发布了以冷面和冷冻面条为核心的家庭使用食品, 以及以冷冻面条为核心的商业食品。Melco 也在面条市场上创造新的可能性, 不断从客户需求角度来处理产品, 包括有吸引力的面条菜肴和新的面条吃法, 以及将面条作为配料利用。

3) 子公司情况

Melco 为纯控股公司, 通过旗下 20 家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开展具体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其中较为重要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Buffalo Inc.	数字家电和 PC 外围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数据恢复服务
2	Shimadaya Corporation	面条及相关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3	CFD Sales INC.	个人电脑零件和外围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4	BIOS Corporation	存储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5	MELCO SYNCRETS INC.	音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6	BUFFALO IT Solutions inc.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服务
7	Advanced Design Corp.	数据恢复/擦除/转换服务以及数据擦除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8	DigiOn, Inc.	网络和存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9	toConnect, Inc.	各类产品直接销售
10	MELCO Financial Holdings Inc.	Melco 集团内部金融业务的全面管理

B. toConnect Inc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oConnect Inc.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 亿 1000 万日元
主要股东	Melco Holdings Inc. (100%)
办公地址	SHIODOME CITY CENTER 15F. 1-5-2,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0021, JAPAN
员工人数	21 人
管理层构成	董事长: 松浦好纪; 董事: 矢野学、渡边泰司、小松纯代、大贯千惠美、石丸正弥、岩崎克己、中山千里、铃木素古、富谷秀人、佐藤教人; 监事: 赛方淳
主营业务	各类产品直接销售

数据来源: TCN 官方网站、TCN 中信保报告、Melco 年度报告

2) 销售品牌及产品

TCN 主要销售的品牌及对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产品示例
1	Airdog	空气净化器	
		风扇	
		加湿器	
2	Nano Wasala	纳米气泡水发生器	
3	デジタルフォトアルバムおもいでばこ	照片存储器	
4	夏普	烤面包机	

		吸尘器	
		头皮按摩器	
		防盗电话	
5	いびきトルネル	防打新枕头	

C. 日本市场主要通过 TCN 销售的原因

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主要通过 TCN 销售的原因主要系：

1) 专业的销售及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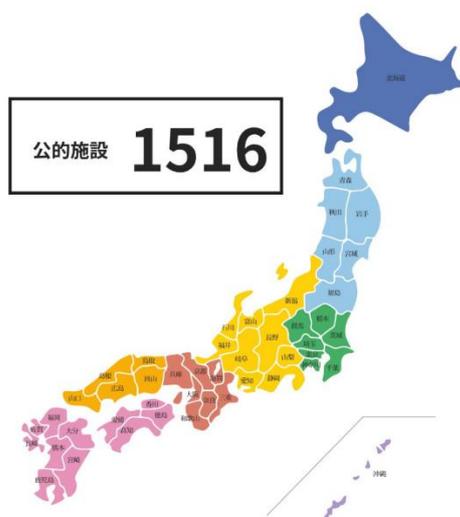
TCN 社长松浦好纪专业从事线上及线下销售超过 20 年，具有丰富的销售渠道管理经验，其在 TCN 组建了一支数十人的专业销售团队，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另一方面，TCN 也具备出色的管理能力，能够协调售前（对接第三方物流中心、供应商等）、售中（2B 及 2C 销售渠道）及售后（电话回访中心、客服中心等）资源，保证公司产品在日本具有良好的口碑，能够实现持续、稳定的销售。

2) 资金实力保障

TCN 系日本上市公司 Melco 全资子公司，Melco 注册资本 10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4,700 万元），且近年来年销售额均超千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47 亿元），资金实力较为雄厚。TCN 作为 Melco 重要子公司之一，拥有充足资金进行运营周转。

3) 渠道资源丰富

TCN 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客户可通过其电话购物中心进行下单，也可以在 TCN 的网上官方商城（www.toconnect.co.jp/airdog/），或是乐天等第三方电子商城购买 TCN 的产品。同时，TCN 线下销售渠道能够覆盖日本全境 44 家百货商场，包括高岛屋、大丸百货、伊势丹百货、藤崎百货等日本主要的百货商场，以及其他小型零售商。如下图所示，借助 TCN 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 Airdog 产品已覆盖日本全国包括医疗设施、学校、餐厅等在内的 1,516 家公共设施。



4) 经 A 公司介绍达成合作

公司产品最初由 A 公司在美国的众筹网站 INDIEGOGO 上发现并计划引入日本市场，由于担任苏州贝昂产品在日本地区的经销商对经销商综合条件要求较高，加上 TCN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与 A 公司的创始人北村重光有着良好的关系以及过往合作经验，A 公司便介绍 TCN 与公司达成经销合作。

因此，公司产品主要通过 TCN 销售系统经 A 公司介绍达成合作，并考虑到 TCN 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专业的销售及管理能力和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

(5)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家数 (个)	25	32	27
较上期增减变动	增加 3 家, 减少 10 家	增加 8 家, 减少 3 家	-

2022 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较上一年度净增加 5 家；2023 年 1-10 月公

司经销商家数下降，但涉及的销售收入占渠道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涉及增减变动的经销商的平均销售规模较小。公司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存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品牌力和产品力的不断向好，公司对销售体系进行优化调整，重点布局由合作方推广销售、公司代发货的代销渠道；2) 部分经销商前期库存尚未消化完毕未新增采购；3) 部分经销商因竞争能力不足而被市场淘汰。

公司主要经销商为日本地区 **Airdog 品牌产品** 独家经销商 TCN，其他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与 TCN 具体合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按地域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日本	24,223.38	95.62	31,678.46	91.97	31,409.24	87.23
泰国	410.21	1.62	208.29	0.60	318.54	0.88
越南	325.65	1.29	258.49	0.75	7.57	0.02
美国	147.89	0.58	773.74	2.25	1,073.91	2.98
韩国	111.08	0.44	174.49	0.51	68.99	0.19
菲律宾	67.82	0.27	81.48	0.24	120.98	0.34
中东	12.31	0.05	297.38	0.86	-	0.00
欧洲	5.75	0.02	538.89	1.56	2,769.87	7.69
境外其他	25.29	0.10	79.73	0.23	45.07	0.13
境外合计	25,329.39	99.99	34,090.95	98.97	35,814.17	99.46
境内：						
华东	3.52	0.01	298.72	0.87	126.05	0.35
华北	-	-	53.43	0.16	67.62	0.19
境内合计	3.52	0.01	352.15	1.03	193.67	0.54
总计	25,332.91	100.00	34,443.10	100.00	36,007.8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境外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其中，以日本地区为主，报告期各期，日本地区经销收入分别为 31,409.24 万元、31,678.46 万元和

24,223.38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3%、91.97%和 95.62%。除日本地区外，泰国、越南地区的经销收入呈增长趋势，总体而言，除日本外其他地区经销收入占比均较小。

(6) 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加以规范。

①选取标准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会综合考虑其商业信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销售经验、行业及区域资源和客户基础等，决定是否同意其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②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根据《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及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或订单约定内容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公司通常会综合经销商业规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实力、渠道经营成本、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各经销商的供货价并提供销售指导价。经销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和区域特点制定不低于销售指导价的销售单价进行自主销售。在协议期间，经销商根据需要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明确所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及付款方式等，订单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公司在确认对方订单后发出付款通知，对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预付款及剩余款项支付。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对接经销商的售前、售中及售后需求。相关人员也会定期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资质变化等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决定是否与其继续合作。

③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购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针对经销商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7) 报告期各期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经销、代销（如有）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平台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线上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线上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线上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京东	1,102.59	29.78	31.21	1,273.48	23.30	28.97	1,705.24	30.20	45.46
天猫	914.68	24.70	40.26	1,379.83	25.24	32.98	705.22	12.49	49.04
小米有品	406.68	10.98	44.92	1,059.17	19.38	39.27	1,587.74	28.12	48.04
亚马逊	392.21	10.59	62.72	329.88	6.04	60.95	-	-	
华为	356.12	9.62	35.66	909.90	16.65	36.88	1,187.70	21.03	50.55
美国官网	262.63	7.09	65.73	328.90	6.02	61.92	-	-	
其他平台	267.98	7.24	48.21	184.87	3.38	31.90	461.15	8.17	30.53
线上收入合计	3,702.88	100.00	42.40	5,466.02	100.00	37.31	5,647.04	100.00	46.49

报告期内，线下直销、经销、代销与线上直销、代销的销售金额、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线上/线下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直销	线上	2,825.24	48.64%	4,250.04	39.84%	4,164.55	47.94%
	线下	921.70	37.65%	1,496.58	33.77%	3,221.67	36.16%
代销	线上	877.64	22.30%	1,215.97	28.47%	1,482.49	42.39%
	线下	816.46	13.87%	179.26	22.06%	258.31	31.42%
经销	线下	25,332.91	51.76%	34,443.10	44.17%	36,007.84	41.78%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代销模式下线上线下销售价格因客户性质和销售渠道略有区别，导致线上线下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直销模式下，公司线上直销业务毛利率高于线下直销，主要系线下直销客户主要包含 ODM 客户和企业终端用户，较线上直销个人客户单次采购量大，因而线下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故毛利率较低。

代销模式下，公司线上代销业务毛利率高于线下代销，主要系线下渠道需要进行更多宣传活动、使用产品导购，其在客户体验、产品陈列、品牌宣传等方面有利于品牌的传播，扩大知名度，因此线下代销销售价格较低，预留给代销方一定利润空间，公司毛利率较低。

经销模式下均为线下销售，不存在线上经销的情形。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1、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采组件、外采原料及其他物料，包括电机、塑料组件、五金组件、电子元器件、包材等，按照 BOM 清单实际领用材料进行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劳务外包费、折旧费、水电费、辅料消耗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只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归集入产成品。

2、产品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计入产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净化器	119,223,652.30	76.20%	205,432,441.43	85.99%	251,889,822.56	95.10%
风扇	20,990,718.61	13.42%	22,138,294.07	9.27%	3,940,766.09	1.49%
加湿器	7,166,444.75	4.58%	1,059,222.02	0.44%	0.00	0.00%
其他产品及配件	8,928,121.91	5.71%	9,254,760.05	3.87%	6,361,254.46	2.40%
其他业务成本	154,928.96	0.10%	1,021,364.39	0.43%	2,677,411.72	1.01%
合计	156,463,866.53	100.00%	238,906,081.96	100.00%	264,869,254.8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0,473,206.55	77.00%	188,854,731.04	79.05%	214,075,110.62	80.82%
直接人工	7,315,117.37	4.68%	10,807,803.11	4.52%	11,225,859.73	4.24%
制造费用	17,200,893.68	10.99%	21,402,647.95	8.96%	17,468,859.22	6.60%
委外加工费	4,799,628.76	3.07%	8,476,944.38	3.55%	12,887,828.06	4.87%
运输装卸费	6,520,091.21	4.17%	8,342,591.09	3.49%	6,534,185.48	2.47%
其他业务成本	154,928.96	0.10%	1,021,364.39	0.43%	2,677,411.72	1.01%
合计	156,463,866.53	100.00%	238,906,081.96	100.00%	264,869,254.8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因购置租赁资产折旧摊销增加，生产管理人员及劳务外包费用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伴随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更多零部件由委外加工改为自产，委托加工费占比下降。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中风扇、加湿器销量的增加，由于其单价较低，导致运费占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10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气净化器	249,343,509.21	119,223,652.30	52.18%
风扇	28,663,601.50	20,990,718.61	26.77%
加湿器	12,174,467.51	7,166,444.75	41.14%
其他产品及配件	17,558,024.28	8,928,121.91	49.15%
其他业务	678,957.77	154,928.96	77.18%
合计	308,418,560.27	156,463,866.53	49.2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9%、42.77%和 49.27%。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物料成本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空气净化器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2.16%、44.98%、52.18%。

报告期内，公司空气净化器均为自产，其单价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台

原因分析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
销售金额	249,343,509.21	-33.21	373,351,451.75	-14.26	435,458,595.54
销售数量	170,585.00	-43.02	299,401.00	-8.60	327,584.00
单价	1,461.70	17.22	1,246.99	-6.19	1,329.30
单位成本	698.91	1.86	686.14	-10.77	768.93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526.19	-2.04	537.17	-14.00	624.60
单位人工成本	39.21	10.50	35.49	4.15	34.07
单位制造费用	88.31	26.86	69.61	30.91	53.18
单位委外加工费	25.82	-7.64	27.95	-28.68	39.19
单位运费	19.38	21.68	15.93	-10.98	17.89
毛利率	52.18%	7.21	44.98%	2.82	42.16%

1) 2023年1-10月空气净化器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3年1-10月空气净化器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7.2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价增幅超过单位成本的增幅所致。

①单价变动情况

从产品价格方面看，2023年1-10月空气净化器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度上升17.22%，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a. 2023年1-10月空气净化器产品型号迭代升级，使得空气净化器平均单价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净化器销售的主要型号为KJ200F-X3和KJ300F-X5，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对KJ300F-X5升级迭代为KJ300F-X5D，2023年初对KJ200F-X3升级迭代为KJ200F-X3D，具体迭代升级均价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型号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销售单价	占空气净化器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占空气净化器收入比例	毛利率
KJ200F-X3	1,021.71	4.14%	43.89%	933.40	25.61%	37.14%
KJ200F-X3D	1,159.96	25.55%	48.18%	-	-	-
KJ300F-X5	1,747.64	2.65%	52.24%	1,521.04	39.34%	47.60%
KJ300F-X5D	1,767.84	55.55%	55.79%	1,809.25	9.53%	55.40%

空气净化器主要型号升级后的版本平均售价均有上调，其中2023年1-10月销售占比较高的KJ200F-X3D单价为1,159.96元，较同期未升级版本KJ200F-X3均价1,021.71元提升13.53%，KJ300F-X5D均价为1,767.84元，较同期未升级版本KJ300F-X5均价1,747.64元提升1.16%；2023年1-10月升级后两种型号销售收入占空气净化器收入比例合计超过80%，而2022年度公司销售的空气净化器以未升级的版本为主，因此2023年1-10月较2022年度平均单价提升明显。

b. 公司外销占比较高，2023年1-10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得2023年1-10月公司产品单价有所提高。

2023年1-10月及2022年度，汇率变动对空气净化器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空气净化器收入(万元) a	24,934.35	37,335.15
其中:以美元结算空气净化器收入金额(万美元) b	3,581.73	4,850.56
年度平均汇率	6.96	6.64
平均汇率变动 c	0.32	0.19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d=b*c	1,146.15	921.61
影响金额占当期空气净化器营业收入比例 d/ a	4.60%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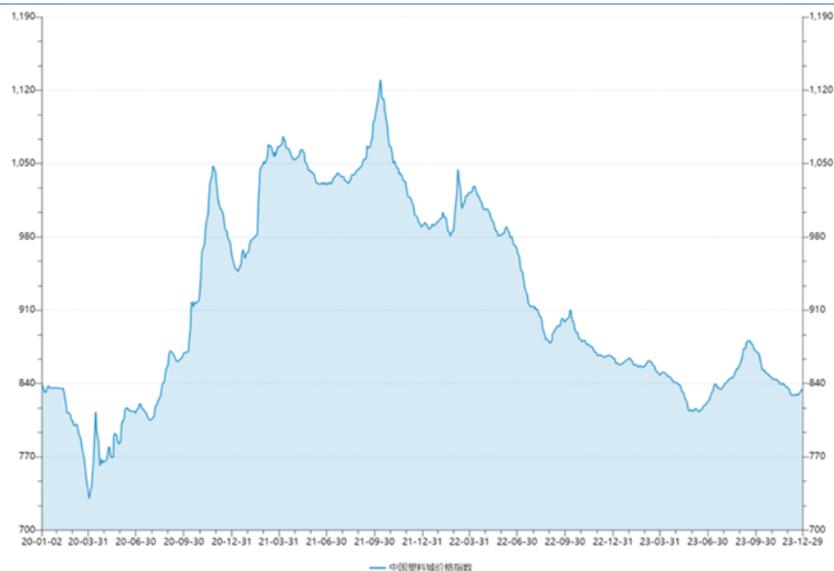
注:平均汇率变动=本期平均汇率-上期平均汇率;影响营业收入金额=美元收入金额*本期汇率平均变动。

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21.61万元和1,146.15万元,影响金额占当期空气净化器营业收入比例为2.47%、4.60%。由于公司采购不涉及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空气净化器营业收入的影响即为对毛利率的影响,2023年1-10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经测算导致空气净化器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4.60个百分点。

②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从产品成本方面看,2023年1-10月空气净化器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上升1.86%。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同比下降2.04%,主要系2023年1-10月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下降,导致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材料成本小幅下降。但由于当年人工成本因职工薪酬待遇提升而同比提高10.50%,且公司2023年1-10月新增机器设备857.84万元,当年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增长较多,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同比提高26.86%,综合使得单位成本小幅提升。

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塑料粒子市场竞争充分,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使得塑料粒子的生产过程更加高效。报告期内,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变化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22 年以来塑料粒子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 1-10 月公司 ABS 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22.96%，因此公司空气净化器生产材料成本随之下降。

综上，主要受产品迭代升级价格提升及美元汇率上升影响，且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升级后生产材料成本并未显著增加，使得公司 2023 年 1-10 月空气净化器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较为明显。

2) 2022 年空气净化器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2 年空气净化器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2.82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但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的车载空气净化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3.69 万台所致，该产品定价和单位成本较低。剔除车载空气净化器收入后，2022 年空气净化器单价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空气净化器（剔除车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
销售金额	348,863,459.32	-19.00	430,703,788.85
销售数量	253,402.00	-20.18	317,481.00
单价	1,376.72	1.48	1,356.63
单位成本	762.51	-2.99	786.05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608.40	-4.90	639.77

单位人工成本	37.25	9.16	34.13
单位制造费用	69.54	28.93	53.94
单位委外加工费	28.90	-27.33	39.77
单位运费	18.42	-0.13	18.44
毛利率	44.61%	2.56	42.06%

由上表可见，从产品价格方面看，剔除车载空气净化器收入后，2022年空气净化器单价较2021年增长1.48%，差异较小，主要系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得2022年公司产品单价有所提高。

从产品成本方面看，2022年度空气净化器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2.99%。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同比下降4.90%，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成本管控能力提升，产品成本小幅下降所致；2022年公司将更多外协加工改为自制，使得单位人工成本同比提高9.16%，单位委外加工费同比降低27.33%；公司2022年劳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多，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同比提高28.93%。

综上，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成本管控能力提升，产品成本小幅下降，公司2022年空气净化器毛利率较2021年提升2.82个百分点。

(2) 风扇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4.75%、16.06%、26.77%，2022年风扇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了18.70个百分点，2023年1-10月较2022年提升了10.71个百分点，呈现先降后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风扇产品主要由供应商代工生产，仅小批量自产，自产及代工产品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代工模式	2,821.19	26.76	2,467.88	15.19	603.99	34.75
自产模式	45.17	27.47	169.47	28.77	-	-
合计	2,866.36	26.77	2,637.34	16.06	603.99	34.75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模式下风扇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代工模式下生产的风扇毛利率存在波动，代工模式下风扇产品单价及成本构成变动情

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	变动率/变动百分点	金额
销售金额	28,211,914.00	14.32	24,678,755.90	308.59	6,039,928.41
销售数量	73,117.00	-1.60	74,308.00	441.13	13,732.00
单价	385.85	16.18	332.11	-24.49	439.84
单位成本	282.60	-0.10	281.68	0.01	286.98
其中：单位成本 (除运费)	244.80	2.80	238.13	-2.81	245.01
单位运费	37.80	-13.20	43.55	3.77	41.97
毛利率	26.76%	11.57	15.19%	-19.57	34.75

1) 2023年1-10月风扇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产模式下，公司2023年1-10月风扇毛利率较上年度不存在明显差异。

代工模式下，公司2023年1-10月风扇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11.57个百分点，上升较为明显，主要是由于单价提高所致。

从产品价格方面看，2023年1-10月代工生产的风扇平均售价较上年上升了16.1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开发的新品F10系列折叠风扇销售量大幅增加，该产品以外销为主定价较高，而2022年主要销售的风扇产品为智能循环扇，其型号功能与F10系列折叠风扇差异较大，定价较低。

从产品成本方面看，2023年1-10月风扇代工成本同比上升2.80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公司2023年优化运营，导致单位运费同比下降13.20%。上述因素叠加作用下，使风扇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小。

综上，由于2023年1-10月公司开发的新品F10系列折叠风扇产销量大幅增加，该产品定价较高，导致风扇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提升10.71个百分点。

2) 2022年风扇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代工模式下，公司2022年风扇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9.57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单价降低所致。

2022年，代工生产的风扇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了24.49%，主要系

公司当年着力开拓新品类空气循环扇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渠道，加大促销力度，2022年风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降价所致。

从单位成本方面看，2022年，代工生产的风扇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由于公司开拓国内风扇市场销售渠道降低了风扇价格，公司2022年风扇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了18.70个百分点。

(3) 加湿器产品

2022年及2023年1-10月，公司加湿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9.09%、41.14%，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加湿器产品为公司2022年推出的新产品，2022年主要由供应商代工生产，2023年公司开始量产。公司加湿器自产及代工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率	销售金额	毛利率
代工模式	43.82	62.12	100.74	56.70
自产模式	1,173.62	40.35	107.32	41.95
合计	1,217.45	41.14	208.07	49.09

公司加湿器产品单价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元/台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变动百分点	金额
销售金额	12,174,467.51	485.12%	2,080,673.02
销售数量	19,398.00	403.84	3,850.00
单价	627.61	16.13	540.43
单位成本	369.44	34.28	275.12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226.92	17.55	193.04
单位人工成本	26.48	131.16	11.45
单位制造费用	92.04	131.76	39.71
单位委外加工费	13.58	80.53	7.52
单位运费	10.43	-55.42	23.39

毛利率	41.14%	-7.96	49.09%
-----	--------	-------	--------

2023年1-10月加湿器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7.9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增幅超过单价增幅所致，具体如下：

从单价方面看，2023年1-10月加湿器产品单价较上年提升了16.13%，主要系2023年1-10月销售的主要为自主开发并生产的无耗材喷淋智能加湿器产品，该产品定价较高。而2022年销售的主要为代工生产的第一代加湿器产品，定价较低。

从产品成本方面看，2023年1-10月，加湿器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34.28%，其中单位材料成本提升17.55%，主要系当年开始大量自产无耗材喷淋智能加湿器，材料成本较此前代工的产品高；此外，由于是新产品，前期生产工艺调试相对频繁，成本较高，且订单处于逐步放量的过程中，相对零散，无法实现规模效应，综合使得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委外费用均较高。

综上，虽然2023年1-10月，加湿器产品销售以公司自主开发的定价较高的无耗材喷淋智能加湿器为主，但由于为新产品生产成本较高，且通过海外经销商销售，毛利率较2022年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零售直销的加湿器低，因此公司2023年1-10月加湿器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了7.9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受空气净化器毛利率影响，空气净化器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于产品迭代升级及美元汇率上升综合使得单价提升，且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升级后生产材料成本并未显著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4) 其他产品及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35.42%、34.10%、49.15%。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净饮机、暖风机、除螨仪等产品。公司其他产品及配件毛利率2023年1-10月较上年度增加明显的原因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净饮机当年度销量较大所致。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气净化器	373,351,451.75	205,432,441.43	44.98%
风扇	26,373,436.43	22,138,294.07	16.06%

加湿器	2,080,673.02	1,059,222.02	49.09%
其他产品及配件	14,044,024.22	9,254,760.05	34.10%
其他业务	1,628,788.34	1,021,364.39	37.29%
合计	417,478,373.76	238,906,081.96	42.77%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空气净化器	435,458,595.54	251,889,822.56	42.16%
风扇	6,039,928.41	3,940,766.09	34.75%
智能加湿器	-	-	-
其他产品及配件	9,850,083.73	6,361,254.46	35.42%
其他业务	2,884,916.90	2,677,411.72	7.19%
合计	454,233,524.58	264,869,254.83	41.69%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9.27%	42.77%	41.69%
科沃斯	47.50%	51.61%	51.41%
莱克电气	25.61%	23.02%	21.79%
奥佳华	37.07%	32.23%	29.86%
鸿智科技	20.08%	18.08%	15.02%
富泰科技	29.99%	29.82%	30.89%
石头科技	55.13%	49.26%	48.1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与科沃斯毛利水平相近，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科沃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似，均以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为主，利润空间大，议价能力强，因此相较 ODM/OEM 业务占比较高的家电公司莱克电器、奥佳华、鸿智科技，综合毛利率较高。公司毛利率高于富泰科技的原因主要系富泰科技主营业务区别于公司，其主要为向企业提供净化设备和工程，产品非标准化且其经营规模较小。</p>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科沃斯	47.50%	51.61%	51.41%
莱克电气	25.61%	23.02%	21.79%
奥佳华	37.07%	32.23%	29.86%
鸿智科技	20.08%	18.08%	15.02%
富泰科技	29.99%	29.82%	30.89%
石头科技	55.13%	49.32%	48.11%
公司	49.27%	42.77%	41.69%

注：可比公司2023年1-10月毛利率系取自2023年年报财务数据销售毛利率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产品的品种、类型、主要原料、主要客户群体、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从产品品种上看，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均在80%以上，虽然可比公司中除石头科技、鸿智科技外，其他可比公司都有空气净化相关产品，但收入占比均小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从产品应用和客户群体看，除富泰科技产品应用于企业客户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均为家用电器，但莱克电气、鸿智科技均主要为品牌运营商代工。公司与石头科技、科沃斯产品应用和客户群体较为相似，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均在90%以上，客户主要为电商平台与销售渠道商，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

从成本和定价原则上看，公司与科沃斯、石头科技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均在90%以上，需要投入较大品牌推广成本及承担面向终端客户直销的售前售后费用，因此产品定价较ODM模式高，毛利率水平较高，毛利率较为接近。2023年奥佳华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为51.46%，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莱克

	<p>电气 2021 年度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占比为 16.77%，2022 年度起未披露自主品牌业务收入金额情况。鸿智科技 2021 年 OEM/ODM 业务收入占比 97.36%，毛利率最低。</p> <p>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品种、应用、客户群体、成本和定价原则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8,418,560.27	417,478,373.76	454,233,524.58
销售费用（元）	56,634,961.09	67,128,553.06	64,834,537.86
管理费用（元）	22,201,100.16	25,277,543.87	18,490,435.52
研发费用（元）	12,551,970.41	16,703,958.24	17,895,475.91
财务费用（元）	-7,233,726.23	-9,726,188.60	4,056,334.76
期间费用总计（元）	84,154,305.43	99,383,866.57	105,276,784.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36%	16.08%	14.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0%	6.05%	4.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7%	4.00%	3.9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5%	-2.33%	0.8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29%	23.81%	23.1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8%、23.81%、27.29%，其中 2023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前两年小幅增加，主要系：1) 2023 年 1-10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因当年度销售职能人员薪酬上涨而增加；2) 2023 年 1-10 月支付给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服务费增加，且因公司扩大</p>		

规模、办公场地增加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9,803,286.73	9,281,418.19	6,366,705.53
市场营销推广及广告费	37,822,126.58	48,169,195.67	46,344,027.53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2,459,153.69	3,512,780.07	4,458,670.31
质量三包费	3,926,164.95	4,366,546.53	3,939,744.97
业务招待费	527,605.96	178,275.84	91,184.15
交通及差旅费	331,701.08	229,978.56	136,532.29
房租及水电费	216,808.59	250,168.24	165,073.02
办公费	112,560.97	126,942.78	112,832.06
股份支付	173,934.82	208,721.73	2,875,943.47
折旧及摊销	503,330.06	482,987.38	201,425.32
咨询服务费	518,867.91	259,433.96	—
其他	239,419.75	62,104.11	142,399.21
合计	56,634,961.09	67,128,553.06	64,834,537.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7%、16.08%和18.36%，主要由市场营销推广及广告费、职工薪酬、质量三包费、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构成。</p> <p>2022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29.40万元，增长3.54%，主要系：1) 2022年度，子公司美国贝昂在美国市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导致市场营销推广及广告费增加182.52万元；2) 2022年公司销售职能人数增加带动了职工薪酬增加291.47万元。</p> <p>2023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较2022年未发生显著变化。</p> <p>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营销推广及广告费主要为向A公司支付的日本地区的销售服务费、以及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及自媒体平台流量推广费用及为市场营销发生的赠品派发、印刷费、会展费等。</p>		

报告期内市场营销推广及广告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市场营销推广及广告费	37,822,126.58	48,169,195.67	46,344,027.53
营业收入	308,418,560.27	417,478,373.76	454,233,524.58
占比	12.26%	11.54%	10.20%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营销推广及广告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年、2023年1-10月占比有所增加主要为2022年起新增美国贝昂、上海普里氏、苏州穆勒等销售子公司，对应市场营销推广及广告费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744,726.11	13,846,652.51	10,093,898.38
折旧及摊销	4,462,174.38	4,361,067.21	2,516,625.19
专业机构服务费	3,195,153.53	2,676,409.44	2,215,875.03
股份支付	448,751.61	605,988.68	57,050.61
房租及水电费	807,220.71	1,138,444.09	1,150,852.51
交通及差旅费	447,445.44	306,377.77	346,860.69
办公费	547,178.18	935,996.54	803,710.30
业务招待费	748,035.60	591,711.22	424,438.38
修理费	297,099.06	165,704.07	525,272.72
保险费	216,185.76	413,255.87	304,362.05
其他	287,129.78	235,936.47	51,489.66
合计	22,201,100.16	25,277,543.87	18,490,435.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6.05%和7.20%，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专业机构服务等。

2022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78.71万元，增幅达36.71%，主要系：1）2022年管理职能人数增加带动了职工薪酬增加375.28万元；2）公司2022年办公场地租赁确认的使用

	<p>权资产折旧增加等导致 2022 年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增加 184.44 万元。</p> <p>2023 年 1-10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未发生显著变化。</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422,358.85	8,128,636.82	5,459,284.60
直接投入	4,467,310.96	7,886,376.54	8,144,191.32
折旧及摊销	488,365.82	480,223.15	368,206.52
股份支付	173,934.78	208,721.73	3,923,793.47
合计	12,551,970.41	16,703,958.24	17,895,475.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4.00%和 4.07%，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构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10,292.10	579,500.59	3,173,577.92
减：利息收入	1,932,744.39	593,776.65	686,581.95
银行手续费	51,089.85	144,523.52	114,939.76
汇兑损益	-5,562,363.79	-9,856,436.06	1,454,399.03
合计	-7,233,726.23	-9,726,188.60	4,056,334.7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等构成。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体现为财务收益，主要由于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期间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升值趋势，因此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59,678.18	5,615,430.73	2,618,558.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99.46	549.06	1,139.19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补贴	51,939.72	—	—
合计	718,217.36	5,615,979.79	2,619,697.75

具体情况披露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503.17	166,746.83	250,841.91
金融衍生产品交割收益	-8,700,325.77	149,909.13	192,660.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09,511.14
合计	-8,690,822.60	316,655.96	333,991.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开展外汇期权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割收益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导致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损益。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35.8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92,822.21	-3,386,928.15	-73,429.18
合计	-17,125,086.38	-3,386,928.15	-73,429.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系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818,461.68	-1,000,007.42	3,964,932.47
合计	-818,461.68	-1,000,007.42	3,964,932.4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归还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690,615.11	-3,005,350.84	-1,882,545.55
合计	-3,690,615.11	-3,005,350.84	-1,882,545.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960.00	236.16	73,872.01
其他	29,951.78	23,241.85	29,325.90

合计	48,911.78	23,478.01	103,197.91
----	-----------	-----------	------------

具体情况披露：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和其他，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合计损失	491.51	22,763.70	24,341.5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1.51	22,763.70	24,341.52
捐赠支出	—	214,528.58	—
罚款及滞纳金	902,414.59	135,197.57	7,596.93
其他	20,226.30	2,000.02	26,407.60
合计	923,132.40	374,489.87	58,346.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及罚款和滞纳金。其中 2023 年 1-10 月、2022 年度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补缴了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273.56	-22,763.70	78,06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9,678.18	5,638,530.73	2,857,058.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15,908.98	-3,070,272.19	370,073.2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			-6,764,950.00

益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股份支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7,407.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29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729.11	-328,248.16	69,193.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11,803.52	-172,350.40	580,42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602.13	827,726.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94,882.83	2,040,294.15	-3,143,154.4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奖励	304,9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20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奖励	8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跨境电子商务资金补贴	-	4,025,700.00	38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科技发展补助	-	207,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补助	-	19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度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科技创新补贴	-	144,54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产品认证补贴	-	132,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	117,705.22	155,214.6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工业园区一次性留工补助	-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境外授权专利园区资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厂房及公租房租金补贴	-	-	1,179,5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奖励	-	-	20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科技创新补贴	-	-	186,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普惠政策补助	-	-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助	-	-	77,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年苏州市应急防治后补助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71,367.18	70,178.51	193,393.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362,576.53	44.43%	164,099,851.35	63.45%	196,536,008.86	6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7,735.83	18.28%	-	0.00%	-	0.00%
应收账款	13,425,766.91	6.13%	10,686,097.26	4.13%	5,070,902.46	1.73%
预付款项	6,801,048.85	3.10%	5,383,900.17	2.08%	5,190,162.24	1.77%
其他应收款	2,663,719.60	1.22%	1,894,906.62	0.73%	14,015,575.89	4.79%
存货	54,760,424.26	24.99%	69,632,652.08	26.92%	63,804,213.70	21.81%
其他流动资产	4,051,911.16	1.85%	6,950,099.21	2.69%	7,918,602.22	2.72%
合计	219,133,183.14	100.00%	258,647,506.69	100.00%	292,535,465.3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253.55 万元、25,864.75 万元和 21,913.3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产和存货构成，2023 年 10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代销理财产品。</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345.15
银行存款	65,398,005.19	107,516,634.22	144,946,367.70
其他货币资金	31,964,571.34	56,583,217.13	51,589,296.01
合计	97,362,576.53	164,099,851.35	196,536,008.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098,576.51	26,834,528.59	44,994,424.79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对使用有限制情况：

单位：元

限制类别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保证金存款	3,537,439.65	26,470,193.11	5,497,299.97	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证金存款	20,691,534.65	6,699,479.69	-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
冻结资金存款	42,617.35	13,339.57	10,896.90	第三方平台冻结资金
合计	24,271,591.65	33,183,012.37	5,508,196.87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537,439.65	26,470,193.11	5,497,299.97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	20,691,534.65	6,699,479.69	-
第三方平台资金	7,735,597.04	23,413,544.33	46,091,996.04
合计	31,964,571.34	56,583,217.13	51,589,296.0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和第三方平台资金。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为公司控制汇率风险购买衍生金融工具的保证金，第三方平台资金主要系公司线上网店于支付宝、京东钱包、阿里国际站等电商平台存放的资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67,735.83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40,067,735.83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40,067,735.8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日常现金管理需要购买的银行代销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96,655.89	100.00%	870,888.98	6.09%	13,425,766.91
合计	14,296,655.89	100.00%	870,888.98	6.09%	13,425,766.9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2,991.85	100.00%	636,894.59	5.62%	10,686,097.26
合计	11,322,991.85	100.00%	636,894.59	5.62%	10,686,097.26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9,714.56	100.00%	308,812.10	5.74%	5,070,902.46
合计	5,379,714.56	100.00%	308,812.10	5.74%	5,070,902.4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06,739.12	96.57%	690,337.02	5.00%	13,116,402.10
1-2年	214,688.09	1.50%	42,937.61	20.00%	171,750.48
2-3年	275,228.68	1.93%	137,614.35	50.00%	137,614.33
3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14,296,655.89	100.00%	870,888.98	6.09%	13,425,766.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14,040.02	96.39%	545,702.01	5.00%	10,368,338.01
1-2年	377,611.13	3.33%	75,522.23	20.00%	302,088.90
2-3年	31,340.70	0.28%	15,670.35	50.00%	15,670.35
3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11,322,991.85	100.00%	636,894.59	5.62%	10,686,097.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22,810.61	97.08%	261,140.53	5.00%	4,961,670.08
1-2年	102,601.35	1.91%	20,520.27	20.00%	82,081.08
2-3年	54,302.60	1.01%	27,151.30	50.00%	27,151.30
3年以上	-	0.00%	-	100.00%	-
合计	5,379,714.56	100.00%	308,812.10	5.74%	5,070,902.4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Oriental IMEX Limited	货款	2023年10月31日	32,300.55	无法收回	否
Robot Max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94,903.2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52,702.60	无法收回	否
Touch of Morden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24,618.29	无法收回	否
零星款项核销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600.00	无法收回	否
零星款项核销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3,35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09,474.64	-	-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oConnect Inc.	无关联关系	8,088,339.67	1年以内	56.58%
京东集团	无关联关系	1,564,252.03	1年以内、2-3年	10.94%
Suarez Corporation Industries	无关联关系	677,670.85	1年以内	4.74%
安徽讯飞新零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0,400.53	1年以内	4.27%
Napa Solutions Co.,Ltd	无关联关系	396,241.61	1年以内	2.77%
合计	-	11,336,904.69	-	79.3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oConnect Inc.	无关联关系	2,726,244.82	1年以内	24.08%
小米有品	无关联关系	1,938,623.92	1年以内	17.12%
京东集团	无关联关系	1,801,354.89	1年以内、1-2年	15.91%

Amazon	无关联关系	777,764.74	1年以内	6.87%
CAO DAI TI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767,467.44	1年以内	6.78%
合计	-	8,011,455.81	-	70.7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toConnect Inc.	非关联方	1,386,380.41	1年以内	25.77%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701.21	1年以内	20.09%
小米有品	非关联方	940,049.77	1年以内	17.47%
京东集团	非关联方	589,224.68	1年以内	10.95%
Silicon Valley Air Expert	关联方	266,737.80	1年以内	4.96%
合计	-	4,263,093.87	-	79.2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7.97 万元、1,132.30 万元和 1,429.67 万元，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外销经销商客户系通过阿里国际站下单，并将款项付至阿里国际站，公司对阿里国际站的资金根据订单进行手动关联后，阿里国际站的资金进入公司在阿里国际站开立的第三方平台资金账户，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对阿里国际站的第三方平台账户资金未及时关联，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预收款模式，应收账款余额整体金额较小。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2.71%和 4.64%，整体占收入比重较低，各期末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且收入有所波动所致。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苏州贝昂	科沃斯 (603486)	莱克电气 (603355)	奥佳华 (002614)	鸿智科技 (870726)	富泰科技 (873963)	石头科技 (688169)

1年以内	5.00%	5.00%	8.00%	20.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27.00%	5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53.00%	100.00%	50.00%	30.00%	3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旭远环保	221,160.37	221,160.37	120,761.00
贝凡电子	1,559.00	1,559.00	-
青岛中科	27,700.00	-	-
SVAE	-	-	266,737.80
合计	250,419.37	222,719.37	387,498.80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334.47	93.34%	1,023.63	90.40%	507.07	94.2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5.19	6.66%	108.67	9.60%	30.90	5.7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429.67	100.00%	1,132.30	100.00%	537.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26%、90.40%和

93.34%，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低。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预付款形式，整体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29.67	1,132.30	537.97
期后收回金额	1,291.25	1,087.32	511.16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	90.32%	96.03%	95.02%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截至2024年4月30日。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5.02%、96.03%和90.32%。公司应收款项整体回款较好，应收款项在一年内回款的比例较高，未回款部分金额较小。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07,694.26	85.39%	4,910,933.44	91.21%	5,061,352.58	97.52%
1-2年	759,396.39	11.17%	419,736.74	7.80%	127,359.73	2.45%
2-3年	232,893.90	3.42%	52,067.99	0.97%	1,064.30	0.02%
3年以上	1,064.30	0.02%	1,162.00	0.02%	385.63	0.01%
合计	6,801,048.85	100.00%	5,383,900.17	100.00%	5,190,162.2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天泰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234.29	17.31%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金伍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000.00	11.28%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亲尔养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79.70	9.49%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清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6,250.00	6.27%	1年以内	设计费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95.06	3.5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257,459.05	47.91%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07.28	13.54%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亲尔养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013.30	9.6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天泰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6.50%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工业园区凯途物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470.94	6.06%	1年以内	物业费
旭远环保	关联方	243,638.54	4.53%	1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	2,166,130.06	40.23%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794.81	19.17%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954.00	9.05%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哥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024.00	7.65%	1年以内	材料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11.28	6.43%	1年以内、1-2年	平台服务费
广东友飞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85.50	4.3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421,669.59	46.6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663,719.60	1,894,906.62	13,963,384.98
应收利息	-	-	52,190.91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663,719.60	1,894,906.62	14,015,575.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0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0,567.77	1,456,848.17	-	-	-	-	4,120,567.77	1,456,848.17
合计	4,120,567.77	1,456,848.17	--	--	--	--	4,120,567.77	1,456,848.17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8,449.30	903,542.68	-	-	-	-	2,798,449.30	903,542.68
合计	2,798,449.30	903,542.68	--	--	--	--	2,798,449.30	903,542.68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66,523.11	503,138.13					14,466,523.11	503,138.13
合计	14,466,523.11	503,138.13	-	-	-	-	14,466,523.11	503,138.1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1,142.34	14.03%	14,557.12	5.00%	276,585.22
1-2年	347,955.23	16.76%	69,591.05	20.00%	278,364.18
2-3年	128,000.00	6.17%	64,000.00	50.00%	64,000.00
3年以上	1,308,700.00	63.04%	1,308,700.00	100.00%	-
合计	2,075,797.57	100.00%	1,456,848.17	70.18%	618,949.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1,059.60	35.20%	39,552.98	5.00%	751,506.62
1-2年	145,000.00	6.45%	29,000.00	20.00%	116,000.00
2-3年	952,579.40	42.39%	476,289.70	50.00%	476,289.70
3年以上	358,700.00	15.96%	358,700.00	100.00%	-
合计	2,247,339.00	100.00%	903,542.68	40.21%	1,343,796.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0,349.04	12.93%	10,517.45	5.00%	199,831.59
1-2年	1,052,603.41	64.71%	210,520.68	20.00%	842,082.73

2-3年	163,200.00	10.03%	81,600.00	50.00%	81,600.00
3年以上	200,500.00	12.33%	200,500.00	100.00%	-
合计	1,626,652.45	100.00%	503,138.13	30.93%	1,123,514.3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44,770.20	100.00%	-	-	2,044,770.20
合计	2,044,770.20	100.00%	-	-	2,044,770.2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1,110.30	100.00%	-	-	551,110.30
合计	551,110.30	100.00%	-	-	551,110.3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64,065.85	100.00%	-	-	6,464,065.85
合计	6,464,065.85	100.00%	-	-	6,464,065.8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货币互换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75,804.81	100.00%	-	-	6,375,804.81
合计	6,375,804.81	100.00%	-	-	6,375,804.8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2,044,770.20	-	2,044,770.20
押金保证金	1,931,003.85	1,449,607.94	481,395.91
备用金	144,793.72	7,240.23	137,553.49
合计	4,120,567.77	1,456,848.17	2,663,719.6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551,110.30		551,110.30
押金保证金	1,926,523.42	887,501.90	1,039,021.52
备用金	6,267.57	313.38	5,954.19
关联方欠款	314,548.01	15,727.40	298,820.61
合计	2,798,449.30	903,542.68	1,894,906.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6,464,065.85	-	6,464,065.85
押金保证金	1,621,303.41	502,870.68	1,118,432.73
备用金	5,349.04	267.45	5,081.59
货币互换	6,375,804.81	-	6,375,804.81
合计	14,466,523.11	503,138.13	13,963,384.9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2,044,770.20	1年以内	49.62%
凯途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748,000.00	3年以上	18.1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4.85%
芜湖市三山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1,000.00	2-3年	2.45%
王宏	无关联关系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43%
合计	-	-	3,193,770.20	-	77.5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凯途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748,000.00	2-3年	2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551,110.30	1年以内	19.69%

章燕	关联方	关联方欠款	314,548.01	1年以内	11.2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3年以上	7.15%
芜湖市三山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21,000.00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4.32%
合计	-	-	1,934,658.31	-	69.1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6,464,065.85	1年以内	44.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货币互换	6,375,804.81	1年以内	44.07%
凯途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748,000.00	1-2年	5.1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2-3年、3年以上	1.38%
芜湖市三山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52,000.00	1年以内、2-3年	1.05%
合计	-	-	13,939,870.66	-	96.3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单位: 元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章燕	-	-	314,548.01	15,727.40	-	-
王茹	10,011.34	500.57	3,858.15	192.91	-	-
合计	10,011.34	500.57	318,406.16	15,920.31	-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余额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
委托贷款	-	-	-
债券投资	-	-	-
关联方借款利息	-	-	52,190.91
合计	-	-	52,190.91

②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11,208.85	1,773,729.07	28,337,479.78
在产品	1,098,268.80	-	1,098,268.80
库存商品	19,534,969.15	2,721,753.72	16,813,215.4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3,179,436.73	3,676.07	3,175,760.66
发出商品	4,367,856.31	259,080.62	4,108,775.69
委托加工物资	1,226,923.90	-	1,226,923.90
合计	59,518,663.74	4,758,239.48	54,760,424.2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67,017.38	1,524,408.37	38,742,609.01
在产品	831,967.59	-	831,967.59
库存商品	21,607,560.13	1,606,362.98	20,001,197.1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6,206,082.39	3,456.32	6,202,626.07
发出商品	2,734,858.63	211,064.19	2,523,794.44
委托加工物资	1,330,457.82	-	1,330,457.82
合计	72,977,943.94	3,345,291.86	69,632,652.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19,803.69	817,285.09	41,102,518.60
在产品	589,105.98	-	589,105.98
库存商品	15,600,839.13	603,367.04	14,997,472.0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4,147,377.70	148.42	4,147,229.28
发出商品	2,304,177.17	48,623.02	2,255,554.15
委托加工物资	712,333.60		712,333.60
合计	65,273,637.27	1,469,423.57	63,804,213.70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存货大部分来自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0.42 万元、6,963.27 万元和 5,476.04 万元。公司存货大部分来自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生产，生产周期较短，故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相对稳定，2023 年 10 月末存货减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较少，公司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通常年末会考虑春节放假因素因而增加对原材料的采购备货，2023 年 10 月末原材料备货相对较少，因此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根据可变性净值进行测算，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46.94 万元、334.53 万元和 475.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2、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0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2,231.82	614.46	151.35	13.48	3,011.12	1,903.63	63.22%
在产品	109.83	-	-	-	109.83	109.83	100.00%
半成品	317.94	-	-	-	317.94	317.94	100.0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626.12	279.03	34.73	13.62	1,953.50	1,053.25	53.92%

发出商品	436.79	-	-	-	436.79	436.7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22.69	-	-	-	122.69	106.30	86.64%
合计	4,845.19	893.49	186.08	27.11	5,951.87	3,927.74	65.99%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3,580.81	367.85	60.55	17.50	4,026.70	3,457.73	85.87%
在产品	83.20	-	-	-	83.20	83.20	100.00%
半成品	620.61	-	-	-	620.61	620.61	100.0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2,101.72	38.52	14.54	5.97	2,160.76	2,080.27	96.28%
发出商品	266.02	5.70	1.77	-	273.49	273.49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33.05	-	-	-	133.05	133.05	100.00%
合计	6,785.40	412.07	76.85	23.47	7,297.79	6,648.34	91.1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4,079.11	94.94	1.63	16.31	4,191.98	4,063.08	96.93%
在产品	58.91	-	-	-	58.91	58.91	100.00%
半成品	414.74	-	-	-	414.74	414.74	100.00%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522.75	23.57	8.21	5.55	1,560.08	1,553.12	99.55%
发出商品	226.55	3.86	-	-	230.42	230.4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71.23	-	-	-	71.23	71.23	100.00%
合计	6,373.29	122.37	9.85	21.86	6,527.36	6,391.50	97.92%

注：期后结转统计截至2024年4月30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存货整体库龄较短，库龄为1年以内存货的占比较高，2023年10月末库龄1年以上的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2023年1-10月收入波动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期后存货结转比例较高，存货不存在显著滞销风险。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待摊费用	761,769.58	971,508.13	794,598.18
待抵扣、待认证 增值税	3,139,003.50	5,945,734.17	7,124,004.04
预缴税款	151,138.08	32,856.91	-
合计	4,051,911.16	6,950,099.21	7,918,602.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522,691.23	18.77%	11,355,868.02	25.44%	10,715,497.69	36.10%
在建工程	38,534,767.17	46.61%	186,246.00	0.42%	-	0.00%
使用权资产	5,698,794.23	6.89%	12,081,335.00	27.07%	13,752,655.66	46.33%
无形资产	13,450,804.25	16.27%	13,574,404.25	30.41%	499,582.87	1.68%
商誉	144,176.71	0.17%	144,176.71	0.32%	144,176.71	0.49%
长期待摊费用	572,779.99	0.69%	1,352,070.64	3.03%	1,975,840.97	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8,283.75	8.81%	3,973,025.32	8.90%	2,455,309.13	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065.00	1.79%	1,966,075.00	4.41%	142,215.00	0.47%
合计	82,683,362.33	100.00%	44,633,200.94	100.00%	29,685,278.0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68.53 万元、4,463.32 万元和 8,268.3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07,638.95	8,802,899.10	25,878.62	33,284,659.43
机器设备	21,082,872.90	8,578,394.46	11,061.95	29,650,205.41
运输设备	1,907,274.88	21,314.16		1,928,589.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7,491.17	203,190.48	14,816.67	1,705,864.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51,770.93	4,628,550.28	18,353.01	17,761,968.20
机器设备	11,219,780.51	4,046,749.18	4,027.85	15,262,501.84
运输设备	1,290,884.01	221,806.46	-	1,512,690.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1,106.41	359,994.64	14,325.16	986,775.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55,868.02			15,522,691.23
机器设备	9,863,092.39			14,387,703.57
运输设备	616,390.87			415,898.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6,384.76			719,089.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55,868.02			15,522,691.23
机器设备	9,863,092.39			14,387,703.57

运输设备	616,390.87			415,898.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6,384.76			719,089.0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54,888.00	3,799,199.76	146,448.81	24,507,638.95
机器设备	17,888,626.45	3,288,344.81	94,098.36	21,082,872.90
运输设备	1,900,982.84	6,292.04	-	1,907,274.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5,278.71	504,562.91	52,350.45	1,517,491.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39,390.31	3,136,065.73	123,685.11	13,151,770.93
机器设备	8,783,608.62	2,512,897.12	76,725.23	11,219,780.51
运输设备	995,995.79	294,888.22	-	1,290,884.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9,785.90	328,280.39	46,959.88	641,106.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15,497.69			11,355,868.02
机器设备	9,105,017.83			9,863,092.39
运输设备	904,987.05			616,390.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5,492.81			876,384.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15,497.69			11,355,868.02
机器设备	9,105,017.83			9,863,092.39
运输设备	904,987.05			616,390.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5,492.81			876,384.7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68,804.65	10,182,791.92	5,796,708.57	20,854,888.00
机器设备	14,762,606.19	8,713,505.23	5,587,484.97	17,888,626.45
运输设备	1,187,896.42	713,086.42	-	1,900,982.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8,302.04	756,200.27	209,223.60	1,065,278.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80,958.82	2,009,114.36	5,650,682.87	10,139,390.31
机器设备	12,619,394.84	1,612,297.65	5,448,083.87	8,783,608.62
运输设备	768,687.64	227,308.15	-	995,995.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2,876.34	169,508.56	202,599.00	359,785.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7,845.83			10,715,497.69
机器设备	2,143,211.35			9,105,017.83
运输设备	419,208.78			904,987.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425.70			705,492.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7,845.83			10,715,497.69

机器设备	2,143,211.35			9,105,017.83
运输设备	419,208.78			904,987.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425.70			705,492.8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57,384.14	2,883,508.91	8,168,173.61	16,972,719.44
房屋及建筑物	18,407,178.63	2,883,508.91	4,317,968.10	16,972,719.44
机器设备	3,850,205.51		3,850,205.51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76,049.14	5,904,193.10	4,806,317.03	11,273,925.21
房屋及建筑物	9,444,510.16	5,629,865.97	3,800,450.92	11,273,925.21
机器设备	731,538.98	274,327.13	1,005,866.11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81,335.00	-	-	5,698,794.23
房屋及建筑物	8,962,668.47	-	-	5,698,794.23
机器设备	3,118,666.53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81,335.00	-	-	5,698,794.23
房屋及建筑物	8,962,668.47	-	-	5,698,794.23
机器设备	3,118,666.53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47,894.15	4,409,489.99	-	22,257,384.14
房屋及建筑物	13,997,688.64	4,409,489.99		18,407,178.63
机器设备	3,850,205.51			3,850,205.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5,238.49	6,080,810.65	-	10,176,049.14
房屋及建筑物	3,729,468.98	5,715,041.18		9,444,510.16
机器设备	365,769.51	365,769.47		731,538.9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52,655.66	-	-	12,081,335.00

房屋及建筑物	10,268,219.66	-	-	8,962,668.47
机器设备	3,484,436.00			3,118,666.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52,655.66	-	-	12,081,335.00
房屋及建筑物	10,268,219.66	-	-	8,962,668.47
机器设备	3,484,436.00			3,118,666.5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88,235.92	12,859,658.23	-	17,847,894.15
房屋及建筑物	4,988,235.92	9,009,452.72	-	13,997,688.64
机器设备		3,850,205.51		3,850,205.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095,238.49	-	4,095,238.49
房屋及建筑物	-	3,729,468.98	-	3,729,468.98
机器设备	-	365,769.51	-	365,769.5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88,235.92	-	-	13,752,655.66
房屋及建筑物	4,988,235.92	-	-	10,268,219.66
机器设备	-	-	-	3,484,43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88,235.92	-	-	13,752,655.66
房屋及建筑物	4,988,235.92	-	-	10,268,219.66
机器设备	-			3,484,436.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贝昂科技无耗材空	186,246.00	38,348,521.17	-	-	-	-	-	自筹	38,534,767.17

气净化消毒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合计	186,246.00	38,348,521.17					-	-	38,534,767.1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贝昂科技无耗材空气净化消毒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	186,246.00	-	-	-	-	-	自筹	186,246.00
合计	-	186,246.00	-	-	-	-	-	-	186,246.00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贝昂科技无耗材空气净化消毒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总预算为 1.3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3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61,162.94	311,504.43	-	14,572,667.37
土地使用权	13,177,144.32	-	-	13,177,144.32
商标	557,716.54	-	-	557,716.54

软件	526,302.08	311,504.43	-	837,806.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6,758.69	435,104.43	-	1,121,863.12
土地使用权	65,885.73	219,619.10	-	285,504.83
商标	311,647.17	53,493.30	-	365,140.47
软件	309,225.79	161,992.03	-	471,217.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74,404.25	-	-	13,450,804.25
土地使用权	13,111,258.59			12,891,639.49
商标	246,069.37			192,576.07
软件	217,076.29			366,588.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74,404.25	-	-	13,450,804.25
土地使用权	13,111,258.59			12,891,639.49
商标	246,069.37			192,576.07
软件	217,076.29			366,588.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0,418.62	13,300,744.32	-	14,261,162.94
土地使用权	-	13,177,144.32	-	13,177,144.32
商标	557,716.54	-	-	557,716.54
软件	402,702.08	123,600.00	-	526,302.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0,835.75	225,922.94	-	686,758.69
土地使用权	-	65,885.73	-	65,885.73
商标	247,455.21	64,191.96	-	311,647.17
软件	213,380.54	95,845.25	-	309,225.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9,582.87	-	-	13,574,404.25
土地使用权	-			13,111,258.59
商标	310,261.33			246,069.37
软件	189,321.54			217,076.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9,582.87	-	-	13,574,404.25
土地使用权	-			13,111,258.59
商标	310,261.33			246,069.37
软件	189,321.54			217,076.2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3,423.21	556,995.41	-	960,418.62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236,756.54	320,960.00	-	557,716.54
软件	166,666.67	236,035.41	-	402,702.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3,693.54	77,142.21	-	460,835.75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217,026.87	30,428.34	-	247,455.21
软件	166,666.67	46,713.87	-	213,380.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29.67	-	-	499,582.87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19,729.67	-	-	310,261.33
软件	-	-	-	189,321.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29.67	-	-	499,582.87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19,729.67	-	-	310,261.33
软件	-	-	-	189,321.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6,894.59	265,410.00	-	32,300.55	-884.94	870,888.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3,542.68	553,051.68	-	-	-253.81	1,456,848.17
存货跌价准备	3,345,291.86	3,690,615.11	-	2,277,667.49	-	4,758,239.48
合计	4,885,729.13	4,509,076.79	-	2,309,968.04	-1,138.75	7,085,976.6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8,812.10	600,196.09	-	273,824.09	-1,710.49	636,894.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3,138.13	399,811.33	-	-	-593.22	903,542.68
存货跌价准备	1,469,423.57	3,005,350.84	-	1,129,482.55	-	3,345,291.86

合计	2,281,373.80	4,005,358.26	-	1,403,306.64	-2,303.71	4,885,729.13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82,888.27	-	782,490.04	-	500,398.23
服务费	69,182.37	72,100.89	68,901.50	-	72,381.76
合计	1,352,070.64	72,100.89	851,391.54	-	572,779.9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89,677.45	334,644.40	741,433.58	-	1,282,888.27
服务费	286,163.52	-	216,981.15	-	69,182.37
合计	1,975,840.97	334,644.40	958,414.73	-	1,352,070.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01,043.76	332,512.11
存货跌价准备	4,758,239.48	661,351.12
可抵扣亏损	4,746,954.21	917,564.29
预计负债	7,343,449.49	1,379,446.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15,657.01	3,100,975.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09,071.40	556,360.71
租赁负债	5,386,647.59	340,073.14

合计	45,461,062.94	7,288,283.75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74,627.78	223,651.04
存货跌价准备	3,345,291.86	492,790.98
可抵扣亏损	4,622,323.24	569,122.14
预计负债	5,775,868.77	1,049,029.92
公允价值变动	3,386,928.15	720,704.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28,137.41	424,220.61
租赁负债	6,907,788.02	493,505.95
合计	28,340,965.23	3,973,025.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11,950.23	120,879.83
存货跌价准备	1,469,423.57	216,951.07
可抵扣亏损	1,689,902.12	84,495.11
预计负债	4,352,863.18	773,375.31
公允价值变动	73,429.18	18,316.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83,913.55	477,587.03
租赁负债	9,201,777.57	763,704.32
合计	20,783,259.40	2,455,309.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誉	144,176.71	144,176.71	144,17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065.00	1,966,075.00	142,215.00
合计	1,615,241.71	2,110,251.71	286,391.7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系2021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贝迅电子产生。2021年2月8日, 公司与昆山维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持有贝迅电子51%的股权, 合并成本与贝迅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商誉金额较小, 报告期商誉无减值迹

象。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的预付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08	49.99	57.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6	3.46	4.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1.33	1.80

2、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31、49.99和24.0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用预付款及款到发货的付款方式，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以及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的双重影响。具体来说，（1）2021年度市场对空气净化器的需求仍然受国际突发公共卫生的事件影响，境内外需求持续增长，而2022年以来，空气净化器抢购热潮逐步褪去，市场需求恢复常态。受此影响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销量较2021年高峰时出现下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2）由于公司的主要外销经销商客户系通过阿里国际站下单，并将款项付至阿里国际站，公司对阿里国际站的资金根据订单进行手动关联后，阿里国际站的资金进入公司在阿里国际站开立的第三方平台资金账户，2022年末和2023年10月末，公司对阿里国际站的第三方平台账户资金未及时关联，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上述原因综合使得2022年及2023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9、3.46和2.36。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和2023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营业成本相应下降，而存货相对稳定，故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滑。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10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80、1.33和1.02，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和2023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

有所减少，而资产总额相对稳定，故总资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18,810,000.00	13.95%	-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13,623.60	22.98%	4,510,198.15	3.34%	109,129.18	0.07%
应付票据	8,064,533.22	8.16%	9,455,784.75	7.01%	28,197,775.41	17.76%
应付账款	54,644,489.16	55.29%	50,323,357.22	37.32%	83,123,086.10	52.35%
合同负债	1,130,700.00	1.14%	19,209,368.71	14.25%	17,440,165.85	10.98%
应付职工薪酬	3,189,992.46	3.23%	4,155,563.74	3.08%	3,431,112.32	2.16%
应交税费	4,026,254.97	4.07%	12,042,185.70	8.93%	13,265,093.54	8.35%
其他应付款	933,040.20	0.94%	10,195,373.95	7.56%	6,666,280.28	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5,248.89	3.50%	5,466,952.18	4.05%	5,692,702.76	3.59%
其他流动负债	678,111.64	0.69%	675,761.18	0.51%	845,650.93	0.54%
合计	98,835,994.14	100.00%	134,844,545.58	100.00%	158,770,996.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877.10 万元、13,484.45 万元和 9,883.6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款	-	18,810,000.00	-
合计	-	18,810,000.0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8,064,533.22	9,455,784.75	28,197,775.41
合计	8,064,533.22	9,455,784.75	28,197,775.4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145,097.80	97.26%	49,905,976.20	99.17%	83,120,972.38	100.00%
1-2年	1,129,055.14	2.07%	415,267.30	0.83%	2,113.72	0.00%
2-3年	368,222.50	0.67%	2,113.72	0.00%	-	0.00%
3年以上	2,113.72	0.00%	-	0.00%	-	0.00%
合计	54,644,489.16	100.00%	50,323,357.22	100.00%	83,123,086.1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厂房工程款	25,331,703.32	1年以内	46.36%
A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服务费	3,463,580.59	1年以内	6.34%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513,489.23	1年以内	2.77%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388,995.27	1年以内	2.5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379,019.33	1年以内	2.52%
合计	-	-	33,076,787.74	-	60.5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802,478.00	1年以内	9.54%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380,591.72	1年以内	8.7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104,741.95	1年以内	6.17%
A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服务费	3,067,466.07	1年以内	6.10%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185,242.50	1年以内	4.34%
合计	-	-	17,540,520.24	-	34.85%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张浦镇五意精密五金厂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9,582,985.85	1年以内	11.53%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583,526.00	1年以内	9.12%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039,580.25	1年以内	8.47%
A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服务费	5,769,767.89	1年以内	6.94%
苏州羽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597,058.55	1年以内	6.73%
合计	-	-	35,572,918.54	-	42.7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130,700.00	19,209,368.71	17,440,165.85
合计	1,130,700.00	19,209,368.71	17,440,165.8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楠社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313,207.55	1年以内	27.70%
Shopify Inc.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95,798.54	1年以内	17.32%
智时代（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02,680.54	1年以内	9.08%
HONGKONG ZWO CO.,LTD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60,552.76	1年以内	5.36%
DENTDEAL Produkt&Service GmbH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50,008.43	1至2年	4.42%
合计	-	-	722,247.82	-	63.8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toConnect Inc.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7,818,562.13	1年以内	92.76%
CONCEPT SPECIALIST INC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394,701.29	1年以内	2.05%
北京永恒兆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66,645.13	1年以内	0.87%
上海拥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84,004.42	1年以内	0.44%

中科贝昂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收货款	66,902.65	1至2年	0.35%
合计	-	-	18,530,815.62	-	96.4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toConnect Inc.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4,840,143.08	1年以内	85.09%
Clarog Enterprises Ltd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695,516.19	1年以内	3.99%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364,084.09	1年以内	2.09%
NHAT PHONG IMPORT EXPORT&TRADING CO., LTD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301,098.81	1年以内	1.73%
江西易普柯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64,654.87	1年以内	0.94%
合计	-	-	16,365,497.04	-	93.84%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07.40	1.16%	3,736,289.25	96.37%	6,507,433.91	97.62%
1-2年	816,355.80	87.49%	13,000.00	0.34%	58,744.37	0.88%
2-3年	13,000.00	1.39%	37,775.00	0.97%	-	0.00%
3年以上	92,877.00	9.96%	90,102.00	2.32%	100,102.00	1.50%
合计	933,040.20	100.00%	3,877,166.25	100.00%	6,666,280.2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互换业务	-	0.00%	-	0.00%	6,394,433.91	95.92%

员工报销款	5,557.40	0.60%	120,360.05	3.10%	20,969.37	0.31%
押金保证金	927,482.80	99.40%	3,356,806.20	86.58%	250,877.00	3.77%
股权转让款	-	0.00%	400,000.00	10.32%	-	0.00%
合计	933,040.20	100.00%	3,877,166.25	100.00%	6,666,280.2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至2年	85.74%
保定市巨海源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25,000.00	3年以上	2.68%
石家庄敦素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5,000.00	3年以上	1.61%
HONGKONG ZWO CO.,LTD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4,355.80	1至2年	1.54%
北京永恒兆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2,000.00	3年以上	1.28%
合计	-	-	866,355.80	-	92.8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西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0.63%
安徽三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0.63%
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0.63%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0.63%
邢秀军	无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	1年以内	7.75%
合计	-	-	3,500,000.00	-	90.2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货币互换	无关联关系	货币互换	6,394,433.91	1年以内	95.92%
上海海茵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50%
保定市巨海源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25,000.00	3年以上	0.38%
章玲艳	无关联关系	员工代垫	20,969.37	1-2年	0.31%
石家庄敦素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5,000.00	3年以内	0.23%
合计	-	-	6,555,403.28	-	98.3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6,318,207.7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6,318,207.7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28,195.73	35,778,306.58	36,672,549.92	3,133,952.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718.01	3,366,632.94	3,395,310.88	47,040.07
三、辞退福利	51,650.00	349,541.47	392,191.47	9,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55,563.74	39,494,480.99	40,460,052.27	3,189,992.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34,843.53	45,268,148.18	44,574,795.98	4,028,19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268.79	3,986,479.83	4,007,030.61	75,718.01
三、辞退福利	-	165,352.16	113,702.16	51,6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31,112.32	49,419,980.17	48,695,528.75	4,155,563.7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59,223.74	43,718,592.74	42,742,972.95	3,334,843.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31.66	2,050,349.92	1,971,612.79	96,268.79
三、辞退福利	-	37,284.90	37,284.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76,755.40	45,806,227.56	44,751,870.64	3,431,112.32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1,753.65	30,160,601.47	30,916,757.22	2,975,597.90
2、职工福利费	235,539.27	2,892,513.41	3,011,853.66	116,199.02
3、社会保险费	45,914.81	1,046,322.17	1,060,499.51	31,737.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3,527.40	869,385.26	882,564.27	30,348.39
工伤保险费	2,255.41	52,363.79	53,230.12	1,389.08
生育保险费	132.00	124,573.12	124,705.12	-
4、住房公积金	14,988.00	1,539,674.40	1,544,244.40	10,41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9,195.13	139,195.1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28,195.73	35,778,306.58	36,672,549.92	3,133,952.3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3,067.67	37,483,257.82	36,954,571.84	3,731,753.65
2、职工福利费	65,160.00	4,616,884.34	4,446,505.07	235,539.27
3、社会保险费	32,740.56	1,221,298.10	1,208,123.85	45,914.8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608.71	1,015,473.61	1,002,554.92	43,527.40
工伤保险费	1,766.47	65,161.77	64,672.83	2,255.41
生育保险费	365.38	140,662.72	140,896.10	132.00
4、住房公积金	11,657.76	1,726,155.84	1,722,825.60	14,988.00
5、工会经费和职	22,217.54	220,552.08	242,769.62	-

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34,843.53	45,268,148.18	44,574,795.98	4,028,195.73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2,184.45	37,899,235.94	36,978,352.72	3,203,067.67
2、职工福利费	62,664.00	4,045,434.08	4,042,938.08	65,160.00
3、社会保险费	8,145.41	645,630.60	621,035.45	32,740.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041.18	555,919.97	533,352.44	30,608.71
工伤保险费	50.35	30,535.88	28,819.76	1,766.47
生育保险费	53.88	59,174.75	58,863.25	365.38
4、住房公积金	6,229.88	1,073,880.14	1,068,452.26	11,657.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4,411.98	32,194.44	22,217.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59,223.74	43,718,592.74	42,742,972.95	3,334,843.5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7,164.10	412,303.28	1,783,146.1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026,885.92	6,419,742.63	11,246,939.94
个人所得税	245,684.53	4,951,721.32	62,86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14.23	115,595.89	81,853.45
教育费附加	72,010.16	82,520.13	58,466.75
土地使用税	-	20,822.50	-
印花税	7,781.88	17,566.95	30,934.67
美国销售税	19,504.51	15,252.47	-
其他	6,409.64	6,660.53	882.96
合计	4,026,254.97	12,042,185.70	13,265,093.5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713,623.60	4,510,198.15	109,129.1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22,713,623.60	4,510,198.15	109,129.18
合计	22,713,623.60	4,510,198.15	109,129.18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外汇期权、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外汇期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币期权合约（主要为卖出外币看涨期权）。合同订立时，公司根据收取的期权费用，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金融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外币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46,725.18	10.47%	1,857,424.18	21.99%	4,542,329.11	46.63%
预计负债	7,721,571.14	85.39%	5,940,079.06	70.31%	4,352,863.18	4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475.12	4.14%	650,446.25	7.70%	845,960.05	8.68%
合计	9,042,771.44	100.00%	8,447,949.49	100.00%	9,741,152.3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74.12 万元、844.79 万元和 904.28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其中主要为预计负债，系公司计提的质保金。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0 月末预计负债金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2 年与 TCN 就售后服务达成补偿标准，公司从审慎角度考虑，因此本年度起提高了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p>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74%	47.25%	52.30%
流动比率（倍）	2.22	1.92	1.84
速动比率（倍）	1.66	1.40	1.44
利息支出	210,292.10	579,500.59	3,173,577.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80	133.76	28.4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0%、47.25%和 35.7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末负债合计减少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达到了 12,977.19 万元，故公司 2022 年对供应商付款速度有所提升；2023 年 10 月末负债合计减少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减少和当期末在手订单减少导致合同负债金额变小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92 和 2.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40 和 1.6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盈利，持续产生正向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故资金储备情况较好，并对负债情况进行了有效控制，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46、133.76 和 176.80，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2022 年起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主要借款进行了偿还，2022 年开始的利息费用主要系票据贴现产生和租赁负债产生，故利息费用大幅减少。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对利息保障充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各偿债能力指标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并保持提升态势。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持续增长的经营成果及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均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24,836.41	18,789,492.46	129,771,90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64,412.89	-25,092,913.98	-6,767,55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4,489.89	-64,373,271.29	-26,615,62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7,825,854.10	-60,110,973.01	93,938,821.96
-----------------	----------------	----------------	---------------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77.19 万元、1,878.95 万元和 2,712.4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较高，且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022 年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基于前期经营积累，公司整体现金储备较好，加快了对应付款项的支付速度，故应付款项下降较多；并且固定费用支出变化较小，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76 万元、-2,509.29 万元和-8,146.44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为负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厂房建设、购买理财产品的净支出和大额外汇期权产品交割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1.56 万元、-6,437.33 万元和-766.4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所致；2023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相对较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等。

公司致力于实现先进技术、创新思维与传统电器产品的融合，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科技民族品牌，为全球用户提供清洁环保、性能高效的家用、医用及商用健康环境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自主创新，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公司已逐步掌握了 TPA 净化技术、电力安全技术、产品创意设计

等空气净化器行业关键技术，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处于同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团队还利用在 TPA 技术方面积累的研究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进行了与空气品质相关的其他拓品电器的创新设计，进军中高端业务，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公司重视创新研发，在研发上持续投入；同时公司也在新建无耗材空气净化消毒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冉宏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37.07%	14.84%
章燕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寰寰潜潜	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公司董事胡加明持有 0.098%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贝芯	公司持股 8.3% 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持有 78.3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贝盟电子	公司持股 8.21% 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持有 83.33% 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新创投	公司持股 6% 的股东。

苏州贝盟	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贝盟持有公司 3% 的股份
旭远环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持有 51% 股份，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胡加明持有 49% 股份
湖州国仟环保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担任法定代表人
芜湖引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曾持有 36.06%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股份并辞任董事长
山东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曾持有 51% 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股份
舟山贝仟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持有 20% 份额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入关联方
苏州市中科大企业家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担任法定代表人
科蓝纳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SVAE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担任董事
佛山市南海渔愉鱼水产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担任董事
苏州乐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章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章燕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章燕已于 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股权
安徽鲲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持有 9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北京锃锃朋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持有 99%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鼎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担任董事
天津大智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持有 49% 股份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2023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
安徽省泰岳祥升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安徽鼎富新希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鼎富新动力（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温州贝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之母亲王青菊持有 70% 股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乐清市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之母亲王青菊持有 50% 股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旭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之姐姐胡爱玲持有 70% 股份并担任监事
浙江罗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之兄弟姐妹之配偶周鲁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罗豪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之兄弟姐妹之配偶周鲁勇持有 9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胡加明之兄弟姐妹胡爱萍持有 10% 股份并担任监事
浙江中科传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之兄弟姐妹之配偶周鲁勇投资比例 58%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嘉善穆柯老寨食府	公司董事胡加明之兄弟姐妹胡爱萍投资比例 100%
海宁市欣余记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之兄弟姐妹之配偶周鲁勇投资比例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胡加明之兄弟姐妹胡爱萍投资比例 10% 并担任监事
合肥联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担任董事，并持有 0.57% 股份
思萃浩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持有 16%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思尔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持有 9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纪思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持有 5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孔丽媛之配偶魏招锋持有 43.5% 股份并担任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苏州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孔丽媛之配偶魏招锋持有 80% 股份并担任监事
苏州清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孔丽媛之配偶的母亲卢冬花曾持股 60%，已于 2023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苏州宽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林华持有 5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听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华林之配偶郭珍持有 34%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阳谷县富椿机电经营部	公司监事王茹之母亲纪玉贞个体工商户
中科贝昂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51% 的股东青岛英豪曾经控制的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入关联方
青岛中科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51% 的股东青岛英豪控制的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入关联方
芜湖众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
西安中科贝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加明	公司董事、国内事业部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
ZHANG HAIYUN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之兄弟姐妹，担任公司精益生产总监
俞雪华	公司独立董事
周少华	公司独立董事
王茹	公司监事、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孔丽媛	公司监事、高级采购经理
李鸿强	公司监事、电子研发经理
王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义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肖林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葛井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李世鹏	公司前独立董事

马秀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财务总监
朱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王青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葛井波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离任
李世鹏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离任
周少华	报告期内新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新任
马秀荣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辞任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离任
肖林华	报告期内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新任
朱红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2 年 12 月离任
王青菊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3 年 3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西安贝昂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芜湖众创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
芜湖引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曾持有 36.06%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冉宏宇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股份并辞任董事长
山东飞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曾持有 51% 股权	冉宏宇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股份
科蓝纳尔	公司历史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SVAE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于美国设立的全资公司	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苏州乐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章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燕曾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章燕已于 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股权并辞任法定代表人
天津大智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持有 49% 股份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胡加明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法定代表人
安徽省泰岳祥升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加明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鼎富新希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加明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鼎富新动力（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加明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胡加明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执行董事、经理

湖州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孔丽媛之配偶魏招锋持有43.5%股份并担任经理	已于2023年6月注销
苏州清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孔丽媛之配偶的母亲卢冬花曾持股60%	卢冬花已于2023年4月对外转让股权
合肥联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担任董事，并持有0.57%股份	李世鹏已于2023年11月辞任独立董事
思萃浩源（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担任董事	已于2022年2月注销
苏州思萃人工智能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持有16%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李世鹏已于2023年11月辞任独立董事
苏州思尔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持有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世鹏已于2023年11月辞任独立董事
苏州纪思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独立董事李世鹏持有5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世鹏已于2023年11月辞任独立董事
苏州贝芯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自2021年1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贝盟电子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自2023年2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苏州宽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林华持有5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自2023年1月成为公司关联方
苏州听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华林之配偶郭珍持有34%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自2023年1月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旭远环保	192,750.77	10.87%	149,433.23	7.57%	101,326.25	6.39%
小计	192,750.77	10.87%	149,433.23	7.57%	101,326.25	6.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温州贝远向旭远环保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及仓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旭远环保支付水电物业费分别为101,326.25元、149,433.23元和192,750.77元。水电费系据实支付，物业费单价与旭远环保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收费标准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岛中科	310,136.28	0.10%	422,141.60	0.10%	153,539.83	0.03%
SVAE	-	-	-	-	2,620,959.86	0.58%
恒境环保	19,646.04	0.01%	7,079.65	0.00%	14,513.28	0.00%
贝凡电子	-	-	4,955.75	0.00%	149,999.98	0.03%
渔愉鱼科技	-	-	33,544.25	0.01%	-	-
冉宏宇	-	-	-	-	1,415.93	0.00%
胡加明	-	-	1,769.91	0.00%	-	-
小计	329,782.32	0.11%	469,491.16	0.11%	2,940,428.88	0.6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青岛中科、SVAE、恒境环保、贝凡电子、渔愉鱼科技、冉宏宇、胡加明等销售空气净化器等产品。</p> <p>2021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章燕控制的公司SVAE销售空气净化器等产品262.10万元。SVAE系为拓展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而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燕为美国国籍，设立及管理公司较为方便，因此由其直接控制。公司与SVAE的销售定价参考无关联经销商定价，价格较为公允。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SVAE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逐渐终止，SVAE已于2022年5月注销。公司产品在美国地区的销售由子公司美国贝昂全面承接。</p> <p>除与SVAE之间的关联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金额均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同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p> <p>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旭远环保	厂房租赁	1,231,471.02	1,102,578.53	954,076.24
合计	-	1,231,471.02	1,102,578.53	954,076.2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温州贝远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旭远环保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及仓储，具备业务必</p>			

	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均为基于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而做出的市场化决策，租赁价格与旭远环保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出租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安徽贝昂智能	83,040,000	对应单笔债权到期日或者展期期满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3年8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冉宏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40460000ZGDB2023N00H），合同约定担保债权指安徽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在2023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30日之间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相关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8,304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对应单笔债权到期日或者展期期满后三年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监高薪酬	3,834,454.37	4,686,628.48	3,965,782.4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旭远环保	-	-	108,849.56	2.87%	3,339,830.31	1.24%
恒境环保	145,451.32	2.94%	-	-	215,174.28	22.66%
旭远电子	-	-	-	-	83,806.33	0.03%
苏州市中科 大企业家协会	30,000.00	83.33%	-	-	-	-
小计	175,451.32	-	108,849.56	-	3,638,810.92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主要系 2021 年向旭远环保采购固定资产及存货。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规范同业竞争发生，公司子公司温州贝远向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控制的公司旭远环保收购其与空气净化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本次收购后，旭远环保不再从事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向旭远环保收购资产的价格系依据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定价公允。</p> <p>2023 年 1-10 月，因研发场地建设改造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恒境环保采购研发测试实验室建造服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21 年公司向恒境环保采购车载净化宝加工组装服务，恒境环保在小家电加工、组装方面具备相关经验，且定价公允，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相关服务。</p> <p>除上述关联采购外，其他关联采购系 2021 年向旭远电子采购一批原材料，及向苏州市中科大企业家协会支付会费，金额较小，定价公允。</p>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旭远环保	-	-	88,848.98	0.02%	155,839.22	0.03%
小计	-	-	88,848.98	0.02%	155,839.22	0.03%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2021 年，公司向旭远环保销售少量材料及设备，2022 年，公司向旭远环保销售少量材料，上述偶发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参照相关资产市场价格及账面价值确定，具有公允性。</p>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西安贝昂 52%股权

2021年3月，公司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所持有的西安贝昂52%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西安贝昂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9.60万元，考虑到收购时点西安贝昂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0.01万元。

(2) 收购安徽贝昂科技 20%股权

2022年6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冉宏宇收购子公司安徽贝昂科技20%的少数股东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安徽贝昂科技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1,756.87万元，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32.57万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冉宏宇	1,050,000.00	768,000.00	1,818,000.00	-

旭远环保	8,560,000.00	250,000.00	8,810,000.00	-
科蓝纳尔	3,347,690.34	—	3,347,690.34	-
贝仟环保	116,000.00	—	116,000.00	-
合计	13,073,690.34	1,018,000.00	14,091,690.34	-

2021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已于2021年向公司偿还了占用的资金，并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利息。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2021年度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旭远环保	221,160.37	221,160.37	120,761.00	货款
贝凡电子	1,559.00	1,559.00	—	货款
青岛中科	27,700.00	—	—	货款
SVAE	—	—	266,737.80	货款
小计	250,419.37	222,719.37	387,498.8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章燕	—	314,548.01	—	关联方欠款
王茹	10,011.34	3,858.15	—	备用金
小计	10,011.34	318,406.16	-	-
(3) 预付款项	-	-	-	-
清朗环境	426,250.00	—	—	设计费
旭远环保	237,044.45	243,638.54	182,308.51	预付租金
小计	663,294.45	243,638.54	182,308.51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冉宏宇	-	8,800.00	-	报销款
小计	-	8,800.00	-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还包括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4) 合同负债				
SVAE	—	—	19,522.39	货款
贝凡电子	—	—	3,005.97	货款
渔愉鱼科技	—	—	33,544.25	货款
青岛中科	21,353.98	66,902.65	6,265.18	货款
恒境环保	—	2,477.88	—	货款
小计	21,353.98	69,380.53	62,337.7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

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对表决、决策程序等均作出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相关义务，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0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年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1) 经营情况

① 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尚未履行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403.2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② 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公司采购总额约为 8,716.17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总额约为 15,293.9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③ 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公司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约为 22,259.82 万元，2023 年 1-12 月预计形成营业收入约为 39,389.81 万元。

④ 关联交易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2023 年 11-12 月	2024 年 1-4 月	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	青岛中科	2.34	24.08	销售空气净化器等产品
	恒境环保	-	0.94	
关联采购	苏州清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13	-	三恒系统委托开发、五恒系统的设计及解决方案
	旭远电子	0.15	-	采购材料
	旭远环保	4.94	10.07	支付水电物业费
关联租赁	旭远环保	24.63	49.26	支付租金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情况较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向苏州清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联采购 88.13 万元，苏州清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三恒系统、五恒系统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向其采购三恒系统、五恒系统相关的设计研发工作具有合理性。

⑤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止 2024 年 4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目前进展
2023 版消毒机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紧促便携式净化消毒机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智能加湿器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TPA 技术在油烟净化领域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语音识别、互联技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精密塑料零部件生产自动化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智能化空气净化设备及核心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除螨吸尘器设计开发 (ODM)	自主研发	进行中
小型取暖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净化器核心部件自动化生产线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五恒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宠物玩伴胖丁代工项目	自主研发	已结项
智能化净水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智能风扇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2022 版 X5 系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小型化便携式净化消毒机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高效抑制病毒离子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2022 版 X3 系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易清洗可拆卸 TPA 净化器的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已结项
离子场对病毒抑制性能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已结项

⑥董监高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董监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世鹏因个人原因辞任，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选举周少华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葛井波因个人原因辞职，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肖林华为董事会秘书。

⑦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1) 不动产权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 房屋租赁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1项房屋租赁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贝昂	上海启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136号9幢508	123平方米	2023年9月26日-2024年9月25日。于2023年12月提前终止	办公

3) 无形资产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新取得24项授权专利，2项注册商标。

⑧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⑨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新增的债权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合同到期日
1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0	2024.1.2	2025.1.1
2	安徽贝昂智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	100.00	2024.3.21	2027.12.31

⑩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2) 重要财务信息

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389.81万元及13,711.86万元，实现净利润6,215.35万元及2,603.14万元，公司报告期后6个月经营正常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重要财务信息及同期可比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4.4.30	2023年1-4月 /2023.4.30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711.86	14,171.73	-3.24
净利润	2,603.14	2,180.15	19.40
研发投入	571.27	540.40	5.71
所有者权益	24,942.20	18,212.44	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7	487.36	-26.18
项目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389.81	41,747.84	-5.65

净利润	6,215.35	6,518.96	-4.66
研发投入	1,689.87	1,670.40	1.17
所有者权益	22,311.64	15,998.82	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7.70	1,878.95	417.72

注：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4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或审计，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下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389.81 万元及 13,711.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15.35 万元及 2,603.14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89.87 万元及 571.27 万元，同比增长 1.17%及 5.71%，随着公司对研发创新的不断重视，公司研发投入也随之不断增长。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4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311.64 万元及 24,942.20 万元，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6,312.82 万元，2024 年 4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2,63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27.70 万元及 359.77 万元，同比变动 417.72%及-26.18%，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新增大额订单预收款所致；202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52	50.7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3.34	-401.55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股份支付）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3	1.19
所得税影响额	189.42	6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040.42	-287.41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专利纠纷民事诉讼	8,860,158.00	<p>2015年，罗杰·L·昂格尔（ROGERLYNNUNGER）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苏州贝昂及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案中简称“京东世纪公司”）作为被告，主张苏州贝昂产品型号为“T-Air2.5”的粒子计数器产品侵害了其专利号为 ZL200880017554.5 的专利的专利权。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京东世纪公司停止销售侵害 ZL200880017554.5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②判令苏州贝昂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 ZL200880017554.5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③判令京东世纪公司、苏州贝昂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罗杰·L·昂格尔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 万元；④判令京东世纪公司、苏州贝昂共同承担罗杰·L·昂格尔为本案支付的服务费人民币 841,706 元、侵权调查费人民币 18,452 元；⑤判令苏州贝昂在《江苏日报》头版向罗杰·L·昂格尔公开赔礼道歉；⑥判令苏州贝昂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⑦判令京东世纪公司、苏州贝昂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年6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民初字第 1391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亦不等同，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7、11 的保护范围，故判决驳回罗杰·L·昂格尔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18年，原告罗杰·L·昂格尔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民初字第 1391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p>	<p>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诉讼案件经办律师出具的专利纠纷专项法律意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京民再 10 号民事裁定书并经对未决诉讼的背景、诉讼标的、涉案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的核查，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涉案型号产品（“T-Air2.5”的粒子计数器），在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收入，公司存货中无涉案型号产品库存；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亦不存在使用涉案专利的情形，涉案专利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专利纠纷民事诉讼已经终审裁决，公司已胜诉，另一起撤销专利无效宣告的行政诉讼未决案件的败诉风险较小；涉案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在研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p>

		<p>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终57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处于不稳定状态，故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39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罗杰·L·昂格尔的起诉。</p> <p>2021年，罗杰·L·昂格尔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民终570号民事裁定，以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民初字第139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如下：①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民终570号民事裁定书；②责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侵权纠纷案重新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2022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民再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专利权人的起诉适用法律不当，故裁定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570号民事裁定，指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查明涉案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罗杰·L·昂格尔，2020年7月3日经核准转移给盛思锐股份公司。罗杰·L·昂格尔声明将涉案专利转让之前起诉及要求赔偿的权利亦转让给盛思锐股份公司。</p> <p>2024年5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后作出（2024）京民再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570号民事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经审理终结。</p>	<p>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p>
<p>撤销专利无效宣告的行政诉讼</p>	<p>-</p>	<p>2017和2020年，公司和谢玉梅分别针对前案讼争标的第ZL200880017554.5号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2年12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3款，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9452号），宣告讼争标的第ZL200880017554.5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p> <p>2023年3月，盛思锐股份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公司等作为第三人，原</p>	<p>-</p>

		告的诉讼请求如下：①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5945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判令被告针对第 ZL200880017554.5 号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合计	8,860,158.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4 年 4 月 2 日内田·鲛岛法律事务所代表巴慕达株式会社向公司日本客户 TCN 发出《通知书》，巴慕达株式会社认为 TCN 进口、销售苏州贝昂的相关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其享有的 4949537 号专利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针对巴慕达株式会社提出的争议，其尚未与苏州贝昂或 TCN 有其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或协商。

除上述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专门约定，公司根据需要经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之后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7月12日	2021年度	5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与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	是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五）收付款方式”。

公司的个人卡收付主要是出于收付款便捷性而发生，个人卡收付款交易均已入账，所涉金额较小且非主观恶意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个人卡收付款行为进行了规范。上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向公司支付了相应利息，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已全部偿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也已偿还。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1810159903.2	一种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3年10月1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	CN202211687209.0	泵体固定装置及加湿器	发明专利	2023年9月15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3	CN201710780572.X	一种易于清洗的可分离式净化内芯	发明专利	2023年7月28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4	CN202210653308.0	风扇底盘及风扇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16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5	CN202210553198.0	多场景使用风扇	发明专利	2023年3月28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6	CN202211322977.6	喷淋式无雾加湿器	发明专利	2023年3月24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	CN202211306382.1	一种保护调节电路	发明专利	2023年2月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	CN202110295266.3	驱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22年7月29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9	CN201611262113.4	组合式空气净化器及防PM2.5口罩	发明专利	2022年7月19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0	CN202110299651.5	开关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7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1	CN202110237549.2	空气净化器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7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2	CN202110304939.7	一种档位切换电路	发明专利	2022年4月29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	CN202110403281.5	一种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22年3月4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	CN202110304938.2	集尘机构、车载空气净化器和风扇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9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5	CN201610387578.6	一种穿戴式生物电信号探测仪及其穿戴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2月12日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继受取得	无
16	CN201510960621.9	应用于净化器的风道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6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7	CN201410281442.8	发生极、净化装置及吊顶净化机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10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8	CN2015107	一种带有电晕极丝清洁装置的	发明	2018年6	苏州	苏州	原始	无

	54611.X	空气净化装置	专利	月 12 日	贝昂	贝昂	取得	
19	CN201410279882.X	吊顶净化机	发明专利	2018 年 3 月 6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0	CN201410487533.7	一种时钟系统、计数器及任务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23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1	CN20151077773.5	一种离子风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16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2	CN201310219059.5	一种离子风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6 年 2 月 3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3	CN201310281809.1	一种高压离子净化器上的放电监测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4	CN201310219023.7	一种离子风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5 年 8 月 19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5	CN201210190304.X	高压离子型净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8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6	CN201210586386.X	一种实现降低噪音的离子风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5 年 1 月 28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7	CN201210190542.0	一种调整变压器运行频率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0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8	CN201010525514.0	噪音消除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3 年 4 月 24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29	CN201010511689.6	静电型表面清洁杀菌工具	发明专利	2013 年 2 月 13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30	CN200810165890.6	一种高效电离驱动空气净化装置的电极及电路	发明专利	2012 年 10 月 3 日	陈竞坤	苏州贝昂	继受取得	无
31	CN201010522641.5	多变量空气振动消降噪装置及消降噪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年 6 月 27 日	苏州辰戈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继受取得	无
32	CN202223544615.X	空气净化器的底座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33	CN202223591006.X	空气净化器出风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34	CN202220771828.7	集尘电极及集尘单元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35	CN202220475643.1	一种具有降噪功能的净化器风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36	CN202120528596.8	磁感应电路及电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37	CN202020328702.3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38	CN202020182172.6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39	CN202020173594.7	高压离子仓内腔衬体、成型模具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40	CN202020173889.4	集尘电极收集极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41	CN201922312663.8	一种环境水体原位监测仪水样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西安贝昂	苏州贝昂	继受取得	无

42	CN2019223 12747.1	一种空气污染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 月27日	西安 贝昂	苏州 贝昂	继受 取得	无
43	CN2019223 10836.2	一种环境监测用土壤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 月16日	西安 贝昂	苏州 贝昂	继受 取得	无
44	CN2019223 12750.3	一种净水设备用的水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 月16日	西安 贝昂	苏州 贝昂	继受 取得	无
45	CN2019223 10866.3	一种空气质量检测设备用安装 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0 月16日	西安 贝昂	苏州 贝昂	继受 取得	无
46	CN2019223 10809.5	一种环境监测用水质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 月13日	西安 贝昂	苏州 贝昂	继受 取得	无
47	CN2020201 73593.2	电晕极丝插针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 月14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48	CN2020202 03068.0	一种数字型组合按键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7 月7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49	CN2019221 13688.5	双路供电装置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 月7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0	CN2018203 20732.2	一种口罩	实用新型	2018年11 月27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1	CN2018202 77292.7	一种空气净化器与空气质量检 测仪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 月26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2	CN2018203 20699.3	一种控制机构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 月23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3	CN2018203 20733.7	集尘组件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 月19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4	CN2018203 20735.6	一种空气净化器及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0 月16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5	CN2018202 72111.1	一种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 月18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6	CN2017213 73388.5	座体及集尘器	实用新型	2018年3 月30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7	CN2016214 78176.9	易于清理内腔的离子风空气净 化器	实用新型	2017年9 月15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8	CN2016214 79442.X	组合式空气净化器及防PM2.5 口罩	实用新型	2017年8 月4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59	CN2016205 32237.9	一种穿戴式生物电信号探测仪	实用新型	2017年1 月11日	苏州 超酷 电子 科技 有限 公司	苏州 贝昂	继受 取得	无
60	CN2015207 31619.X	一种穿戴式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8 月17日	苏州 超酷 电子 科技 有限 公司	苏州 贝昂	继受 取得	无
61	CN2015210 67084.7	一种静电集尘器的框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8 月10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62	CN2015210 67076.2	一种静电集尘器的降噪电极	实用新型	2016年8 月3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63	CN201521068120.1	应用于净化器的风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64	CN201420553050.8	一种充放电保护电路和充放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65	CN201420546612.6	一种脉冲信号检测系统及粒子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66	CN201420546614.5	一种时钟系统及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4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67	CN201420463862.3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8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68	CN201420393289.3	粒子计数器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69	CN201420335094.3	收集极、净化装置及吊顶净化机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0	CN201420334977.2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装置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1	CN202330011916.7	除螨仪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7日	苏州诚智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继受取得	无
72	CN202230863230.6	油烟净化机（静电式）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7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3	CN202230731845.3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28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4	CN202230732060.8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28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5	CN202230697339.7	取暖器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6	CN202230533580.6	加湿器（无雾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7	CN202230361959.3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6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8	CN202130882769.1	风扇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1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79	CN202130394046.7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9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0	CN202130114231.6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5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1	CN202030653003.1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9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2	CN201930367479.6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28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3	CN201830418586.2	用于净化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25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4	CN201730299940.X	检测仪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1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5	CN2017302	空气净化器	外观	2017年12	苏州	苏州	原始	无

	99829.0		设计	月 22 日	贝昂	贝昂	取得	
86	CN201630659492.5	组合式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7	CN201630658685.9	带空气净化器的防雾霾口罩	外观设计	2017 年 8 月 4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8	CN201630659656.4	带空气净化器和项环的防雾霾口罩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21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89	CN201630230197.8	采集器（生物电信号采集）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6 日	苏州超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贝昂	继受取得	无
90	CN201630258249.2	口罩（防 PM2.5）	外观设计	2017 年 3 月 29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91	CN201530335933.1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1 月 6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92	CN201530019260.9	新风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 年 7 月 15 日	西安贝昂	苏州贝昂	继受取得	无
93	CN201430520280.X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 年 7 月 15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94	CN201430414364.5	空气净化装置（新风）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8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95	CN201430335218.3	空气净化器（家用二代）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8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96	CN201430334927.X	监测指示器（电子宠物狗）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8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97	CN201430272580.0	高压离子风扩音器	外观设计	2015 年 4 月 8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98	CN201430261423.X	新型车载离子风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3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99	CN201430139254.2	带界面的粒子计数器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3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00	CN201810733624.2	一种电子测试设备用移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20 年 8 月 11 日	安徽贝昂科技	安徽贝昂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CN201810733646.9	一种用于电子测试设备的收纳装置	发明专利	2020 年 1 月 14 日	安徽贝昂科技	安徽贝昂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CN201810733634.6	一种电子测试设备用散热装置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安徽贝昂科技	安徽贝昂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3	CN201310334730.0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6 月 17 日	安徽贝昂科技	安徽贝昂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4	CN201210586328.7	一种气体净化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8 日	苏州贝昂	安徽贝昂科技	继受取得	无
105	CN202222565382.5	一种空气净化器用除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安徽贝昂	安徽贝昂	原始取得	无

					科技	科技		
106	CN2022226 27111.8	一种用于净化器滤网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 月20日	安徽 贝昂 科技	安徽 贝昂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107	CN2020208 73934.7	一种便于拆卸滤网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 月8日	安徽 贝昂 科技	安徽 贝昂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108	CN2020208 73881.9	一种风道壳体可快拆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 月5日	安徽 贝昂 科技	安徽 贝昂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109	CN2020208 74783.7	一种具有多层过滤结构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 月22日	安徽 贝昂 科技	安徽 贝昂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110	CN2020208 73838.2	一种具有除尘集尘功能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 月22日	安徽 贝昂 科技	安徽 贝昂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111	CN2020208 73847.1	一种加湿均匀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 月15日	安徽 贝昂 科技	安徽 贝昂 科技	原始 取得	无
112	CN2019113 32178.5	一种环保组合式沙障	发明专利	2021年7 月27日	西安 贝昂	温州 贝远	继受 取得	无
113	CN2022207 51471.6	一种空气净化器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 月20日	温州 贝远	温州 贝远	原始 取得	无
114	CN2022207 28977.5	一种客车用顶窗式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 月20日	温州 贝远	温州 贝远	原始 取得	无
115	CN2022207 28922.4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室内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 月20日	温州 贝远	温州 贝远	原始 取得	无
116	CN2022207 31601.X	一种空气净化器的多层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 月20日	温州 贝远	温州 贝远	原始 取得	无
117	CN2022207 14783.X	一种便于更换滤芯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2年9 月20日	温州 贝远	温州 贝远	原始 取得	无
118	CN2022207 42712.0	一种无尘车间用空气净化器换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 月23日	温州 贝远	温州 贝远	原始 取得	无
119	CN2022207 14708.3	一种环保型空气净化器进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 月23日	温州 贝远	温州 贝远	原始 取得	无
120	CN2022207 11396.0	一种低噪音新风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2年8 月23日	温州 贝远	温州 贝远	原始 取得	无
121	CN2022207 49963.1	一种车载嵌入式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2年8 月23日	温州 贝远	温州 贝远	原始 取得	无
122	CN2019222 82629.0	一种实验仪器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0 月27日	西安 贝昂	温州 贝远	继受 取得	无
123	CN2019222 82594.0	一种学生用物探实验仪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 月27日	西安 贝昂	温州 贝远	继受 取得	无
124	CN2019222 82628.6	一种试管高度适应的实验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0 月23日	西安 贝昂	温州 贝远	继受 取得	无
125	CN2019224 40026.9	石油蒸馏提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 月16日	西安 贝昂	温州 贝远	继受 取得	无
126	CN2019223 10788.7	一种机械类新型演示教具	实用新型	2020年9 月8日	西安 贝昂	温州 贝远	继受 取得	无
127	JP2023-	加湿器	发明	2023年9	苏州	苏州	原始	无

	005411		专利	月 28 日	贝昂	贝昂	取得	
128	JP2022-129590	マルチシーン用扇風機（多场景使用风扇）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15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29	JP2022-201839	加湿器	发明专利	2023 年 7 月 12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0	JP2022-195018	保護調節回路（一种保护调节电路）	发明专利	2023 年 6 月 23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1	JP2023-018678	ポンプ体固定装置及び加湿器（泵体固定装置及加湿器）	发明专利	2023 年 6 月 19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2	EP1885071 8.0	EASY-TO-CLEAN SEPARABLEPURIFICATION CORE（轻松清洁可分离的核心）	发明专利	2023 年 6 月 7 日	发明专利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3	US16/8472 42	Base body and dust collector（座体及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23 年 4 月 4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4	JP2022-129591	扇風機台座及び扇風機（风扇底座及风扇）	发明专利	2023 年 2 月 17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5	TW109119 965	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1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6	JP2020-512653	洗浄しやすい分離式浄化コア（易清洗的分离式净化芯）	发明专利	2021 年 8 月 30 日	发明专利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7	JP2020-512730	ベース及び集塵器（底座及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21 年 8 月 30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8	US14/5556 65	Purification and variable frequency system and method（净化和变频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 月 16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39	US14/8952 43	Ionic wind purifier and discharge monitoring and protective circuit of high-voltage ion purifier（离子风净化器和高压离子净化器的放电监测和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7 年 8 月 15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0	TW109203 045	空气净化器以及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1	TW109203 046	净化组件以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2	TW109203 047	空气净化器、静电集尘器与风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21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3	JP2022-026427	空気清浄機（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4	JP2022-026428	空気清浄機（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5	US29/7889 79	Air purifier（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6	TW112301 656	除螨机（双尘杯双滚刷）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7	KR30-2022-0037371	정수기（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6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8	AT2018850 718T	Leicht zu reinigender trennbarer reinigungskern（易于清洁的可分离净化芯）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15 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49	DE6020180 51532.1	Leicht zu reinigender trennbarer reinigungskern (易于清洁的可 分离净化芯)	外观设计	2023年6 月7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0	GB6279371	Mite removal machine (除螨 机)	外观设计	2023年4 月28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1	EU0150199 93-0001	Dust mite vacuum cleaners (除 螨机)	外观设计	2023年4 月27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2	TW111305 121	加湿器 (无雾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23年4 月1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3	TW111305 122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3年4 月1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4	KR30- 2022- 0036216	가습기 (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23年3 月13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5	JP2022- 018857	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23年1 月13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6	JP2022- 018858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3年1 月10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7	JP2022- 004824	扇風機 (扇风机)	外观设计	2022年12 月14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8	GB6248448	Water purifier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2 月13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59	EU0150048 56-0001	Water purifier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2 月2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0	US29/7750 84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1 月29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1	KR30- 2022- 0001439	선풍기 (风扇)	外观设计	2022年10 月24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2	GB6233034	Humidifier (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0 月14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3	EU0091781 06-0001	Air humidifier (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22年9 月30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4	TW111300 660	风扇	外观设计	2022年9 月1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5	JP2021- 017488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2年7 月14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6	KR30- 2021- 0033867	공기 청정기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2年6 月21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7	TW110304 481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2年3 月21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8	KR30- 2021- 0014580	공기 청정기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2年3 月2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69	KR30- 2021- 0014581	공기 청정기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2年3 月2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70	GB6189907	Fan (风扇)	外观设计	2022年2 月11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71	GB6189905	Fan (风扇)	外观设计	2022年2 月10日	苏州 贝昂	苏州 贝昂	原始 取得	无

172	GB6189906	Fan (风扇)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0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73	EU008828552-0001	Fans (风扇)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74	JP2021-006112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13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75	JP2021-005277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10月26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76	GB6150863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9月8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77	EU008624332-0001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29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78	TW109306574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1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79	GB6125439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9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80	EU008463228-0001	Air purifiers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16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81	GB90083052880001	Air purifiers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9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182	EU008305288-0001	Air purifiers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1日	苏州贝昂	苏州贝昂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1257260.2	易于清理内腔的离子风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中	无
2	201710998127.0	座体及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17年10月24日	申请中	无
3	EP18870459.7	Base body and dust collector (基地和灰尘收藏家)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8日	申请中	无
4	201810191051.5	集尘组件及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8日	申请中	无
5	201810190871.2	一种空气净化器及通风系统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8日	申请中	无
6	201810190855.3	一种控制机构及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8日	申请中	无
7	201911209938.3	双路供电装置及供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29日	申请中	无
8	201911249554.4	一种含有沸石粉的废水过滤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9日	申请中	无
9	201911397302.6	一种土壤固结试验用检测结构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30日	申请中	无
10	202010093009.7	集尘电极收集极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14日	申请中	无
11	202010093010.X	电晕极丝插针结构及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14日	申请中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202010093137.1	高压离子仓内腔衬体、成型模具及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14日	申请中	无
13	CN202010086135.X	一种空气净化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14日	申请中	无
14	202010099321.7	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18日	申请中	无
15	202010114080.9	一种数字型组合按键电路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24日	申请中	无
16	US16/805721	Easy-to-clean separable purification core (易于清洁的可分离纯化芯)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29日	申请中	无
17	202010184486.4	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0年3月16日	申请中	无
18	202110268918.4	磁感应电路及电器设备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12日	申请中	无
19	2021103009915	空气净化器的集尘叶轮及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22日	申请中	无
20	JP2022-535938	集塵装置(一种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13日	申请中	无
21	JP2022-535927	集塵機構、車載用空氣清淨機及び扇風機(集尘机构、车载空气净化器和风扇)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13日	申请中	无
22	JP2022-537752	空氣清淨機及びその洗浄方法(空气净化器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17日	申请中	无
23	KR10-2022-7021176	集尘机构、车载空气净化器和风扇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21日	申请中	无
24	KR10-2022-7021177	一种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21日	申请中	无
25	KR10-2022-7021178	驱动电路、磁感应电路及电器设备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21日	申请中	无
26	KR10-2022-7021179	空气净化器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21日	申请中	无
27	KR10-2022-7021180	交流电机的档位控制电路和系统、开关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21日	申请中	无
28	JP2022-539083	驅動回路、磁氣誘導回路及び電気機器(驱动电路、磁感应电路及电器设备)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23日	申请中	无
29	JP2022-539075	交流モーターのギヤ制御回路とシステム、スイッチコントローラ及び電子デバイス(交流电机的档位控制电路和系统、开关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年6月23日	申请中	无
30	EP21918113.8	一种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22年7月19日	申请中	无
31	BR112022014232-3	一种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22年7月19日	申请中	无
32	111127074	风扇底盘及风扇	发明专利	2022年7月19日	申请中	无
33	US17/794607	集尘机构、车载空气净化器和风扇	发明	2022年7	申请中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专利	月 21 日		
34	US17/794601	一种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1 日	申请中	无
35	US17794604	驱动电路、磁感应电路及电器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1 日	申请中	无
36	US17/794613	空气净化器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1 日	申请中	无
37	US17/794610	交流电机的档位控制电路和系统、开关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1 日	申请中	无
38	EP21920117.5	集尘机构、车载空气净化器和风扇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中	无
39	EP21920116.7	空气净化器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中	无
40	EP21920115.9	交流电机的档位控制电路和系统、开关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7 日	申请中	无
41	2211064.7	DUST COLLECTION MECHANISM, VEHICLE-MOUNTED AIR PURIFIER AND FAN (集尘机构、车载空气净化器和风扇)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8 日	申请中	无
42	2211055.5	空气净化器及其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8 日	申请中	无
43	GB2211053	交流电机的档位控制电路和系统、开关控制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7 月 28 日	申请中	无
44	GB2211177.7	一种集尘器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1 日	申请中	无
45	202211409289.3	加湿器	发明专利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申请中	无
46	202211452980.X	对水和空气具有杀菌功能的蒸发型加湿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申请中	无
47	JP2022-195019	散水式霧なし加湿器(喷淋式无雾加湿器)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6 日	申请中	无
48	202211729761.1	一种应用于取暖器的调温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中	无
49	JP2023-005410	水と空気に対して殺菌機能を有する蒸発型加湿器及びその使用方法(对水和空气具有杀菌功能的蒸发型加湿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1 月 17 日	申请中	无
50	202321892958.7	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申请中	无
51	US29788978	Air purifier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22 日	申请中	无
52	US29791615	Fan (风扇)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3 日	申请中	无
53	111128018	多场景使用风扇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6 日	申请中	无
54	US29866408	Humidifier (fog-free humidifier) 加湿器(无雾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11 日	申请中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5	US29866552	Water purifier（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7日	申请中	无
56	KR30-2023-0009656	Mite removal machine（除螨机）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15日	申请中	无
57	JP2023-7636	ダニ取り掃除機（除螨吸尘器）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3日	申请中	无
58	US29877706	Mite removal machine（double dust cup double rolling brush）（除螨机（双尘杯双滚刷））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28日	申请中	无
59	202330487975.1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日	申请中	无
60	US29911461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3日	申请中	无
61	KR30-2023-0036166	Air Purifier（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13日	申请中	无
62	JP2023-019418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年9月22日	申请中	无
63	TW112305155	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5日	申请中	无
64	202330698389.1	风扇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7日	申请中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贝昂物联网系统设备端软件	2023SR0241916	2023年2月14日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软件著作权
2	Airdog Android 版软件	2021SR1087009	202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软件著作权
3	Airdog 消毒机系列主机控制软件	2021SR1089941	2021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软件著作权
4	Cricket 采集人体机电信息嵌入式软件	2021SR1078085	2021年7月22日	受让取得	苏州贝昂	软件著作权
5	显示板控制软件	2013SR063417	201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软件著作权
6	贝昂家用一代电源板控制软件	2013SR062545	201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软件著作权
7	显示板控制软件	2013SR062276	2013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软件著作权
8	贝昂家用一代电源板控制软件	2013SR061907	2013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软件著作权
9	显示板控制软件	2013SR060373	2013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软件著作权
10	贝昂1代净化器电源控制电路板走线图	国作登字-2013-K-00095434	2013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作品著作权
11	贝昂1代净化器显示	国作登字-2013-	2013年6月	原始取得	苏州贝昂	作品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控制电路板走线图	K-00094312	9日			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10530307	11	2013/7/14 至 2033/7/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	68656530	11	2023/6/14 至 2033/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	68654958	40	2023/6/14 至 2033/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	68647979	1	2023/6/14 至 2033/6/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	10530311	40	2013/4/21 至 2033/4/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	10152670	11	2012/12/28 至 2032/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		-	64571014	11	2022/11/7 至 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	64571004	11	2022/11/7 至 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	58250258	21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	58235038	7	2022/5/14 至 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	58244716	9	2022/4/28 至 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		-	9167192	11	2012/4/28 至 2032/4/27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3		-	58257800	26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		-	58257779	21	2022/2/14 至 2032/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		-	58261620	9	2022/2/7 至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2/6			
16		-	58260257	10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		-	58259908	20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	贝昂	-	58253074	10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	贝昂	-	58251899	11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0		-	58250411	7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		-	58249851	11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2		-	58245693	8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3	贝昂	-	58242153	26	2022/2/7 至 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		-	8646730	40	2011/9/21 至 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5		-	8646722	11	2011/9/21 至 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6		-	8646704	1	2011/9/21 至 2031/9/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7	贝昂	-	38112377	11	2020/1/14 至 20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8	Airdog	-	38098741	11	2020/1/7 至 2030/1/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9	贝昂	-	35970663	8	2019/9/7 至 2029/9/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0	贝昂	-	35970623	7	2019/9/7 至 2029/9/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31	鱼管家	-	33871080	7	2019/7/7 至 2029/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2	贝昂	-	32252655	11	2019/6/7 至 2029/6/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3		-	27203012	43	2019/1/28 至 2029/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4		-	27195781	11	2018/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5		-	21679810	11	2017/12/14 至 2027/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6		-	17783313	9	2016/12/7 至 2026/1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7		-	17968554	10	2016/11/7 至 2026/11/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8		-	17783326	10	2016/10/14 至 2026/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9		-	17783294	9	2016/10/14 至 2026/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0		-	15007510	40	2025/12/7 至 2025/1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1		-	15007447	11	2025/12/7 至 2025/1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2		-	15007295	1	2015/10/14 至 202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3		-	15007539	40	2015/8/7 至 2025/8/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4		-	15007472	11	2015/8/7 至 2025/8/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5		-	15007305	9	2015/8/7 至 2025/8/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6		-	15007283	1	2015/8/7 至 2025/8/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7		-	14767906	40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8		-	14767857	11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9		-	14767754	1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	TPA	-	14767138	40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1	艾尔盾	-	14767131	40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2	TPA	-	14767118	11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3	艾尔盾	-	14767056	11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4	TPA	-	14767055	9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5	TPA	-	14766989	1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6	艾尔盾	-	14766952	1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7	贝昂艾尔盾	-	14718476	40	2015/6/28 至 2025/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8	贝昂艾尔盾	-	14717991	11	2015/6/28 至 2025/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9	贝昂艾尔盾	-	14717913	9	2015/6/28 至 2025/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0	贝昂艾尔盾	-	14717845	1	2015/6/28 至 2025/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1		-	14338751	40	2015/5/21 至 2025/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2		-	14338712	11	2015/5/21 至 2025/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3		-	14338672	9	2015/5/21 至 2025/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4		-	14338634	1	2015/5/21 至 2025/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5	双极猎尘	-	14334295	40	2015/5/21 至 2025/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6	双极猎尘	-	14334268	11	2015/5/21 至 2025/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		-	14334236	9	2015/5/21至2025/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8		-	14334207	1	2015/5/21至2025/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9		-	14239044	40	2015/5/7至2025/5/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0		-	14239043	11	2015/5/7至2025/5/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1		-	14239042	40	2015/5/7至2025/5/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2		-	14239041	11	2015/5/7至2025/5/6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73		-	12511309	40	2014/10/7至2024/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4		-	12511278	1	2014/10/7至2024/1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5		-	12511382	40	2014/9/28至2024/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6		-	12511354	1	2014/9/28至2024/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7		-	12511128	1	2014/9/28至2024/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8		-	2098969	9;11;37	2023/11/17至2033/11/1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9		-	2098983	9;11;37	2023/5/31至2033/5/31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0		-	2098979	9;11;37	2023/5/31至2033/5/31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1		-	40-1996955	9;11;37	2023/3/27至2033/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2		-	40-1996956	9;11;37	2023/3/27至2033/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3		-	40-1971500	9;11;37	2023/2/6至2033/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4		-	40-1946136	9	2022/12/9 至 2032/12/9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5		-	40-1935644	35	2022/11/16 至 2032/11/1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6		-	40-1935645	11	2022/11/16 至 2032/11/1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7		-	40-1916941	37	2022/10/4 至 2032/10/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8		-	6504664	9;11	2022/1/26 至 2032/1/2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9	AIRDOG	-	UK00003625591	9;11;37	2021/11/26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0		-	UK00003625753	9;11;37	2021/10/1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1	TPA	-	6450066	9;11;37	2021/9/30 至 2031/9/3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2		-	6450067	9;11;37	2021/9/30 至 2031/9/3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3	TPA	-	UK00003625718	9;11;37	2021/9/24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4	AIRDOG	-	231132087	9;11;37	2021/4/16 至 2031/4/15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5	TPA	-	231114006	9;11;37	2021/4/16 至 2031/4/15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6		-	231113966	9;11;37	2021/4/16 至 2031/4/15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7	AIRDOG	-	73321	9;11;37	2022/2/23 至 2031/4/1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8		-	73322	9;11;37	2022/2/23 至 2031/4/1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9	TPA	-	73323	9;11;37	2022/2/23 至 2031/4/1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0	AIRDOG	-	333227	11;37	2023/5/24 至 2031/4/1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1		-	332044	9;11;37	2023/4/26 至 2031/4/1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2		-	332045	9;11;37	2023/4/26 至 2031/4/1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3		-	2170625	9;11;37	2021/4/13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4		-	2170626	9;11;37	2021/4/13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5		-	2170627	9;11;37	2021/4/13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6		-	868274	9;11;37	2022/3/11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7		-	854099	9;11;37	2022/3/14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8		-	860341	9;11;37	2022/3/28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9		-	05770/2021	9;11;37	2021/4/13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0		-	05771/2021	9;11;37	2021/4/13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1		-	05772/2021	9;11;37	2021/4/13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2		-	40202108612X	9;11;37	2021/4/13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3		-	40202108613Q	9;11;37	2021/4/13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4		-	40202108614T	9;11;37	2021/4/13 至 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5		-	315240	9;11;37	2021/4/12 至 2031/4/12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6		-	315241	9;11;37	2021/4/12 至 2031/4/12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7		-	315242	9;11;37	2021/4/12 至 2031/4/12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8		-	6349270	9;11	2021/2/5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至 2031/2/5	取得		
119		-	6549122	9;11;40	2020/12/23 至 203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0		-	6541254	11	2020/11/11 至 2031/10/25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1		-	6549127	9;11;40	2020/10/26 至 203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2		-	018321233	9;11;37	2020/10/14 至 2030/10/1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3		-	018321242	9;11;37	2020/10/14 至 2030/10/1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4		-	018321246	9;11;37	2020/10/14 至 2030/10/14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5		-	1464970	11;35	2019/12/18 至 2029/12/18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6		-	018035264	11	2019/3/13 至 2029/3/13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7		-	40201904772S	11;35	2019/3/5 至 2029/3/5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8		-	UK00003368855	1; 11; 40	2019/1/22 至 2029/1/22	继受取得	正常	无
129		-	5604664	11	2017/10/26 至 2028/11/12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0		-	5475569	11	2017/10/23 至 2028/5/21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对于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对于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单笔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3、其他合同的选取标准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履行完毕或仍在执行的金额大于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报告期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AGREEMENT	toConnect Inc.	无	空气净化器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EXCLUSIVE AGREEMENT	Vicky's Import and Export Pte Ltd	无	空气净化器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POIEMA ALPHA ODM 项目合作协议	Vicky's Import and Export Pte Ltd	无	注塑模具及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DISTRIBUTOR AGREEMENT	Napa Solutions Co.,Ltd	无	空气净化器、风扇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EXCLUSIVE DISTRIBUTOR FRAMEWORK AGREEMENT	Napa Solutions Co.,Ltd	无	空气净化器、风扇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产品购销协议(FCS)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协议(FCS)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协议(FCS)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南通传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南通传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14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南通传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5	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商家会员服务合同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或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或杭州云汉数字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商家会员服务合同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或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商家服务合同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或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或杭州阿里巴巴海外数字商业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8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2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3	华为商城服务合作协议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4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5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6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7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供平台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贝昂空气循环扇贴牌加工协议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空气循环扇贴牌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贝昂空气循环扇贴牌加工协议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空气循环扇贴牌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贝昂空气循环扇贴牌加工协议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空气循环扇贴牌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贝昂台式空气循环扇贴牌加工协议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空气循环扇贴牌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贝昂两季电器(循环扇)贴牌加工协议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空气循环扇贴牌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 ABS 阻燃白	354.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 ABS 阻燃白	767.00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1	采购框架协议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3	采购框架协议	昆山市张浦镇五意精密五金厂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协议	昆山市张浦镇五意精密五金厂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5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6	采购框架协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采购框架协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采购框架协议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9	贝昂净水机产品设计生产购销合同	苏州亲尔养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无	设计生产净水机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0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羽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羽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2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兆如电子有限公司	无	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无	500.00	2020.9.23-2021.3.23	章燕和冉宏宇以人民币600万元整进行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无	500.00	2021.3.24-2022.3.24	无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644.93	2021.2.24-2022.2.24	苏州宝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宁波银行外币定期存款存单美元三百万元整进行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597.05	2021.5.10-2022.5.7	苏州宝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宁波银行外币定期存款存单美元三百万元整进行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无	最高额8,000.00	2023.3.19-2027.12.31	冉宏宇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HTC340460000ZGDB2023N00H	安徽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8,000.00	2023.3.19-2027.12.31	保证	履行中
2	HTC340460000ZGDB2023N00G	安徽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8,000.00	2023.3.19-2027.12.31	保证	履行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7500ZA21 AFAHJD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7500LK21AFEKN8) 及 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 的单项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 债权	宁波银行外币定期存款 存单美元三百万元整	2021.2.9- 2022.2.9	履行 完毕
2	07500ZA21 B1IBMO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7500LK21B1J09K) 及 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 的单项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 债权	宁波银行外币定期存款 存单美元三百万元整	2021.4.29- 2022.4.29	履行 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协议	A公司、苏州贝昂	无	品牌宣传、 营销等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协议	A公司、苏州宝昂	无	品牌宣传、 营销等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施工总 承包)	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安徽贝昂智 能	无	项目建设工程 总承包	11,518	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冉宏宇、章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p>(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4) 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5)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p> <p>(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p> <p>(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冉宏宇、章燕、胡加明、俞雪华、周少华、王茹、孔丽媛、李鸿强、王波、刘义刚、肖林华、寰寰潜潜、苏州贝芯、贝盟电子、中新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相关义务，不就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同本小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其他5%以上股东</p> <p>(1) 作为公司股东，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①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③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冉宏宇、章燕、胡加明、俞雪华、周少华、王茹、孔丽媛、李鸿强、王波、刘义刚、肖林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本小节前述“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冉宏宇、胡加明、寰寰潜潜、苏州贝芯、贝盟电子、中新创投、段育鹤、青岛英豪、苏州贝盟、王波、刘义刚、张培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全体股东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公司股东确认且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自愿

	<p>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本小节前述“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冉宏宇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冉宏宇


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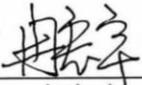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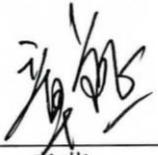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冉宏宇


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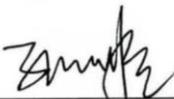

胡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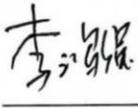

俞雪华


周少华

全体监事（签字）：


王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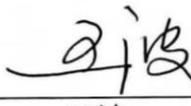

孔丽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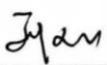

李鸿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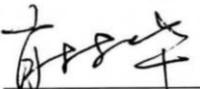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冉宏宇


章燕


王波


刘义刚


肖林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宏宇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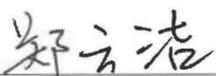


7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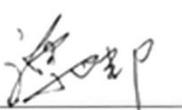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云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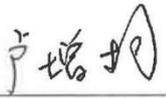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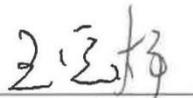

李昕


谭建邦


张怡婷


殷笑天


卢增桐


王定杨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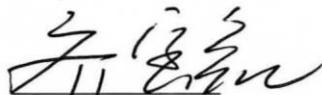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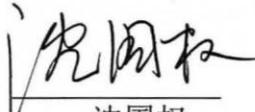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楼春晗


齐宝鑫


池振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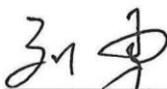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勇




伊君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评估师



谢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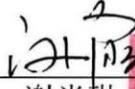




金云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